

交涉新尺續

各種糾紛

軟硬兩用



用兩硬軟紛糾種各

牘尺新涉交

著麟乃姚

行印局書衆大天奉

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印刷
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

▲▲交涉新尺牘▼▼ 全一冊

●定價國幣一元五角●

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段八七號

編輯人 朱楠 秋

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七八號

發行人 何步 瀛

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七八號

發行所 大眾書局

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四號

印刷人 董致榮

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四號

印刷所 關東印書館株式會社

批發處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

所	版
有	權

各種糾紛
軟硬兩用
交涉新尺牘目次

商業交涉類

- 一 仿冒商標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
答書一 指摘任意誣陷之不當……………二
答書二 請求體諒既成之事實……………四
二 影射店名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六
答書一 駁斥荒謬無理之要求……………八
答書二 解釋對方發生之誤會……………九
三 圖賴定貨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一
答書一 聲明拒絕發貨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一三
答書二 提示通融辦理之意見……………一五
四 掉換僞幣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七
答書一 痛責移花接木之不當……………一九
答書二 婉言闡明不掉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二〇

五 損失運物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二二
答書一 依法不負賠償之責任……………二三
答書二 請予原諒不測之禍患……………二五

六 退回定貨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二六
答書一 駁復對方請求之非法……………二八
答書二 請諒迫不獲已之苦衷……………二九

七 貨物毀損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三一
答書一 申述必須掉換之意旨……………三二
答書二 提示各半負責之辦法……………三四

八 破壞市價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三六
答書一 反對同流合污之行爲……………三七
答書二 表示冒昧破例之歉意……………三九

債務交涉類

- 一 欠款不還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四〇
- 答書一 答復已無求償之權利……………四二
- 答書二 說明並無圖賴之居心……………四三
- 二 保人賠款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四四
- 答書一 宣佈拒絕代償之理由……………四五
- 答書二 代懇展緩還款之日期……………四六
- 三 合夥債務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四八
- 答書一 解釋連帶負責之必要……………四九
- 答書二 復請思念借款之實情……………五一
- 四 債務不明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五二
- 答書一 斥責諉卸債務之無恥……………五四
- 答書二 辯明通知遲延之原委……………五六
- 五 短付利息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五八
- 答書一 抨擊盤剝重利之違法……………五九
- 答書二 懇請情讓過昂之利息……………六一
- 六 展期責任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六二
-
- 答書一 聲明消滅責任之理由……………六四
- 答書二 婉陳脫離責任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六五
- 七 故意拖欠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六六
- 答書一 指斥意氣用事之錯誤……………六八
- 答書二 乞諒迫令獲已之苦衷……………六九
- 八 索取墊款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七一
- 答書一 駁斥不近人情之所為……………七三
- 答書二 請勿漠視墊款之善意……………七四
- 侵占交涉類**
- 一 拒絕買回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七六
- 答書一 駁復對方非法之要求……………七七
- 答書二 請求展緩買回之時期……………七九
- 二 侵占地皮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八〇
- 答書一 攻擊冒認土地之無恥……………八二
- 答書二 索取土地確切之證據……………八三

三 侵占店款交涉函……………八五

答書一 聲明自身受任之職權……………八六

答書二 懇請原諒冒昧之行爲……………八八

四 拾物不還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九〇

答書一 申述不能歸還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九一

答書二 遵即奉還所遺之原物……………九二

五 侵占押品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九三

答書一 陳明變賣抵債之權利……………九四

答書二 表示換回押賣之歉意……………九五

六 侵占房屋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九七

答書一 駁斥湯河莊樹之爲……………九九

答書二 報告無法搬遷之情形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七 吞沒貨物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答書一 聲明抵銷保管之費用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答書二 申述剋扣貨物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八 侵占寄款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答書一 拒絕提前歸還之要求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答書二 懇請原諒挪用之苦衷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損害交涉類

一 毀損名譽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答書一 駁斥毫無理由之糾纏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答書二 表示出言不遜之歉仄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二 侵害版權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答書一 駁斥侵害版權之謬論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答書二 請求消除侵權之誤解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三 妨害秘密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答書一 聲明開拆信函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答書二 申述學徒拆信之過失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四 妨害信用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答書一 駁斥自相矛盾之言論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答書二 表示偶爾失言之歉意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五 毀損器物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答書一 闡明繪端索賠之不當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答書二 請求寬限賠償之時日……………一三四

六 毀損建築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答書一 聲明排除不法之侵害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答書二 婉言慎自拆毀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一三八

七 喪失責任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三九

答書一 堅執非咎不可之成見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答書二 駁令賠償半數之損失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八 損害債權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四三

答書一 駁斥不近人情之吹求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答書二 聲明並無損害之惡意……………一四五

租賃交涉類

一 欠租勸遷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四七

答書一 責斥迫令遷之非法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答書二 懇請再展付租之日期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
二 中途退租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答書一 闡明實行遷移之必要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答書二 申述迫不獲已之苦衷……………一五五

三 禁止搭攔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答書一 拒絕無理取鬧之要求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答書二 請予原諒既成之事實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四 翻造退租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六二

答書一 反對翻造逼遷之行爲……………一六三

答書二 商請展緩翻造之日期……………一六四

五 易主退租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答書一 聲明租約効力之存在……………一六七

答書二 懇請原諒遷徙之不易……………一六八

六 不准轉租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答書一 宣示分租房屋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一七〇

答書二 請求賜予破格之通融……………一七二

七 增加租金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七二

答書一 據理拒絕增加租之要求……………一七五

答書二 申述無從再加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一七六

八 修葺責任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答書一 駁斥諉卸責任之不當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
答書二 婉言說明修葺之責任……………一八〇

傭僱交涉類

一 關店解職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
答書一 不允夥友所提之要求……………一八二

答書二 願意酌付解僱之津貼……………一八四

二 求償報酬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八五

答書一 堅令履行約定之報酬……………一八七

答書二 懇請酌付往返之費用……………一八八

三 不允加薪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九〇

答書一 堅持不允加薪之聲請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
答書二 酌予增加薪金之三成……………一九三

四 藉端解僱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答書一 指斥任職期中之謬誤……………一九五

答書二 宣示中途停職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一九七

五 廢弛職守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答書一 指斥剝奪應有之自由……………二〇〇

答書二 聲明出外交際之動機……………二〇一

六 無故解僱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答書一 指明違反店規之情形……………二〇四

答書二 婉言廢弛職守之行爲……………二〇五

七 潛逃賠款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答書一 聲明消滅保證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二〇八

答書二 闡述對方自身之失策……………二一〇

八 不還宕賬交涉函……………二一二

答書一 聲明不必歸償之理由……………二一四

答書二 懇請顧念往日之微勞……………二一六

各種糾紛
軟硬兩用

交涉新尺牘

姚力麟著

商業交涉

一 仿冒商標交涉函

某某製藥商執事先生台鑒：敝藥房自創設以來，已有十載之歷史，製造各種藥品，功效咸極宏偉，是故行銷遐邇①，得以有口皆碑；②至所用之壽星商標，早經依法註冊，准予專用在案③。乃不意最近 貴社組織成立，因鑒於敝藥房信譽優良，營業發達，遂不惜用卑劣之手段，作東施之效顰④，在招牌及所出藥品上，亦均繪一壽星，稱之曰老翁商標，希圖欺騙顧客，藉獲非分之利。閱 貴社商標中之人像，實與敝藥房所用者相差無幾，事出故意影射⑤，斷然不容諱飾。竊 敝藥房各種藥品，每年行銷海內外者，為數至鉅；今一旦被 貴社以偽亂真，勢必蒙受無限之損失。且 貴商竟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，商號者，然不得已敝藥房當以法律解決

。則 貴社不擇手段，剽竊他人曾經註冊之商標，實屬罪無可道⑦。現 敝藥房 姑念
⑧ 貴社尚係初犯，爰先提出嚴重警告，限 貴社於函到二日內，即將老翁商
標取消，並將業已發行之老翁牌補丸一種，改易其原訂之裝璜，俾得和平解決。
如敢故違不理者，敝藥房 定當依法提起申訴，使兩帶理由，要求賠償損害，勿謂言
之不預也。專此奉達，即頌

壽安。

某某藥房啓

【註解】

①遐邇 猶言遠近也。

②有口皆碑 謂衆人稱道其好處，如文字之鐫刻於

碑石也。五燈會元：「勸君不用鐫碑石，路上行人人口似碑。」

③在案 言機關中
有案可稽也。④東施效顰 喻極意仿效也。莊子：「西施病心而顰其里，其里之

醜人見而美之，歸亦捧心而顰其里，其里之富人見之，堅閉門而不出；貧人見之，
挈妻子而走之；彼知顰美，而不知顰之所以美。」按顰字與顰字通。⑤影射

仿人所爲，或故意移易彼此，借甲爲乙以惑人者，謂之影射。⑥遁 逃也。⑦
姑念 言暫念也。

答書一 指摘任意誣陷之不當

某某大藥房經理先生大鑒：頃接

惠書，殊出意外！敝社採用老翁商標，本爲表示藥

品効力之偉大，服之能有延年益壽之功。夫⊖醫藥之爲用，既不外乎祛病強身，則所用商標之涵義，大都當不越此項範圍。今敝社於商標中繪一精神矍鑠⊗之老人，名之曰老翁商標，其衣履雖作古裝，然與貴藥房商標中之壽星相較，彼此顯然不同；凡有目者，絕對不必細辯，自可一望而知，況按諸⊗名稱，一曰壽星，一曰老翁，字之音韻與形狀，更完全獨立門戶，雙方風馬牛⊘不相關。乃貴藥房以同行嫉妬之故，希圖排除異己，誣指敝社仿冒商標，竟厚顏⊙要求停止使用，是誠日空一切而夜郎自大⊙矣！據所稱僞造或仿造者，必有僞造或仿造之事實，受法律之制裁。現敝社之商標中繪一老翁，無論圖形或字音，皆有歧異之處，毋乃信口雌黃⊙，濫施恫嚇！尤有進者，敝社在籌備之初，即已登報公告創辦之緣起，此項廣告，亦曾將老翁商標列入其中；苟退一步言，縱然敝社果有仿冒貴藥房商標之嫌，試問貴藥房在敝社公告時，何以不立即提出異議？斯又可見貴藥房心跡曖昧⊙，專俟敝社成立後，無中生有，羅織⊙罪狀，俾作糾纏威脅之資料，以遂損人利己之宏願。總之，敝社需用老翁商標，根本未嘗違法；故對尊函提出之要求，惟有據理拒絕。特此奉復，至希

台洽！

某某製藥商啓

【評解】

○夫 讀如扶，發語之辭。禮記：「夫禮之初。」○矍鑠 謂老人精神健旺也。○諸 語中助詞，猶言於也。○風馬牛 言不相關連也。左傳：「君居北海，寡人居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。」○厚顏 謂顏面厚而不知恥也。文選：「豈可使芳杜厚顏，薛荔無恥。」○夜郎自大 漢時南夷夜郎國，以一州王，不知漢之廣大，見漢使，問曰：「漢孰與我大？」見漢書西南夷傳 世謂妄自誇大者，曰夜郎自大，本此。○信口雌黃 謂掩沒事實而輕於議論也。晉書：「義理有所不安，隨即更改，世號口中雌黃。」○曖昧 不明之意。○羅織 陷人於罪也。

答書二 請求體諒既成之事實

某某大藥房執事先生偉鑒：敝社所用商標，在籌備期內，即由各股東決定，採用老翁圖形，藉以表示藥物効力，服之有克享遐齡之意。當時曾在本埠各報上登載創辦之宣言，並將商標刊入其中，以求社會各界之注意；此項廣告，諒 貴執事亦曾寓目。○乃矧展 尊札，以敝社之商標，認爲仿冒 貴藥房之處，囑令予以更改，此則誠非敝社始料所及矣！竊按敝社採用老翁圖形，除象徵延年益壽之意旨外，並無其

他目的；且其字音及人像，亦與 貴藥房壽星商標不同，故 尊札之所言，實屬出於誤會。惟念貴藥房係本埠新藥業之先進，衆望所歸，允推領袖。敝社商標之圖形，既爲 貴藥房所不齒，^①姑無論孰是孰非，苟在可能範圍內，敝社亦願予以更改，藉副 台命。但緣 鄙社以老翁作商標，初則見於報上之預告，繼則用於招牌及藥品之瓶匣上，若因順從 台命而變易，則不特經濟上受鉅大之損失，抑且更啓各界主顧之疑竇，以爲鄭重如商標者，烏可^②朝秦暮楚，^③反覆無常？故 鄙社輒轉思維，祇得懇請 貴藥房鑒諒，准予繼續使用，俾免貽害業務。好在 貴藥房地位崇高，聲譽素著，以 鄙社與 貴藥房相較，不啻滄海之一粟；^④故信仰 貴藥房者，始終有深刻之印象，即使 鄙社之商標稍有近似，然亦無損乎 貴藥房之毫釐也。專此佈復，敬頌財安。

某某製藥商啓

【註解】^①不齒 猶言過目也。^②不齒 謂不取也。禮記：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」。^③烏可 猶言何可也。^④朝秦暮楚 喻人之反覆無常也。北渚亭賦：「托生理於四方，固朝秦而暮楚」。^⑤滄海一粟 滄海以喻大，一粟以喻小。蘇軾前

赤壁賦：「寄蜉蝣於天地，渺滄海之一粟」。

二 影戲店名交涉函

曉秋先生偉鑒：鄙人在此間開設恒泰昌綢布號，自創始迄今，已有三年之久，平日因信用良好，各貨售價低廉，頗蒙遐邇^㊸顧客之讚譽；是故營業得以蒸蒸日上，範圍得以步步擴充，如此成績，初非倖致^㊹。而最近 閣下鑒於小號業務之佳，遂在本鎮綠楊街亦開綢布號一所，地近咫尺^㊺，以與小號相競爭。夫見利而趨，本屬人情之常，營商立業，苟不背乎通理者，則各人有各人之自由，各人有各人之權利，非他人所得而干預。故鄙人對於 閣下近頃所設之店肆，彼此雖係同行，但亦絕無嫉妬之心理；況按諸「店多成市」之義，正表萬分歡迎。乃者，獨有一事，鄙人不能不向閣下提出異議者，厥唯小號之牌號曰「恒泰昌」，而 貴店則名之曰「恒泰豐」，三字之中，僅差異一。似此情形，殊有魚目混珠^㊻之嫌，不特易滋一般顧客之誤會，使小號業務上蒙受影響；抑且他人或將以為 貴店係鄙人所開設，嗣後 貴店如有債務紛爭等事，則難免不張冠李戴，糾纏不清。竊按營業競爭，應有其競爭之道，

凡適乎國家之法律，合乎商人之道德者，或用廉價以號召，或賴廣告以宣傳，出奇制勝，自無不可，然今日閣下以影戲⑤小號名義為競爭之手段，實屬違法悖理，非

正當商人所應為，查商人通例皆為：「同一城鎮鄉內，他人既註冊之商號，不得仿以營同一之商業」。又再如：「業經註冊之商號，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當之競爭者，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凡在同一城鎮鄉內，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，亦推定為不正當之競爭」。由此可見 貴店與

小號名稱相雷同⑥，於法深為不合，雖小號之店名，未曾註冊，然法律不外乎人情，貴店仿用小號牌號，在同一市鎮營同一之商業，詎可謂為不舐觸法律耶？用特專函通知，限 貴店於函到五日內。即將「恒泰豐」牌號取消，另行改換新名，以正觀聽而免糾紛，不勝企盼之至！手此，順頌

財祺。

恒泰昌綢布號
張竹亭謹啓

【註解】①遐邇 猶言遠近也。②倖致 謂不賴自身之力量而得到其利益也。③咫尺 周朝尺度，八寸為尺。咫尺，謂其地相距極近也。④魚目混珠 以魚目混充珍珠，喻以偽冒真也。⑤影戲 言仿冒他人之牌號而藉以欺人也。⑥雷同

雷發聲，萬物莫不同時相應；故喻事物之相同者。曰雷同。

答書一 駁斥荒謬無理之要求

竹亭先生台鑒，頃展 惠書，讀之不禁失笑！查鄙人此次開設恒泰豐綢布號，是項店

名，雖與 尊號僅有一字之差，然亦極易使外界辨明，決不致以甲爲乙，引起誤

會。例如本市之綢布業，有老九章、老九和、老九綸等，其主人既各不同，而店名則

皆近似。而按諸事實，各店從未有絲毫之轉轉。蓋牌號中既已有一字之異，舉凡上

行與顧客，自可一一識別，擇其足以信仰者而與之交易，斷無懵懂誤認之理。此就

普通情形言之，閣下來函所述，已屬毫無理由；否則老九章老九和等，前者與後

者何以竟能相安無事，彼此絕不干涉耶？至就法律方面言，閣下援引商人通例之

條文，爲禁止敝店採用「恒泰豐」三字作爲牌號之理由，更屬荒謬絕倫，出乎鄙人之

意表。查商人通例對於禁止仿用牌號之規定，皆係：「他人既註冊之商號，不得仿

以營同一之商業」，並其：「業經註冊之商號，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

當之競爭者，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」。則其禁止仿用牌號之要素，明明在於「已

註冊「三字；凡未經依法註冊之牌號，他人不但已更改一字，即使店名完全相同，無論何人，亦均得以自由使用，敝店縱然名之曰恒泰昌，閣下亦絕對無權干涉。須知國家法律，至爲神聖而尊嚴，萬不能任人撫拾④而作恫嚇之工具。尊號之牌號，既未經過合法之註冊，當不能合法採用；奈何。閣下一知半解，以援引法律爲兒戲，強詞奪理，竟至於此耶？更有言者，尤如各地之糖果肆，大半皆曰稻香村，鮮肉舖與熟食店，大半皆曰陸稿薦，非但名稱類似，抑且⑤一字不易；究其原因，當緣首創者未經註冊之故，是以人人均得沿用之，彼此相習成風，不足爲奇。故而閣下欲令敝店改換牌號一節，事實上萬難接受。爰特專函奉復，即希垂察爲荷！手此，順請

大安。

【註解】 ① 鞣韜 牽纏不清之意。 ② 懵懂 心中糊塗不明也。 ③ 意表 猶言意外

。 ④ 撫拾 拾取也。 ⑤ 抑且 抑，轉語詞；抑且，猶言並且也。

答書二 解釋對方發生之誤會

竹亭先生大鑒：頃間接獲

尊札，閱之之下，深為錯愕①！竊敝號此次開張營業，所

取店名，固用恆泰豐三字，似與 貴店之牌號迥彷彿；然既有「昌」字與「豐」字

之差，則外界至能區別，斷不致因而糾纏不清，憶在敝號籌備時期，弟本擬取一較為

新穎之店名，俾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；繼思各地綢布業之牌號，每地若于家，大都

彼此近似，殊不必標新立異②，故自鳴高③。爰決定採用「恆泰豐」三字，以表示吾

業合羣之精神，冀將來聲氣相通，羣策羣力，使彈丸④之地之吾業，得以發揚而光大

之。此中用意，預料凡屬信識之士，自必同情之不懈，更何來厚非⑤？雖 貴店名

曰「恆泰昌」，「敝號名曰「恆泰豐」，「苟斷章取義⑥，似未免有掠美⑦之嫌。然經營

商業，各憑信用，敝號固不能奪取 貴店之買客， 貴店亦不能強拉敝號之主

顧。至於與上行交易，如有債務等事，彼此既係獨立開設，當然風馬牛不相關；基此

理由，故弟毅然採取「恆泰豐」三字作為店名。詎意⑧ 閣下杯弓疑蛇⑨，深滋誤

會，要求敝號改換牌號，藉免近似。揆想弟與 閣下，曾為相當交誼，苟在敝號尚

未正式開幕之前，（距開幕前一星期，正在着手佈置店面時，已將恆泰豐之招牌掛

出，各界有目共觀。） 閣下竟有如此主張，雖 貴店之牌號未經依法註冊，而不

能合法採用。然其為顧念雙方利益也。字頗通。命變通。奈做市漏幕以來。歷時已屆一旬。閣下始有上訴之說。而本已成局。殊難加以改動。如勉強從命。則直接與旁人之嫌疑。間接與自身之利害。閣下達人③。亦必不忍使弟無辜④受損。至於此！況弟取一恆友。豈能以爲諱。其真義已如上述。以英偉睿智之閣下閱之。凡胸中所生之誤會。當可立時冰釋⑤也。此復。頓頌財安。

弟吳曉秋頓首

【註解】

- ① 錯愕 謂倉卒驚訝也。 ② 標新立異 謂標榜新異以炫人也。 ③ 故自鳴高 言宣示自身之超羣出眾也。 ④ 彈丸 喻地方之小也。 ⑤ 厚非 不良之之論也。 ⑥ 斷章取義 謂引證文字 僅取其一段或一句之意義以應用。不問作者之本意如何也。 ⑦ 掠美 掠取他人之美點以爲己也。 ⑧ 詎意 指言不料。 ⑨ 杯弓疑蛇 喻疑懼之事甚爲虛幻也。晉時樂廣宴客。客應召飲酒。見杯中有一蛇影。飲後。疑懼交并。竟致疾。樂廣知應中懸一角弓。杯中之蛇影。必係此弓之影。遂舉以告客。客疑懼頓釋。病即痊癒。 ⑩ 達人 明達之人也。 ⑪ 無辜 謂無罪也。 ⑫ 冰釋 言所有意見。如冰之消溶也。

三 圖賴定貨交涉函

交涉新尺牘 商業交涉

某某糖廠執事先生台鑒：逕啓者，日前 貴行跑街張楚材君駕臨抖擻生意，據謂日下

荷蘭赤糖價格，每包最廉一百八十元。小號當時以飢承張君懇勸招徠，且貨價尙屬相

宜，故即向彼訂購十包，囑其回廠後即行通知發貨；乃延至昨日下午，未見 貴廠

遣人送下。小號因適值存貨不多，亟待補充，故派職員劉振賢君趨 前催促，請

貴廠從速照發。不料據 貴廠答稱，此批貨物，雖曾由跑街談及，但因其時未收定

金，際此 市面漲落異常劇烈之際，萬難認爲業已成交，故所請發貨一節，不克照辦

云云。查 小號與 貴廠交易 半載以來。先後已有十數次之多，以前每次向 貴

廠跑街訂購貨物 莫不儘憑口頭接洽，小號既未繳付分文之定金， 貴廠亦不出立

一紙之成票，一言爲定，絕無翻變。良以彼此均係誠實商家，處事 首重信用；況按

諸吾業習慣，客家與上行之每宗交易，在訂購時素不繳付定金，事實具在，不容諱飾

。近兩日內，赤糖市價，固較 小號日前向 貴廠街定辦時漲起一成左右，然以商

業道德及信用言之， 貴廠殊不應見利忘義，以未收定金爲藉口，而將此項已經成

交之貨物，悍然拒絕發付。竊思該跑街張楚材君，既爲 貴廠所任用，其對外接洽

交易之權，當爲 貴廠所授予；則其一言片語，皆足以代表 貴廠之主旨，舉凡

售貨等事，宜如何言而有信。方不墮。貴廠誠實無欺之令舉。今貴廠竟因貨價見漲，乃貪圖微利而遺忘大害，不惜自砍招牌，貽人非議；似此舉止乖謬，誠令人匪夷所思矣！尤有進者，貴廠此次拒絕付貨，既以「未收定金」為理由，然則小號昔日每次向貴跑街訂定貨物，何以未付定金，貴廠成肯送來？即使交易須付定金之規則，係在最近實行；然則貴跑街日前怨廠抖擻時，何以又絕未提及？由此可見，貴廠居心不誠，有意投機取巧，貨賤則照發，價漲則不付。此種手段，誠因商業之信則何在？商人之道德何在？為持馳函包函，務希貴廠能大處着想，還望速將已成成交之貨亦十包，如數送至小號，以保信譽，而免彼此之隔閡。專此奉達，即頌
鑒安。

小說某某謹啓

【註解】
① 際此 猶言值此也。
② 荒事 行事也。
③ 飾飾 隱諱其事而掩飾也。
④ 令譽 優美之名譽也。
⑤ 匪夷所思 謂非平常之人所能料及也。

答書一 聲明拒絕發貨之理由

某某寶號台鑒；到接

大函，誦悉一是○。敝行跑街張楚材君於前日呈

寶號招

徠生意，當時

寶號固擬購辦荷亦十包，然計其價值，為數匪細，既不繳付才又之

定金，亦不言明付款之日期，則敝行對於此項毫無肯定之交易，實不能勉強承認。憶

曩昔○吾業上行與客家往來，凡蒙訂購貨物時，確無收取定金及出立成票之必要。良

以昔日社會經濟樞構，較為健全，貨價縱有上落，相差亦甚式微，不意最近市況轉

變，各貨忽漲忽降，令人不可捉摸；如照舊時之經營辦法而任意付貨於客家，在貨物

送到後，遇價格上漲，客家固樂意接受，倘適值價格下降，則難免藉口僅與跑街無意

中談及，當時未予決定，故而不得視為正式成交。因此之故，糾紛勢必迭起，交涉難

免踵接。敝行爲避免上述情形計，爰對於各方客戶，概須現款交易，如係向跑街訂購

貨物，亦應繳付定金，由敝行出立成票，倘無論貨價如何變動，雙方皆與一無異言；

理由本甚充足，辦法亦至公允。自近來敝行實施此種規定後，凡有交易之客家，靡不

一體咸知，翕然○稱頌。乃敝行跑街張楚材君日前主 寶號抖擻生意時， 寶號

僅口頭聲言擬購亦糖十包，以二千元左右之鉅額貨款，非但在此時期中，有繳付定金

之必要；即在曩時，亦須預付二四成，交易始克成立。 尊函請商來往來，首重信

用，此語誠然不謬；如 寶號果能在與張君談及之際，繳付定金若干，則今日貨價縱漲至十倍或百倍，敝行自當照數付貨，決不稍有諉卸。再按跑街之職責，本為推銷貨物，其對外關於營業上之接洽，理應秉承廠規之意旨；倘若違背廠規之意旨者，其行為當然無效。且跑街雖由廠中所錄用，然祇賺佣金，並無月薪，對於貨物所值較鉅者，若有客家賒欠等事，殊不能擅為作主。故張楚材君在當時縱未向 寶號要求繳付定金，而含糊答應 寶號之交易，則咎④在張君，敝廠亦不負其責任也。專復，即頌大安。

某某糖廠啓

【註解】①一是 一切也。②曩昔 從前也。③翕然 相合之意。④咎 罪過也。

答書二 提示通融辦理之意見

某某寶號執事先生大鑒；頌來 尊札，敬悉稱切。邇①因商業杌隉②，各業市況，莫不蕭條不戶，凡百貨物，乍漲乍跌③，殊令經營者操持為難，言之可慨！敝廠在此

狀態之下，對於客家訂購各貨，不尋不於成交時酌收定金，藉可有所確定，俾免事後變下。荷熟悉日今商業情形者，對於敝行此舉，自必表示同情。日前 寶號向敝廠跑街張君談及擬購荷赤十包，當時 寶號並未繳付定金。迨張君返行時，固曾將此事言明，然敝行以張君不依行中新定之規章，擅自在外間接洽交易，殊屬非是，故而礙難承認。蓋張君雖為敝廠跑街，但其對外並無放賬之權，如貨價所值較鉅，縱客家可於貨到後即行付款，然事可亦須報由經理核定，方可照付。況值茲各業根極度蕭條之秋，吾業大部已實行現款交易，至跑街所接洽之生意，成交時亦非收取定金不可，否則即不能視為確定。關於此點 張君於日前未向 寶號收取定金，其疎忽之咎，誠無可辭；惟進一步言， 寶號與敝廠交易，半年以來，固已有十餘次之多，第⑤往時採辦貨物，每次為數至多僅三四百元，且市面平靜，物價漲跌極微，是以敝行准予送到貨物後收款，而近日商情變動甚劇，敝廠與客家往來，既有新定之章程，乃 寶號遽欲採購將近二千元之貨，於接洽之際，未付分文之定金，則不特在現時敝行弗克許可，即曩時亦難應 命。總之，此次之糾葛，敝跑街與 寶號皆有舛錯⑥之處，敝行據理本可不負責任，茲為顧念彼此曾有交往之誼，與承 寶號惠顧

赤糖，以十包爲度，每包按照當日市價，特予減低五元，銀貨兩交，不得拖欠。此項折衷^①辦法，敝廠已例外讓步，不識寶號以爲何如？倘邀贊同，請即派員攜款來敝採辦可也。此復，敬頌財祺。

某某糖廠啓

【註解】 ① 邇 近也。 ② 杌隉 不安之意。 ③ 乍漲乍跌 猶言忽漲忽跌也。 ④ 秋 時也。 ⑤ 第 轉語詞，與但字義同。 ⑥ 舛錯， 錯誤也。 ⑦ 折衷 謂取其平允適中也。

四 掉換僞幣交涉函

某某寶號經理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本月六日敝店派收賬員胡青霞君至貴鎮收取賬款，不料在尊號所付之三百五十元中，雜有某銀行拾元僞幣一紙，於胡君返店後，由賬房逐一檢視，始察出該幣係屬贗鼎^①。是時適有敝店門市部職員李君，正欲赴貴鎮訪友，爰乘便託彼帶至尊號掉換。乃昨日李君回抵店中，據云尊

號對於此項偽幣，堅決否認，雖經再三說明做店所以要求掉換之理由，然亦不得要領。竊查做店自割設迄今，信譽素著卓著①，同業各號，均所深悉；然則以此幾②十元之數，苟尊號並未給付偽幣，做店豈肯用卑鄙③手段而移花接木哉！接做收賬員每次至貴鎮收賬，因交易者有十餘家之多，僅以三四小時之耽擱，逐家奔走，實屬異常催促，故所收之款，咸祇點數目，未及細察其真偽；更知尊號等均為殷實商家，當無入④偽鈔之虞。縱然偶有不甚通用之紙幣誤入其中，但每家款項，一律用紙包裹，分別標明店名，則回店後由賬房檢點時發覺，亦儘可請求掉換；良以彼此既能相守以信，總不致昧心⑤拒絕。按夾有此十元偽幣之款，計共三百五十元，其包紙上明明註出係尊號所付，並未與他家之款混於一起；則責任誰屬，無庸贅言⑥。乃尊號竟抱出「不認貨」之主義，悍然拒絕承認，洵非做店始料所及！由是觀之，足見尊號有「此項偽幣，因鑒於做收賬員每次收取賬款，均匆匆然未予細辨，遂利用此種弱點，而乘機魚目混珠矣，茲特寄上贖鼎原幣一紙，並馳書致意⑦，若尊號得能顧念信譽，尚希即行掉下，否則做店以所損無多，亦祇好自認悔氣也。專此，即頌

台安。

某某商店啓

【註解】 ①贗鼎 偽造之物也。韓非子：「齊伐魯，索讒鼎，魯以其贗往。」 ②卓著 高超而顯著也。 ③寥寥 微細之意，猶言區區也。 ④卑鄙 品格低下也。 ⑤鑿八 謂雜入其中也。 ⑥昧心 言良心受物欲所蒙蔽也。 ⑦贅言 多言也。 ⑧致意 表達意思也。

答書一 痛責移花接木之不當

某某商店執事先生台鑒；頃展 尊札 ①並附來某某銀行拾元偽鈔一紙，仍欲求 敝號掉換，似此情形，實令人不勝詫異！查商業上之習慣，收賬員每次收取款項，皆須當面檢點清楚，如發覺有偽幣混入其中，理應立即剔出，拒絕收受，方為合理。否則縱客家確付贗鼎之紙幣，然既經收去，事後亦不得提出異議。 貴號規模宏大，歷史悠久，豈對於此種商業上之普通知識，竟尚茫然不知耶？況 敝號 向來凡有款項之收入，靡不詳細審察，謹慎從事，絕無偽幣之流進，焉有偽幣之付出？故此次之事，顯係由

於 貴號之移花接木，希圖損人利己所致。然據商業之常例，貨物出門，尙且不准掉換，何況極度鄭重之金錢乎？竊以爲素號盛譽之 貴號，即欲取巧而嫁禍②於敝

號，但所摘手段，亦未免太欠聰明矣！閱 尊函所述，以 貴收賬員胡青霞君每

次至敝號收欸，因客家甚多，匆促萬分，故對於各家所付之欸項，咸祇檢點數目，未察真僞；此說尤爲荒謬！夫胡君既司收賬之職，其責任何等重大，舉凡收取賬欸，豈可草率③至此！是以 貴號雖竭力遮掩自身之罪戾，而事實則欲蓋彌彰，絕無裨益

也。茲將 貴號寄來十元僞幣一紙，仍交原班奉上，至請 台收；並希以信譽爲

重，嗣後勿再有類似之情形發生，幸甚盼甚！此復，順祝

籌祉。

小號某某謹啓

【註解】①札 書簡也。②嫁禍 以自己之禍，設法移轉於他人也。③草率 謂作事不精細也。

答書二 婉言闡明不掉之原因

逕復者；刻接 大函，以有某某銀行拾元偽幣一紙，係 敝號 於本月六日付與 貴收

賬員胡青霞君者，囑令予以掉換。查 敝號 付給胡君之貨款，計共國幣三百五十元，當時由胡君悉數點收，絕無異言；可見其中並不含有絲毫之瑕疵⊖，是故胡君能恬然⊕

接受而去。詎料日前 貴號職員李君蒞臨⊗此間，據云 敝號 所付貨款中，有偽鈔十

元，因收賬員胡青霞君於收款時未及細察，經由店中賬房檢點後，始行發覺，爰請照掉云云。 敝號 聆悉之餘，覺 貴號所持理由，頗欠充分，蓋收賬員於收取款項時，

祇點數目，不辨真偽，不特為商界所罕有，抑且為事實所絕無；故即據理拒絕，而

貴職員亦默然而退。乃今日 尊示所述者，與日前 貴職員之言完全相同，不啻

重溫舊課。至對於 號號 妄肆詆誣⊘，指 敝號 鑿於 貴收賬員每次收款，均匆匆未予

細辨，遂利用此種弱點，乘機魚目混珠，斯誠以小人之心而度君子之腹矣！此區區十

元之數， 敝號 為免除糾紛及顧念雙方感情計，本擬委曲求全，送奉十元；惟思金錢之

損失尚小，名譽之關係實大，故終不甘由是而自賈其禍⊙。爰將 貴號寄下之偽

幣，隨函附上，希即 查收，勿再多事乃盼！此請

某某商店執事先生 台鑒。

某某號啓

【註解】 ① 瑕疵 弊病也。 ② 恬然 安靜之意。 ③ 蒞臨 到臨也。 ④ 詆誣 以

不良之言語誣陋他人也。 ⑤ 自賈其禍 謂自賈其禍患也。

五 損失運物交涉函

某某運輸公司台電；逕啓者，敝店於上月廿二日將壽星牌藍布壹百疋，計裝兩木箱，委託 貴公司運往天津某某布號；詎迄今午時兩句 ①， 貴公司並未運到。日前敝店接得該某某布號來函催促，深致責備。敝店正欲向 貴公司詢問延誤之真相，不意頃聞 貴公司忽來一函，據稱此項貨物，因裝運之長風號輪船在途中被強徒包圍洗劫，以致與其他之貨，同遭喪失；事出不可抗力，故而無法照連，且亦不能負其損失之責任云云。閱悉之下，殊為駭異！竊以為敝店將貨物託由 貴公司運輸，則在貴公司自應負其全部之責任，且按諸運輸情形，此貨本可在前數班輪船早日運出，乃貴公司竟視為無足輕重，偏欲延至最近始交長風號輪船裝去，遂使淪於盜手。設果貴公司能于承運後即行裝船，何致於有今日之損失？而目下一經遇險， 貴公司以

「不可抗力」四字，輕輕卸責，無論依據法律或按照情理安有如此便宜之事哉？查天津某某布號向敝店訂購此貨，言明須保證運抵該號後，方能匯付款項，其全部價額，計國幣二千五百元，運費及捐稅尚不在內。今既因 貴公司玩忽業務①，不予早日運輸，致罹②此鉅大之犧牲，則 貴公司當須如數賠償，絕對不容搪塞③。况退一步言，即使 貴公司對於運輸各貨，須按承接之次序以定裝輪之先後，然途中如有損失，亦應負其賠償之責任，斷不能文過飾非④，以一紙通知而了事。用特專函奉告，請即前來理楚⑤，以免訟累。此頌財安。

某某布店啓

【註解】 ① 亘時兩句 十日曰句。亘時兩句，謂經過二十天也。 ② 玩忽業務 謂對於業務漫不經心也。 ③ 罹 遭受也。 ④ 搪塞 敷衍塞責也。 ⑤ 文過飾非 掩飾自己之過失也。 ⑥ 理楚 謂料理清楚也。

答書一 依法不負賠償之責任

某某寶號大鑒：敝公司於上月間承運 尊號之壽星牌藍布兩箱，於一星期前委由長風號輪船運出後，不幸該輪駛至中途，突遇大夥強徒，全船貨物，被劫一空。敝公司今晨接得電報，始悉遭此不測，爰根據吾業之規則，分別向各託運者提出通知，並聲明事出不可抗力，承運者不負其責任。迺刻接 惠書，對此不可抗力之損失，竟欲責令敝公司賠償，罔顧事實，振振有詞；一則曰承運者設果能於承運後即行裝船，當不致遭及①此次之犧牲，再則曰即使承運者運輸各貨，須按承接之次序以定裝輪之先後，然途中如有損失，亦應負其責任，查吾業之習慣以及同業共同訂立之經營規則，凡承運貨物，如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損失，並無賠償之義務。而 尊號託運之藍布，敝公司依照承接之次序而裝出，於時間方面，未嘗稍有延誤之咎；按規例則 敝公司承運 尊號之貨，既未約定時間，自以依照習慣為準，視各家託運之遲早，而定裝輪之先後，亦正完全合理，根本無懈可擊②。至就貨物被劫之責任問題而論，夫大幫海盜，駕駛汽艇，荷槍實彈，蠡至③搜劫，其為不可抗力，無俟贅言。故敝公司對於此次承運各貨所遭之損失，無論根據吾業經營之規則及國家之法律，絕對不負賠償之義務，特此函復，即希

查照爲荷！

某某運輸公司啓

【註解】○遘及 遇到也。○無懈可擊 言無其疏忽之處可資攻擊也。○蠶至如蜂之來，喻所到及多也。

答書二 請予原諒不測之禍患

某某寶號執事先生偉鑒：敝公司今晨接獲長風號輪船在途次被劫之電報後，即分別函達各託運貨物之客家，陳述被劫經過，並聲明敝公司因事出不可抗力，不負其損失之責任；至於寶號託運之藍布，自亦應循例辦理。乃頃來大函，頗欲責令敝公司承認賠償。尋釋○大函所稱各節，其中甚多誤會。竊查吾業承運貨物，概須根據託運之遲早而定其裝出之先後。近兩月以來，客家託運者異常擁擠，是以寶號之貨，依照次序之規定，應排在一星期前所開之長風號輪船連往；故就運輸情形上言，並無失職延誤之處。且邇來交通輒生窒礙，輪船行駛，因之滯緩，運輸方面所受之困難，誠屬不勝枚舉○，諒寶號亦未能否認。乃此次長風輪遭○遭強徒之擄掠，全

船貨物，席捲^④而去。敝公司依照營業規則，因係不可抗力之事，自無賠償之義務。蓋罹強徒之洗劫，雖非天災，却屬人禍。敝公司營業規則第五條載：「凡因天災人禍非人力所可抗禦者，致運輸之物受有損害或全部喪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。」則其責任如何，本已無庸辯辯。總之，此次所發生者，實為不測之禍患，寶號等固受損非細，而敝公司亦表示深切之遺憾。惟退一步言，他家被劫之貨，較寶號超過十倍二十倍者，亦正不少，然亦無可奈何也。勿此佈達，順頌財祺。

某某運輸公司啓

【註解】 ①尋繹 謂細加探索其文字也。 ②不勝枚舉 極言其數量之多，無法逐一舉出也。 ③遽 忽然也。 ④席捲 謂包括無餘也。史記：「魏豹、彭越雖故賤，然已席捲千里，南面稱孤。」

六 退回定貨交涉函

菊庵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 台端於上月五日向 小號 訂購祁門^①紅茶一百担，言明每担

實價國幣一百五十元，當時由 台端付下定金一千元，立有貿易契約，限隔一個月交割。乃昨日 小號 因交於期限已屆， 台端既不來，敝將此項茶葉付足款項而取去，亦不作一語之通知；爰特派遺夥友張君明君詣 前，請求履行契約，從速付款取貨。不料 台端竟稱現已不需此物，情願拋棄定金，而將貿易契約取消。小號得悉之餘，深為震駭！查契約既經訂定，無論買主或賣主，皆不得任意諉卸其責任，今 台端向 小號 購辦之祁門紅茶一百担，既已於上月交付定金，訂立契約，自應完全履行，萬不能出爾反爾，隨便違背。雖 台端願將所付定金拋棄，但 小號 對於此項大宗貨物，係因 台端之訂購而特地向產地採辦而來，若 台端果爾違約，則此貨勢必擱置，流動資金，遂告凍結。利息之損失固不必言，而市價設或慘跌，受害更非淺鮮；倘現時欲另行出售，客戶又無如此之胃口。故此貨既係 台端所訂購，自應依約辦理，否則 小號 不特沒收定金，抑且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用特專函奉達，務希 賜察為荷！此頌

近安。

某某茶葉號啓

【註解】 ①祁門 縣名，屬安徽省，以產紅茶著名。 ②交割 商業上稱約定日期，

銀貨兩交，曰交割。 ③出爾反爾 謂自己之言行，前後不符也。

答書一 駁復對方請求之非法

某某茶葉號經理先生偉鑒：

賜函藉悉。鄙人於上月五日向

尊號訂購祁門紅茶一

百担，固曾交付定金，立有貿易契約，雖契約上並未載明違約之責任問題，但習慣與法律，皆有途徑可循。縱然發生變卜，亦不致無所適從。鄙人近因要事，不日即須遠

行，此間所設店肆，亦將停止營業；故前向尊號訂購之貨，迫不獲已，祇得宣告

取消，並自願拋棄全部定金。詎刻接大函，堅欲鄙人付款取物，否則當向法院提

起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。然據法律則此項定金之為對方沒收，明明已是一種損害

賠償矣，更何得節外生枝？重作非法之要求？即依法律之所謂損害賠償者，係指不

付定金者而言；凡已付定金，毫無勉強之餘地。況按照習慣，凡交付定金，定購貨物

，買主不履行約定時，應將定金由賣主沒收；賣主不交付貨物時，應將定金加倍返還

於買主。今鄙人既已自願將定金拋棄，其他尙有何損害賠償之可言？況尊號之茶

葉，現在鄙人雖不贊買受，然而可賣與他人，充其極，不過稍延時日；至於利息之損失，以沒收之一千元定金爲之補償，亦已綽有餘裕①。故敝人取消此項買賣之契約，無論依照法律或情理，可謂絕無問題。爲特駁復如上，至希 台察乃盼！此頌
籌安。

徐菊庵手上

【註解】

①節外生枝

謂事外多所紛雜也。

②綽有餘裕 十分寬裕之意。

答書二 請諒迫不獲己之苦衷

某某寶號惠鑒：逕復者，接讀 台函，對於敝人取消定貨一事，頗多反對，似非敝人必須付款取貨不可。然敝人近有意外要務，亟欲遠赴雲南，因事務所迫，不得不將敝號於最短期內停閉，以至鞭長莫及①，難以兼顧。故前向 貴號訂購之祁門紅茶一百担，惟有忍痛放棄定金，作爲罷論。此種情形，並非故意不肯踐約②，實緣事出無奈，應請 貴號原諒。且查法律所云，敝人既已將定金自動拋棄，在法律上自無抵

觸；反之，貴號如到期不能交貨，亦僅須將定金加倍返還，雙方所負違約之責任，本屬不分軒輊。蓋定金之加倍返還與沒收，即係一種損害賠償也。而法律所定，係指未有定金而不履行契約者而言，根本不適用於爾我此次之事件。況彼此同為商人，在商言商，則拋棄定金而退回定貨，更未嘗違背情理。貴號之貨物，敝人固不成交，儘可售諸他人。至於貨價漲跌，原非吾人所能逆料；苟此貨在數月內不能銷出，如遇跌價，尚有一千元之定金可供挹注，倘其所值見漲，更為貴號之幸。故所謂損害云云，未免與事實不符也。專此奉復，敬希

台察！

徐菊庵謹啓

【註解】 ①鞭長莫及 喻相隔遠而力所不及也。左傳：「古人有言曰：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」 ②踐約 實有其約定之事也。 ③軒輊 車前高曰軒，後低曰輊。軒輕，猶言高低也。 ④挹注 謂以有餘以補不足也。詩經疏：「挹彼大器之水，注之此小器之中。」

七 貨物毀損交涉函

某某寶號台鑒：前承 貴號訂購彩色瓷杯及菓盤等計貨價八百元，敝工廠遵於十五日
交山 貴號指定之張德記快船裝上。不意今日該船返抵此間， 貴號竟將所有貨
物，悉數退來，經檢視之下。其中毀壞者甚多；而據 大函所言，謂此貨之損失，
應由敝工廠負責，必須掉換完整之貨，方克接受云云。按吾瓷器業向來之習慣，凡各
貨發出後，一概不准退換，遠近同業，可謂盡人皆知。 貴號創設以來，爲時雖尙
不久，然對此種常識，豈猶毫不了解？須知敝工廠承蒙外埠各同業光顧，所司裝箱及
裝船等事，原爲應盡之義務，至於途中如遇損失，當與敝工廠無涉；蓋瓷器一項，最
易毀壞，倘裝出後可以退貨，則賣主之損失，必將無從數計；況且值此世風不古，道
德淪喪之時，難保不有奸詐之同業，用偷天換日之手段，取出完整之物，易以破碎
之器，而退回於賣主。基此情形，敝工廠不得不遵同業中其他各店之成例，絕對不能
承認途中之損失。閱 大函所要求者，計有兩點：一爲掉換其中損壞之貨物，一爲

如不能掉換者，即將交易取消，退回原款。然依吾業之規例，從無此輕而易舉之事。且查敝工廠裝箱時，不論一杯一碟，皆無毀壞之痕迹，則凡途中如有損傷，或由貴號於裝到後自不謹慎所致，更非敝工廠之責任。為此仍將該貨如數裝上，倘係貴號自不謹慎所致，固亦已矣；若係途中所毀壞，請逕向承裝該貨之張德記快船交涉可也。此復，順頌財安。

某某瓷器廠謹啓

【註解】 ①易 變換也。 ②已矣 猶言罷了。 ③逕 直接也。

答書一 申述必須掉換之意旨

某某瓷器廠大鑒 頃接 復函，裝下日前退上之貨，外由敝號意外，憶敝號與

貴公司交易，非止者番①一次，就往來方面論，不可謂無相當情誼。乃日前 貴公司於來之瓷杯及茶盤等物，其中損壞者甚多，敝號以有用之金錢，購巨量之碎器，衛

諸情理，雖大度雍容^(三)者，亦萬難接受。何況敝號之開設，其目的在逐蠅頭之利^(四)，並非利濟爲懷，而視金錢若糞土^(五)。按 貴廠發下各貨中，大半已碎裂不堪，故惟有請予如數掉換，俾可出售。豈料 貴廠罔顧信譽，藉詞同業習慣，貨物一經發出，絕無退換之餘地。殊不知商例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則途中遭遇之損失，敝號既未取得該貨之所有權，其所犧牲者，自應由 貴廠負擔；縱 貴廠以「依據習慣」一語爲理由，然因知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可見法律之規定者，習慣當然不能反客爲主而強於法律。故根據「物之出賣人，對於買受人應担保其物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爲瑕疵。」再如「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。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以上所稱「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」及「自交付之時起」云云，係指將物品送至清償地之時間而言。此次貨物在裝到敝號之前已早經損壞，則無論由於運輸者之不慎，或 貴廠故意裝入此項碎器，其責任概須由 貴公司負擔之；且所損極鉅，決不能根據習慣而卸

責。若 貴廠以爲習慣可強於法律，專以「貨物出門，概不退換」八字作護符，則儘量蒐集破碎之器皿，一經裝箱發出，即可置之不顧；以廢物而售善價，本輕利重，將開百業之先河^⑥矣！蓋 貴廠裝箱之際，客家並無在場監督之人，果有此類情弊，似亦可以神鬼不知也。總之，敝號對於此批貨物，萬難容情收下，茲再交原船退上，請即予以掉換，或將原價返還；苟仍無解決之誠意者， 惟有訴諸法律耳。

此頌
台安。

某某號謹啓

【註解】 ①者番 此番也。 ②纍纍 衆多貌。 ③大度雍容 謂氣度寬大也。 ④

蠅頭之利 謂微利也。蘇軾詞：「蝸角虛名，蠅頭微利。」 ⑤糞土 賤物也。

⑥先河 謂事之創導於先者也。

答書二 提示各半負責之辦法

某某瓷器廠台鑒：小號日前收到 貴公司裝下之貨，當經開箱檢視，發覺其中毀壞

者甚多，爰特由原船退上，請求予以掉換。乃刻展 尊示，堅執貨物一經發出，賣主即不負其責任，對於小號之要求，完全悍然拒絕，且將退上之物，復又悉數運來。貴廠此種措施，實使小號萬難甘服！竊思吾人經營商業，原為將本求利，以有用之金錢而擲諸虛牝⊙，苟 貴廠易地而處，亦斷斷不肯如此。夫盜業不准退換貨物之規定，本係專指門市買賣；至於客家批購之大宗貨物，當在例外，殊弗可相提並論。況此次之貨，損失甚重， 貴廠裝箱之際，敝號並未派員寓目⊙，則損壞之原因究係何在，洵屬真相莫辨，黑白難明。倘若確係途中所毀損者，但運輸該貨之張德記快船，實無負責賠償之先例，且其本身亦無賠償之能力。現小號為息事寧人起見，雅⊙不欲傷及雙方之感情，爰願特別讓步，對此次毀損之貨物，擬與 貴廠平均負擔，藉獲解決。除揀出完整者之全部及將損壞者之半數由小號留存外，尚有碎裂之一半，仍交原船裝奉，務乞 賜予照掉。至於數次往復之運費，不妨由小號負擔，諒 貴廠總可明達事理而准如所請也。專此，即頌財祺。

某某號啓

【詳解】 ①虛牝 空谷也。韓愈詩：「可憐無益費精神，有似黃金擲虛牝。」 ②寓目 過目也。 ③雅 甚也。

八 破壞市價交涉函

志揚先生偉鑒：多日不晤，殊切馳念！辰維 財祺 ①茂，貴體綏和，定符所頌。茲

者，本鎮米號計有五家，平日雖無同業公會之設立，然彼此為溝通聲氣與劃一市價起見，曾由衡大等號發起組織米業公會，釐訂業規，互相團結。當時承蒙各號之謬愛，推定弟為董事，舉凡貨價漲跌，應由弟按照市面之趨勢，隨時召集同業，開會討論，於議決之後，各家須共同遵守，不得任意違背。 尊號既為本會員之一分子，自

應依據業規，遵守不渝 ②。詎意近聞客戶談及，又據他家同業報告，謂 尊號日來

售米，往往較規定之市價短少百分之二三，經弟派人詳密調查，彼等所述，果然確鑿

③不誣。弟忝為董事，職責所關，實難忽然 ④置之。查 尊號貶價 ⑤銷貨，破壞議

決之市價，影響同業之營業，殊非淺渺！雖最近數次議價時， 足下未曾親自蒞臨，但每次經由弟具函邀請後， 尊號皆派有代表出席，則市價之如何規定，理當完

全明瞭，豈可與他家出售者有所差異？弟為體念 尊號初次過失，不願援引業規而予以處罰，惟望 足下速自改變態度，毋再視章程如其文④，是為至幸。苟經此次詰誠之後， 尊號仍有私自貶價情事，則祇得按照業規第五條「各家貨物，須照議決之價格出售，不得任意抬高或降低，如違反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應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」之規定辦理，勿謂言之不預也。此頌
籌安。

弟劉德馨啓

【註解】

① 暢 同暢字。暢茂，謂茂盛也。 ② 渝 變動也。 ③ 確鑿 確實也。

④ 愬然 謂視為平淡而不予注重也。 ⑤ 貶價 抑低貨物之價值也。 ⑥ 具文 謂空有其文而無實也。

答書一 反對同流合污之行爲

德馨先生賜鑒：捧誦 尊札，深為駭然！敝號售貨價格，近來固較其他同業略低，但按諸實際之市面，尚未嘗有故意貶價而擾亂他家營業之處。查所謂米業公會者，在設

立之始，所議貨價，尚能顧念大局，有相當之公允；詎知數月以來，奸商疊出，市價現形，以致七項定價，頓成奇貨。米價之高低，影響民食，罪惡彌深！弟與議之時，曾屢屢表示定價不得過高，以賺之利，應依歷來之習慣，以成本之百分之三爲度。孰料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此種妄言之言論，難入若輩奸商之耳鼓。故近日弟已不欲參加，以爲同流合污，增我罪戾，惟念與閣下尚有一段私誼，既承邀請，祇得派遣代表詣前，聊盡人事，名雖出席，實則旁聽。蓋對於奸商操縱民食之決議案，問諸良心，殊不敢勉強履行也。因之敝號銷貨，其價格由弟自行定奪，每擔盈餘，約合成本百分之三弱，獲利雖不及他家之豐厚，但問心已可無愧。竊思閣下自身不察，受奸商市儈之利用，甘爲宵小羣醜之工具，弟以私誼言，頗爲閣下惜，抑亦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爾致乎。今閣下昧於事理，遽責敝號破壞業規，然閣下祇須細爲思致，不可知敝號此舉之不謬，蓋我欲爲盜，欲強衆人從之，不從者則結怨。然不從者之本身，固無罪也。況所謂米業公會，初則爲商酌市價之所在，今則爲橫絕民食之魔窟；其始也，並未遵照法定手續而備案，其終也，必遭社會大眾之唾罵。是其一。祇於法無據之案說，又妄能強令他人朋比爲奸哉！故

尊書欲囑敝號

改變態度云云，基上理由，恕難應命。此復。即頌

台祺。

【註解】○居奇 謂以物視爲奇貨，留之以待善價也。○孰料 猶言誰能料到也。

③詣 至也。④操縱 把持也。⑤諸 轉語詞，與於字同。⑥宵小羣醜 謂

醜惡之小人也。⑦朋比 謂明黨阿附也。唐書：「向聞楊虞卿兄弟，朋比貴勢。」

答書二 表示冒昧破例之歉意

德馨先生大鑒： 手教祇悉。近來弟因私務冗忙，居恆不在店中，所有貨物買

賣等事，大半託由賬房李崇賢君料理。而李君以客戶屢次要求照市價稍予減低，情詞

懇切，礙難斷然拒絕，故曾特予通融；惟查前後僅有三次，按諸事實，似尙可原。迺

頃承 惠書規誡，雅意拳拳，實令弟銘感萬分。竊念往者已矣，來者可追，此後

敝號誓無破格貶價之事發生，以免抵觸業。在台端領導之下，當與其他各號取

一致之步驟，貨價漲跌，悉憑決議，互相旅進旅退，決不稍有歧異也。謹佈區區，

敬希

朗照！

弟王志揚頓首

【註解】 ①祇 敬也。 ②冗忙 忙碌也， ③居恆 猶言常常也。 ④拳拳 懇切也。 ⑤旅進旅退 言同進同退也。禮記：「今夫古樂，進旅退旅。」注：「旅，俱也；俱進俱退，言齊一也。」

債務交涉

一 欠款不還交涉函

鎮華老兄大鑒：睽違匝月①，思念良殷，辰維 公私俱吉，式符所頌。逕啓者，吾

兄曩②向敝廠採辦肥皂洋燭等貨，共積欠賬款八百五十三元，距今爲時已有三載，因爾我本係多年老友，故未嚴厲催促。而上月中旬弟正值經濟異常拮据③，不期在張府宴會席上得遇吾 兄，爰提及此事，請求設法歸還。當時 足下謂一時張維④無門，須俟異日籌付，弟以彼此既感同病相憐，遂亦不再喋喋⑤。詎近日屢聞友人語

及，知吾 兄邇時輒⑥在外揚言欠弟廠內之款，係屬三年前陳賬，根本無償還之必要。弟得悉之餘，深爲驚訝，但言者皆爲誠實之人，所語當非空中樓閣⑦，是則足下大放厥詞，毋乃乖謬⑧！夫⑨欠債還錢，殺人償命，實爲天經地義，⑩之事，迺足下竟構陳賬可以不還，誠屬空前未有之奇談！且 尊欠之款，相隔尙祇三載，倘他人欠之已有五年十年，試問又將如何？以欠之廿年卅年之債，猶須本利清償，則吾兄所該之貨賬，豈可不名分文而一筆勾銷乎？非但情理所絕無，且亦法律所不許。爲特專函詰問，務乞 明白賜答，並將該項賬款早日如數交來，以免糾紛而維友誼，無任企盼之至！此頌

近安。

弟謝秋魂頓首

【註解】 ①匝月 周而復始曰匝，匝月，謂一個月也。 ②曩 舊時也。 ③拮据 手病，喻景况窘迫也。 ④張羅 謂多方設法也。 ⑤喋喋 多言也。 ⑥輒 屢也。 ⑦空中樓閣 喻事之虛而不實也。 ⑧毋乃乖謬 猶言豈不錯誤也。 ⑨夫 發語詞。 ⑩李白文，「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也，」 ⑪天經地義 謂道理之不容變換者也。 ⑫左傳，「夫禮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」

答書一 答復已無求償之權利

秋魂兄台鑒：

惠書敬悉。弟欠

貴廠之款，洎○今已有三年之久，在理自應早早

歸償，以清債務；祇因弟經濟困難，以致力與願違，詎距今半年前，閣下輒向他

人言及，謂弟居心不良，如同食母之臍○。恣意誹謗○，令弟名譽損失，頗爲重大。

上月間在張府宴會席上相邂逅○，閣下雖未當面詈○弟，但提及欠款之際，語氣

尖刻，話中有刺，而於事後，弟又據他人轉告，知閣下對弟欠債一節，復有種種

之攻訐○；而所述者本係正當商人與爾我亦無好惡。其言之鑿鑿○，自可採信。今

閣下既已盡毀損弟名譽之能事，弟亦不能再閣下談友情。查法律定理則弟所欠

貴廠之貨款，迄今已逾三年，在法定時間內閣下既祇知背後詈人，對弟並未催償

或起訴，則目下依法已無請求權可行使？在弟當無償還之責任。須知貨款欠之十年廿

年而還者，情也；閣下對弟大放流言，破壞名譽，尙有何情義之可言，故不得不

依據法律以應付耳。此復，並頌

大安。

弟胡鎮華啓

【註解】①泊 及也。②梟 鳥名，俗稱貓頭鷹，性暴戾，既長，食其母。③恣

意誹謗 謂極意指摘他人之非也。④邂逅 在無意中遇到也。⑤詈 罵人也。

⑥攻訐 以不利於人之言詞相攻擊也。⑦鑿鑿 確實也。

答書二 說明並無圖賴之居心

秋魂仁兄偉鑒：接展 手翰①，循誦之餘，深覺悚惶②！竊弟昔蒙吾 兄慨允在

貴廠中拖欠貨款，知己之感，刻骨銘心③。三年前結欠貨賬八百餘元，本擬早日還奉，藉彰信用；奈因年來弟命途偃蹇④，財力艱難，故而遲遲未付，私衷甚以爲歉！豈料葦苴興謗⑤，空穴來風⑥，邇時竟有好事之徒，無中生有，向吾 兄進讒，謂

弟行將圖賴此項欠款。而吾 兄不察，遽加聽信， 賜書詰責；此事之來，誠使

弟夢想所不及！弟本思立即趨 前解釋誤會，祇因目下俗務羈身⑦，弗克如願。至

所欠 貴廠之款，一俟弟經濟情形稍見轉機，自當如數奉趙⑧，決不有誤，專此

馳復，至乞

朗照！

弟胡鎮華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手翰 手書也。

②悚惶

驚恐之意。

③刻骨銘心

喻感激極深也。

④偃蹇 境遇不順也。

⑤蕙苴與謗

謂虛言相謗也。後漢書馬援傳：「初，援在

交趾，常餌蕙苴實，用能輕身省慾，以勝瘴氣；南方蕙苴實大，援欲自爲種，軍還

，載之一車；及卒後，有上書譖之者，目爲前所載還，皆明珠文犀。」⑥空穴來

風 謂流言乘隙而入也。

⑦羈身 纏身也。

⑧奉趙

歸還之意。戰國時趙惠文

王得和氏璧，秦昭王遣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易之。藺相如請奉使往曰：「使城入趙而璧留秦，城不入，臣請完璧歸趙。」既入秦獻璧，見秦王無意償城，乃給取之，

使從者懷璧歸。

二 保人賠款交涉函

鶴鳴先生惠鑒：逕啓者，去年三月初旬，大新棉布號主人曹志麟君向弟借貸國幣一千元，當時曾由曹君敦請 閣下作保，言明一年爲期，到期本利清償，並經書立借契，以資信守。豈料今歲期滿之日。曹君並不來做還款，且亦無一語之通知；爰由弟

去函催告，初則復書搪塞①，繼則置之不顧，計迄今逾期②戶有月餘，弟竟分文無着。因思閣下既爲此項借款之保證人，則自應履行保證之責任，於借款者不能歸還之時，須負責代爲清償，以免損害債權。故于昨午託敝友嚴劍帆君轉向閣下通知，請即實踐保證之諾言③，將曹志麟君之借款一千元，本利一併交來，俾可了結。孰料嚴君回抵此間，據稱閣下聲言拒絕代償，謂應由弟直接對曹志麟君向法院提起訴訟，方爲得當。弟聆嚴君之言後，不禁詫異萬分！竊查借款需要保證，原所以防虞債務人之背約，保障債權人之利益；否則又何必多此一舉哉！況曹志麟君之借契內，載明「借款人到期如有不還情事，由保證人負責」，由閣下親自簽名蓋章於其上，更難飾詞推諉。爲此再行事函通知，敬希查照，迅將擔保曹志麟君之借款一千元，連同利息，如數交下，以清手續爲荷！此頌台祺。

弟鍾菊華啓

【註解】①搪塞 謂敷衍塞責也。②逾期 過期也。③諾言 允應之言也。

答書一 宣布拒絕代償之理由

菊華先生大鑒：

台函誦悉。曹志麟君前向

台端借款一千元，固係由弟作爲保

證，惟保證責任之履行，須合乎法律之規定，如債權人有非法要求，則非保證人所能默爾○接受。曹君借

台端之款，今逾期已有月餘，彼既受催告而置之不理，則

閣下爲保障債權計，自應向法院對其提起訴訟，請求判令本利清償；充其量，弟亦不過爲第二被告而已。若曰債務人到期不還欠款，即須由保證人代爲付訖，無論如何，必不有如此便捷之事。查法律定理，債權人第一須對主債務人起訴，倘其無償還之能力，雖經強制執行而猶無效果時，保證人始有代爲清償之義務。乃

閣下舍本逐

末○，並不向主債務人曹志麟君訴追，遽然責令弟歸還此項本利。非但手續不符，且

違背法律。故

尊囑代爲清償一節，此時弟絕難遵辦也。此復，即祝

刻安。

弟魯鶴鳴啓

【註解】

○默爾 安靜不發一言也。

○舍本逐末 謂輕視其重要處而重視其輕微處

也。

答書二 代懇展緩還款之日期

菊華先生台電：頌來 手示，誦悉一是。關於曹志麟君所借 台端之款，彼於期滿之日未予歸償。殊屬有失信用。台端去函催告。迄今亦無切實之答復，揆諸情理，其行爲顯係不當。日前 台友嚴劍帆君抵此，將斯項情形向弟轉達後，令人深爲抱憾！按弟既負保證責任，自不能置身事外，惟依照一般之規則，借款人不履行債務，在兵非絕對不能償還以前，保證人僅負催促之責，必待債權人依法起訴，而債務人無款可付，無產可破時，始應由保證人爲之清償。况邇來弟之境遇甚爲惡劣，經濟情形，捉衿見肘，雖願墊款奉上，顧亦無此力量。因思曹志麟君既背信延宕，台端儘可訴諸法院追繳；故弟當時曾向 台友嚴君表示此意，豈知輾轉而告，竟引起 台端之誤會，是誠非必要之芥蒂矣！弟據弟所知，曹志麟君爲人尙屬誠實，往日信用亦佳，所拖欠 台端之款，或許有其不得已之苦衷。是以弟現敢請求 台端稍假時日，由弟前往嚴催，務於短期內解決，使各方不傷感情，諒 尊意總可允也。此復，順請 時安。

弟魯鶴鳴謹上

【註解】 ①捉衿見肘 衣破而不能蔽體也。莊子；「曾子居衛，十年不製衣，正冠而纓絕，捉衿而顧見。」今爲形容舉動踈踈照願不週之詞，②顧 轉語詞。與但字相同。 ③芥蒂 謂心懷嫌怨而不快意也。蘇軾詩：「恨無乖崖老，一洗芥蒂胸。」 ④第 轉語詞，但也。 ⑤稍假時日 謂稍予寬延時日也。 ⑥允允 允許之意。

三 合夥債務交涉函

樹範先生大鑒：竊弟與黃養明等五人合夥①開設新華工業廠，當開辦之初，曾用廠中名義，向 閣下借貸國幣五千元，俾資本較爲豐富。不意創立以後，貨物銷路不廣，開支又復浩大，至今年五月杪②止，虧蝕甚鉅，爰經各股東議決，即行閉歇。當時將廠中全部生財及貨物出盤，盤價僅得五千元，而所負債額，包括上行與 閣下在內，計有一萬元之譜。故而就盤得之款，按負債之數額，先行攤還五成，不足之數，由各股東平均負擔，至於利息，一律免除。其時 閣下亦表首肯③，除由廠中給付閣下二千五百元外，弟應負擔之五百元，亦隨即奉上。雖其他四股東未予照付，但廠

中所借 閣下之款 在弟名下，已至悉數清償，脫離一切責任。孰料事隔三月，頃間接拜 大札，意稱其抽夥東，或無力償還，或還赴異鄉，且有行蹤不明者，以致催索爲難，按諸合夥責任，應由弟代爲償還云云；是誠荒謬絕頂之言論，令人不禁擊桌稱奇！夫新華工業廠與弟處理債務之經過，既如上述；則無論其他股東如何，當然與弟已無絲毫之關係，何得濫行糾纏，妄爲拉扯？即曰弟曾兼任新華工業廠經理，然經理並無償還廠中債務之義務。況 閣下之款，貸於新華廠，而非貸於弟個人；借據之成立，亦用新華廠之名義，則弟於了結自身分內應負之債務外，又奚能代人受過而枉擲金錢哉！故而 閣下之要求，弟決難許可，爰特據理駁復，希即察照爲盼！

弟吳季雲啓

【註解】 ①合夥 謂二人以上互相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也。 ②杪 末了也。月杪，猶言月底。 ③首肯 謂點首示意而許可也。 ④奚諾 何能也。

答書一 解釋連帶負責之必要

季雲先生偉鑒：接展 尊札，惟誦⊙一是。

閣下前與黃養明君等合資開設之新華

工業廠，於閉歇之時，所有債務，除由廠中將出盤生財等之欸攤還五成外，其不足之

數，雖曾集議由各股東平均負擔；但弟當時在股東中僅得到 閣下之五百元，尚有

四人，並未付下，事後數日，經弟分別催請歸還，若輩初則要求暫緩，繼則或遠走他

方，或行蹤不明，至於居留此間之黃養明君，查其底蘊⊙，則家徒四壁⊙，縱然訴

追，亦根本無產可破。據法律上所載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

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，」是則 閣下對於新華工廠之債務，雖

自以為業已無關，然按諸法律，仍難置身事外。況弟之借款於新華工廠，係因信仰

閣下而起，蓋夥東中 閣下與弟感情最佳，而借貸款項時， 閣下以自身可任廠

中之經理，曾再三向弟懇求作經濟上之援助，俾得實現其事。弟緣友情難却，遂如數

應 命。所有借據固用新華廠義出立，而實際上則不啻⊙借款於 閣下也。今

年五月間，新華廠因平日業務衰敗，虧蝕孔多⊙，乃經各股東議決，停止營業，當時

關於負債部份，廠中僅攤還五成，其不足之數，議由各股東平均負擔。是時弟於夥東

中收到 閣下五百元外，竊覺其餘諸人苟能如數清償者固佳，否則解鈴繫鈴⊙，應

由 閣下歸還，且法律具在，不容推諉。今黃養明等之款，既有上述情形，無從向渠等⑦索償，則 閣下當非負責理楚不可。茲再函達，請於五日內持款來敝解決，若再藉詞延宕，弟惟有依法起訴矣。此頌

刻安。

弟 陳樹範啓

【註解】

① 繼誦 謂反復誦讀也。

② 底蘊 猶言底細也。宋史范祖禹傳：「其開陳

治道，區別邪正，辨釋事宜，平易明白，洞見底蘊，雖賈誼，陸贄，不是過也。」

③ 家徒四壁 謂處境貧窮，室中一無長物，徒見牆壁也。史記：「文君夜奔相如，相如乃與馳歸，家徒四壁立。」

④ 不啻 不異也。

⑤ 孔多 極多也。

⑥ 解鈴 言其事由原作者解決也。指月錄：「金陵清涼寺泰欽禪師，性豪逸，衆易之

；法眼獨契重，一日眼問衆：「虎項金鈴，是誰解得？」衆無對；師適至，眼舉前語問，對曰：「繫者解得。」

⑦ 渠等 猶言彼等也。

答書二 復請思念借款之實情

季雲先生大鑒：刻獲 台函，循誦再四，覺 閣下所述者，良當時借款情形及新華廠清算時之集議，均有不符之處。查新華廠開設之初，弟曾貸與 國幣五千元以充實其資本，此中動機，全因與 閣下感情頗深，既由 閣下屢次請求，爰本朋友互助之精神，如數應 命；且 閣下兼任新華工廠經理之職，更使弟有堅決之信仰；苟非然者，則弟與黃養明君等均係泛泛之交，何能將大筆款項貿然借與？故弟願意將此項鉅款出借於新華廠，實係徇 閣下之請， 閣下倘能飲水思源，諒亦無法否認。迨新華廠於今庚 五月杪停止營業後，弟除由廠中攤還半數外，僅 閣下交下五百元，因念其他四股東尚須還款二千元，總可予以照辦；是以集議時弟未向閣下要求立即墊付，蓋所以體恤 閣下一時之財力，顧及朋友多年之交誼，並非承認 閣下已無關也。乃事後此四股東中，或遠適異地，或行蹤不明，而住於此間之黃養明君，又家貧如洗，根本無產可破。弟迫不獲已，惟有請求 閣下憶及借款時之情形，准予悉數墊付，俾弟不致將此項借款擲於虛耗。查借據之出立，固用新華工業廠名義，但弟之款，係信仰 閣下而出借，並非信仰新華廠也。今弟除損失利息不計，則血本當須由 閣下彌縫。據法律所談則弟之請求，亦正合乎法而洽

乎情。況 閣下與其他四股東，皆係多年老友，代爲付款之後，將祭亦可從容索償也。用再專函縷陳理由，敬乞 查照，將此二千元之款，早日惠挪，不勝感盼！手此，即頌 近安。

弟陳樹範謹上

【註解】 ①貨與 借給也。 ②泛泛之交 極淺薄之交誼也。 ③貿然 日不明之意。 ④今庚 猶言今年也。 ⑤廬牝 空谷也。 ⑥彌縫 補合也。左傳：「彌縫作闕，而匡救其災。」

四 債務不明交涉函

南軒先生尊鑒：晚命運乖舛①，此次忽遭老父棄養②，五中③摧裂，哀痛逾恒！不意昨日接展 大函，竟稱先父在世時，曾借 台端國幣五百元，希於短期內設法歸還云云。是項通知，實出晚之意表④！憶先父在日，對外絕少借貸款項，即使有之，亦必如數登賬，並有借據之出立，而晚更必能得知其事。乃 台端所指先父之借款，

據 大函所述，既未由先父出立借據，而晚詳查先父之賬簿，亦絕無借貸 台端款項之記載，則此事之非爲事實，已可概見。縱退一步言，果爾有其事者，何以先父臥病之際， 台端曾來探望三次，而竟無一語提及？由此更可知 台端對於先父之所謂欠款，因係鑒於先父已經謝世，利用死無對證之機會，遂嚮壁虛構⑤，希圖詐獲鉅金。雖 台端賬簿上曾記有此項所謂借款，但僅憑片面之證據，不特絕無效力，抑且造作僞賬，殊屬觸犯法章。故 台端所通知者，在晚萬難承認，特此函達，至希查照！

晚姜棘人⑥鳳鳴謹上

【詳解】 ① 命途乖舛 謂時運不順利也。 ② 棄養 人子當養其親，故謂親死曰棄養。

③ 五中 謂五臟之內也。 ④ 意表 意外也。 ⑤ 嚮壁虛構 謂憑空捏造也。

⑥ 棘人 謂急於哀戚之人也。今居父母喪在百日以內者，自稱曰棘人。

答書一 斥責詭卸債務之無恥

鳳鳴仁弟青鑒：頃接

手札，誦讀之餘，深爲愕然！憶

令先君於今年六月間，因

手頭週轉不靈，向鄙人乞假①國幣五百元。鄙人以彼此係廿年舊友，交孚針芥②，遇有患難之處，自應量力贊助，爰准如所請，貸與五百元，俾濟其急。然緣感情深湛，互知 令先君必能遵守信諾，故當時並未向彼索取借據，且亦萬不料及事隔四月，

彼竟與世長辭也！在

令先君抱恙③之際，鄙人固至

尊府探望三次，然決不虞

及其有生命之危；况探望疾病，原所以盡情誼而慰問，苟於是時提及欠款，非但不識時務，更將惹人怨恨，是以對於借項，曾無一語聲明；若 足下略知人情世故，當

知此事之不謬。迨④

令尊物故後，鄙人司賤禮不適，未克詣

府弔奠，而初時

竊念

足下遠遭親喪，悲不自勝，遂弗敢即行索債；因之直至日前，始專函通知

足下，請於短期內歸償。孰料

足下昧於事理，藉口

令先君未立借據，誣譏鄙

人捏造賬款；如此含血噴人，罔顧廉恥而圖賴債務，實令人深歎今日之社會，才心鬼蜮⑤，好人難做矣！然 令先君所借者，在鄙人處，分明有賬可稽。夫銀錢往來，

大都以賬冊爲憑，若曰未立借據之借款可以不還，則賴債之事，勢必風起雲湧，社會紛擾，將永無寧日矣。總之， 令先君所借鄙人之五百元， 足下應懷「父有子

得，父欠子還」之義，早日掃數④清償，否則法律具在，足下斷難推諉了事也。專此，即頌

台祺。

黃南書啓

【註解】①假借也。②交字針芥，謂交誼投契也。按磁石能引針，琥珀能拾芥，故有此喻。③抱恙，抱病也。④迨及也。⑤人心鬼域，域，蟲名，按鬼與域皆能害人，因以爲陰險作惡之喻，⑥掃數，謂全數也。

答書二 辯明通知遲延之原委

鳳鳴仁弟英鑒：刻接 手書，知 足下對於鄙人 此次索取 令先君之欠款，頗有誤解之處：甚且指鄙人「嚮壁虛構，希圖詐獲鉅金，」似此不問事實，憑空指摘，殊令人不勝浩歎！竊鄙人與 令先君本爲摯友①，彼此肝胆相照②，情逾骨肉③，今庚六月間，渠④因經濟竭蹶⑤，要求借貸國幣五百元，藉資週轉，是時鄙人三頭當面寬裕，遂如數與之，兩人既係深交，原不虞日後背信，故而並不囑其立借據。及至上月初旬， 令先君之病已起，鄙人趨 府探望，前後計達三次，皆見其神清氣

爽，決無生命之憂。且探望疾病，其要點本在慰問，若對病人而提及債款，無異抱薪救火④矣；苟暗中向 足下等聲明，則極易觸動 足下等對於病人病勢之疑懼，以爲在敝人目光中，已知其病至于不可救藥之階段矣，故輾轉思維，終以不言爲是。迨 令先君逝世後，敝人適攫病⑤在家，不克登 堂一伸哀忱，而念及借款，深恐 足下正值痛罹親喪，悲悼無極，若再以此事相纏，則更增 足下之憂戚，豈情理之所宜！故而延至日前，始敢泐函⑥通知，請 足下於短期內籌還父欠；然如果一時未能清償，亦不妨商確展緩。不意 足下不問是非，竟藉口 令先君未立借據，拒絕償還。竊按此項借款，敝人賬簿上明白記入，無論日清簿與總清簿，皆歷歷可攷，如查出僞造之處，願受法律制裁，否則 足下所負 令先君之債務，自應早日付訖，免生訟累。專此奉達，至請 察照爲荷！

黃南軒啓

【註解】 ①摯友 誠懇相交之友也。 ②肝胆相照 言以誠意相待也。 ③骨肉 喻至親如父子兄弟也。 ④渠 彼也。 ⑤竭蹶 謂財力困難也。 ⑥抱薪救火 喻

欲消弭其事，反使其事擴大也。史記：「且夫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
⑦ 櫻病 觸及疾病也。
⑧ 勅函 劉石曰勅。勅函，猶言寫信也。

五 短付利息交涉函

慶達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閣下於去年二月一日向弟借去國幣一千元，言明週年利息

以三分計算，訂定一年為期。屆時本利清償，不特拖欠；今日適為此款到期之日，詎閣下派人送來之款，僅有一千二百元，按照借貸時之約定，尚缺一百元。經察閱

尊札，則註明「依據規定利率付奉」，誠使弟百思而不得其解！揆思吾人金錢往來，

首宜注重信用，尤以圓身。商業場中者，信用不實為第二生命。乃閣下意出爾反

爾，背信食言，借款時約定利息三分，還款時則任意短少；過河拆橋，莫此為甚；

夫所謂規定利率者，第一介商人，素來未請底細，得聞使法定利率祇有週年二分

為限，閣下既知法律，何以在借款時願以三分計息？是可見閣下前後矛盾

⑨，自相抵牾。弟之借款於閣下，本非牟利起見，蓋若以此一千元放入店中，

多進貨物，買賣生息，則運為一載，斷不致僅止三分四分之利也。乃弟為匡濟閣

下經濟困難之故，甘願貸款於閣下，則訂定利息幾分，理當言而有信，不容有所反汗⑦。故今日付下之一千二百元，祇得暫收。尊戶，須俟閣下少付之一百元補到後，方可完全銷冊。專此馳告，順祝財安。

弟吳益家啓

【註解】 ① 則身 猶言置之也。 ② 過河拆橋 喻需用時則利用之，不需時則毀損之也。 ③ 一介 細小之意。後漢書：「臣詩伏自惟忖，本以史吏一介之才。」 ④ 諳 熟悉也。 ⑤ 矛盾 喻言論動作自相抵觸也。韓非子：「人有鬻矛與盾者，譽其盾之堅，物莫能陷也；俄而又譽其矛，曰：『吾矛之利，物無不能陷。』人應之曰：『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，何如？』其人勿能應也。」 ⑥ 抵牾 抵觸也， ⑦ 反汗 食言，或收回成命之意。漢書：「易曰：『渙汗其大號，』言號令如汗，汗出而不反者也。今出善令，未能踰時而及，是反汗也。」

答書一 抨擊盤剝重利之違法

益家先生大鑒：

惠書藉悉。查弟前向

台端告借國幣一千元，在成就之時，固曾

約定週年三分計息；但如此利率，就習慣方面論

實覺過於高昂，而按諸法律，亦

已超出其限度甚鉅。據法律定則：既不許借款時有無約定，凡核計週年利率以百分之

二十給付者，債權人當無庸辭言[○]；否則不僅消蝕剝重利之惡名，抑且亦為法律所不

許。台端智者，祇須稍稍考慮，諒亦弗出此。至

台端打弟食言背信，過河

拆橋，然法律如欺，並非出於弟之杜撰[○]。若

台端以盤剝重為得計，則不妨對薄

公庭，以求公正之裁判，況

台端必欲週年三分計息，即使弟早已如數付訖，但事

後亦可請求返還超出法定利率之金額，蓋

台端所得三分利息，其二分之一實為不

當得利，按規定定章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

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由是觀之，

台端已可箝口結

舌[○]矣！茲弟對於向

台端告借之款，既經遵照法定利率，本利一併清償，則此項

債務，當已完全消滅；倘

台端猶不以為然，請提起訴訟可也。此復，即頌

近安

【註解】 ①饒舌 多言也。 ②杜撰 謂事出臆造而無所根據者也。野客叢書：「杜撰爲詩，多不合律，故言事不合格者爲杜撰，世言杜撰本此。」 ③箝口結舌 謂箝住其口而不發言也。

答書二 懇請情讓過昂之利息

益家先生台電：昨午派人還奉去年之借款本利一千二百元，知已檢收，感慰。惟閣下對於利息一項，尚嫌不足。是以提出請付一百元之要求。此事弟本可勉力遵命，祇緣向閣下借款之際，因需用孔亟，餓不擇食，遂允週年以三分付息。詎邇來弟之景況，仍甚潦倒，財力艱難，一籌莫展，即此一千二百元，擬再三張羅，始克湊集；故所付利息，不得不請閣下予以減輕，藉以稍釋負擔。且思爾我素有相當感情，閣下長袖善舞，資力雄厚，則君子愛人以德，自可通融辦理。雖弟在借款時曾言明年息三分，似有背信之歎，然近來弟之境遇欠佳，實屬情有可原。再依照習慣及法律立論，借款利息以三分爲準，亦頗適當，蓋此間各界借貸款項，最高利率，按戶僅有百分之十，退而論之，到三分；而法律定則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

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故弟敢懇 閣下一方面顧念社會上實際之情形，一方面體恤弟窘困之現狀，將昔日約定之利息，減為週年二分，准予銷冊，作為清訖，無任感激！想 閣下大度雍容，總可 慨賜允允也。手此佈臆，順頌

大安。

弟楊慶遠謹上

【註解】 ①孔亟 猶言甚急也。 ②長袖善舞 喻商人資本豐富而善於經營也。韓非

子：「鄙諺曰：『長袖善舞，多錢善賈，』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。」

六 展期責任交涉函

靜山兄台鑒： 閣下前為劉惜文君作保，向弟借貸國幣二千元，弟與劉君本有相當交

誼，而 閣下又為體面商人，故不加思索，即如數照借，在借款時，原定五月為期，但屆期劉君因店中營業不振，無力依約補償，經向弟請求展期兩月，俾得從容籌措。弟以其所言，尙屬實情，遂亦表示同意，此事 閣下亦所得知。詎事隔不及

一月，彼竟患急症，醫藥罔效，溘然^㊸長逝。弟聞耗後，曾派人至其家中通知此項借款，並請其妻於展期屆滿時，須備款來做理楚，乃現在逾所展之期限，已有旬日之久，迭經着人前往催索，始終未獲效果；而調查其家境，則室如懸磬^㊹，滿目淒涼，根本無償還二千元債務之能力。故弟於今日上午，備函飭^㊺店中學徒送上，請閣下履行保證之責任。代為將此二千元借款，連同利息，一併付下，以清手續。乃頃聞敝學徒返店，據云：台端聲言是項借款，既已由當事人自動展期，保證人之責任，則已早日脫離，故而礙難遵辦云云。弟聞悉後，深覺駭異！夫此項借貸契約，既係由閣下保證，再展期之行爲，又期閣下所知悉，則爲保證人者，如遇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，依法應負其責；要不然者，復何必需用保證哉！據規定^㊻例云：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」固有之規定，今劉惜文君身後遺條，其家屬絕無償還之能力，則弟依法不必向其家屬催告，儘可向閣下要求歸還。竊按借據上固寫有「定期五月，到期本利清償，如有拖欠，憑保人負責」等語，然此項詞句，並非指定僅負五個月之保證責任，凡主債務人屆期不還欠款，縱遲至一年半年，保證人仍應負責，決不能藉口債權人

怠於行使求償權而輕易諉卸也。用特專函奉告，幸望查照，並即將劉君所欠之本利，於三日內悉數付下爲荷！此頌刻安。

弟王滌塵頓首

【註解】 ㊟不振 言衰頹不能振作也。 ㊟澹然 猶言忽然也。 ㊟室如懸磬 喻室中空無所有也。論語：「室如懸磬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。」 ㊟飭 命令也。

答書一 聲明消滅責任之理由

滌塵兄大鑒： 惠函敬悉。茲爲劉惜文君保證借款，其始本實有完全責任，凡屆期不

還，經債權人起訴而債務人無產可破或行蹤不明時，保證人誠應爲之本利清償，不得推諉。但自閣下直接允許劉惜文君延期月後，則弟之責任已經消滅，事實上可

謂風馬牛不相關矣。 尊函僅以親朋爲言，而絕未提及內中之條文，不識何故？

查內中之條文云：「規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

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。」可見主債務人在原來限期內不履行契約，而債權人並不允許展期者，保證人之責任始得存在。迺閣下不特於借款滿期時怠於行使求償權，且更進一步而允許債務人展期，則何日允許展期，保證人之責任即在何日解除，法律具在。不容否認。倘閣下無此直接允許之行爲，則時間不特延至一年二年，借款不特超過二千三千。凡債務之契約未至完全履行以前，保證人始終應負其責，何能贅①及一辭，故閣下既經直接准許債務人延緩還款之日期，與弟當已絕對無涉。竊思閣下與劉君本有相當交誼。既能推愛於前，更不妨容情於後，諒閣下細思之餘，亦必以弟言爲然也。草此佈復，即頌台綏。

弟宋靜山頓首

【註解】○風馬牛 謂不相干也。左傳：「君居北海，寡人居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。」○贅 多言也。

答書二 婉陳脫離保證之關係

滌塵老兄台鑒：逕復者，刻獲手教，讀悉種切。弟爲劉惜文君担保之款，既負保證

責任，苟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豈肯置之不顧？奈吾兄在此款期限屆滿之日，因憐念劉君窘困，擅自允許其展期兩月。弟於事後雖曾得悉，而按內中之條文：「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，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，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，不負保證責任。」則弟之責任，顯然已在吾兄答應劉君展期之日起解除，縱有變卜發生，弟亦毫無關係矣。蓋展期之舉，出於債權一人之自願，弟已置身事外，當不能再負保證之義務。總之，此事由於吾兄過份大意所致，今劉君不幸物化，而其家境又異常艱難，則吾兄亦惟有付之一歎而已。如必欲索取者，敢請待其遺孤成人長大，倘吾兄願意捨棄此項欠款，爲之一筆勾銷，是誠義薄雲天，存歿均感矣！手此佈復，順請時安。

弟宋靜山謹上

【註解】 ⊖物化 人死也。秦觀詩：「辯才雖物化，參寥猶夙昔。」 ⊕存歿 謂生者與死者也。

七 故意拖欠交涉函

錦德先生大鑒：

台端於去年臘杪①拖欠敝號貨款五百元，言明至本年古歷三月底掃

數歸還。詎屆時

台端竟爾爽約②，不特未來理楚，甚且音訊杳然，經敝號三次函

催，始獲

尊復，據稱店內生意衰落，經濟異常窘困，故須延至四月杪，俾可從容

籌集。敝號以

台端係屬多年主顧，雙方頗有交誼，遂即予以允許。迨四月杪既

至，不料

台端竟又食言，爰派敝夥友陳夢魚君至

尊處詰問③，乃

台端又

謂容再暫緩數日，必當照付。陳君以

台端情詞懇切，不忍逼之過甚，困之又空手

而返。時至今日，復逾旬日，仍不見

台端將此款擲下，如此推三阻四，一味敷衍

塞責，誠使敝號難以容忍。查

台端初則約期三月底，繼則約期四月杪，再則約期

暫緩數天。夫所謂數天者，至多亦不過七八日，現超過第三次之約期又閱④十日有

餘，始終不來履行債務，視信用爲兒戲，以搪塞爲能事，存心欺騙，昭然若揭。則敝

號爲免除長此延擱計

惟有向

台端提出最後之警告，務請

台端於函到一星期

內速行清償，如再故意延宕，敝號當依法起訴，雖傷情破面，亦所不恤也，專此通知

，順頌

籌安。

某某百貨店啓

【註解】○臘杪 陰歷十二月曰臘月。臘杪，謂十二月底也。○爽約 失約也。

○詰問 責問也。○閱 經過也。

答書一 指斥意氣用事之錯誤

某某寶號台鑒：接誦

大函，敬悉一是。敝人虧欠

尊號之款，因事實所囿○，一

再請求延期償還，事誠有之；至謂存心欺騙，則未敢承認。竊念敝人店中與尊號交易往來，自始迄今，已有八九年之歷史，以時間之過程言，不可謂不悠久，即在

尊號，亦不能否認敝號為多年主顧。乃去歲冬間，敝人至尊號採辦貨物，本擬成

交三四百元，而尊號則再三招攬，堅欲敝人大量批購。甚至非敝號易售之貨，亦

擅自配入，請敝人容情推銷。是時敝人以尊號態度慫恿，礙難峻拒○，故以勉強

接受，致核計全部貨價，竟達一千元左右，超出預算半數以上，而尊號在當時頻

稱不妨，願意放此鉅額賬款；迨總結束之際，敝號因銀根奇緊，祇得還上五百餘元，

尚欠五百元，請尊號准予緩付。其時尊號自知此批貨物，係出於再三抖給，

故允展延至今年古曆三月終歸償，及本年三月底，敝號財力仍極不濟，於是不得不又延至四月底，孰料屆時經濟困難依然未除，既由 貴夥友陳夢魚君奉 敝催索，鄙人乃請其回報店中，准再寬假數天，當可歸趙，近日鄙人正爲籌措此款而東奔西走，豈知刻來 大函，責 鄙人又已爽約，更謂鄙人「視信用爲兒戲，以搪塞爲能事，」恣意誣譏③，不一而足，夫 鄙人懇予寬假數日者，良以欸項必須一一張羅，事前雖明知可在短期內籌到，但不能決斷其一定之日期，否則又何必不言明隔五日或十日哉！而尊號既極意抖售於前，貴嚴催勒索於後，擱除逼討，反眼若不相識，此種行爲，未免令人齒冷④！現 鄙人定於五日內將該款如數奉上，惟 鄙人骨鯁在喉，不吐不快，爰將斯事之經過，述之如上，諸希 垂察！

章錦德啓

【註解】 ① 囿 限也。 ② 峻拒 嚴厲拒絕也。 ③ 誣譏 謂以惡言污人名節也。 ④ 齒冷 譏笑也。笑必開口，屢笑則屢開，而齒爲之冷，故云。

答書二 乞諒迫不獲已之苦衷

交涉新尺牘 債務交涉

某某寶號大鑒：頃展 台函，誦悉種切。鄙人於去冬拖欠 寶號貨款五百元，曾經

數度約期奉上，無如半年以來，敝號中營業甚難起色，以致屢次爽約，思之殊覺抱歉

！竊思吾輩商人，誰不願保守自己之信譽，鄙人之一再愆期，實緣力量不濟，有願

難償；並非居心不良而故意稽延。蓋鄙人素來為人如何，彼此交易已有八九年之久，

苟 尊處憶念往事，當可完全明瞭也。不意今日 台函中，謂鄙人「存心欺騙，

一味敷衍塞責，此種指摘，甚覺 寶號過於誤會矣！鄙人本擬立即趨 前，詳為

剖白，惟是邇日適值俗務羈身，未克如願；容俟款項籌到後，當即赴 尊處清償

，並縷述③遲延之種種原委④。總之，敝號拖欠 寶號貨款，係出於萬不得已，摺

⑤心自問，並無敷衍塞責之行爲，尙乞 鑒諒苦衷，不勝銘感之至！專此奉復，

順頌

財安。

章錦德謹啓

【註解】 ①愆期 失約過期也。 ②羈身 猶言纏身也。 ③縷述 詳細陳述也。

④原委 原因也。 ⑤捫 摸也。

八 索取墊款交涉函

映秋吾兄大鑒：弟於本月五日與張鐵民因款項糾葛，雙方發生爭吵，當時吾兄適亦在場，曾從中方爲排解。但弟所欠張鐵民者，僅係賭款五十元，殊不能謂爲債務；蓋賭博一事，本懸厲禁，其款項往來，法律上自不生効。然據：「法律行爲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効。」則弟之欠款，依法可不負償還之責任，理至明顯，無庸贅言。孰料頃展 尊札，竟謂此項繫爭之款，業已爲弟代付，希於日內歸還云云，弟閱悉之餘，深爲詫異！竊以爲吾兄排難解紛，固是一片好意；然代爲墊還賭博上之金錢，則未免出乎情理之外。查借貸關係之成立，其第一要件，爲有效之行爲；而所謂「有效行爲」者，即不背乎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純然爲合法之行爲。苟其事爲法律所禁止者，則因其事而發生之債務關係，依法即不能成立。張鐵民向弟所索者，既爲法律上毫無效力之賭款，弟毅然拒絕償還，實有正當之理由。在彼此磨拳擦掌[○]，猛烈爭執之際，吾兄以雙方友誼之故，出爲調停，亦不過至勸解程度而已，絕對不容代位清償也。依法律言，凡代位清償者，如爲契約上之代位，除應得

債權人同意外，非通知於債務人得其承諾，不能發生完全對抗債務人之效力。憶弟與張鐵民爭鬪^㊸時，吾兄遽然從囊中取出五十元交彼收受，即曰：「區區五十元之數，何必傷情破面。」既未向弟言明代爲付還，更未徵得弟之同意；故吾兄將此五十元付與張鐵民，弟實莫名其妙，諒吾兄因憐其拮据而贈彼，或吾兄本來欠彼款項，特在其向弟索款未遂時交還也。若曰此款係代弟清償者，何以當時並不向弟言明，且不得到弟之承諾，而竟肯貿然付之耶？吾人處世，一身做事一身當，弟即使欠人在法律上完全有效之債務，歸還與否，均可由本人自行作主，苟引起訴訟，亦決不累及吾兄。乃此項法律上毫無效力之賭款，吾兄偏欲越俎代謀^㊹，擅爲歸還，弟實萬難承認；此五十元之損失，亦祇好由吾兄自行負擔耳。專復，順頌夏安。

弟曹國威啓

【註解】

㊸磨拳擦掌 謂有動武之姿勢也。 ㊹鬪也。 ㊺越俎代謀 謂代人作

事過於其分內之所應爲也。莊子：「庖人雖小治庖，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。」

答書一 駁斥不近人情之所爲

國威老兄偉鑒：日前閣下與張鐵民君因款項爭執，雙方劍拔弩張，幾至動武，弟深悉閣下膂力，不敵於彼，設果兵戎相見，閣下必將遭受傷害。竊思排難解紛，本爲人類之美德，况弟與閣下等均爲多年老友，弗忍因細微之糾葛而釀成巨禍，爰願竭力斡旋，並願代閣下墊付此項欠賬，以免騎虎難下，而使閣下不吃眼前之虧。此就人情方面言，弟實救閣下之危，解閣下之厄，凡有入心者，宜如何感激不忘？乃閣下倒行逆施，以怨報德，竟藉口繫爭者本爲賭欸，依法不必償還，故對弟墊付之五十元，亦欲置之不理。此誠非弟始料所及矣！憶弟將此五十元付於張君時，曾經明白宣布曰：「區區五十元之數，何必傷情破面，弟願意代爲清償。」斯語之出，張君聞之，閣下亦聞之，而交付款項，閣下又亦目覩；倘當時果然反對者，理應斷然拒絕，何以默無一言，任弟作爲？閣下在弟付款時既默無一言，則明明已經承諾，毫無疑義。須知閣下拖欠張君者固係賭欸，然弟鑒於閣下斯時有遭受毆辱之虞，遂慨然墊付，則弟與閣下之債務關係

·自可完全成立，萬萬不容否認也，用再函達，如閣下尙有理智，敢乞將此五十元即行擲下；若不然者，弟祇得另謀有效之辦法矣。手此，即頌
刻安。

弟錢映秋啓

【註解】

○劍拔弩張

喻形勢異常緊張也。真賞齋賦：「劍拔弩張，虎踞龍盤。」

○膂力 體力也。

○兵戎相見 謂用武也。

○斡旋 挽回事勢之意。范成大詩

：「斡旋不作難。」

答書二 請勿漠視墊欸之善意

國威吾兄賜鑒：此次

閣下與張鐵民因拖欠賭欸而發生衝突，唇槍舌劍，各不相讓，

弟目擊○其情，私念雙方本係好友，何必如是意氣用事，遂自告奮勇，力謀排解，並願從囊中取出五十元代還張君，藉以消弭○此項爭端，斯乃一片善意，凡略知人情世故者，當無否認之餘地。蓋其時若無弟出而爲魯仲連○，則張君性情剛愎○，勢必飽閣下以老拳。古諺曰：「君子不吃眼前虧，」諒閣下亦不願受其武力之侮辱。是

時弟目覩情勢危急，非溫言勸導所能解決，故惟有取欸代

險爲夷⑤。苟弟隔岸觀火⑥者，則閣下難免不頭破血流。然弟本非富有，此五十

元之欸，亦係血汗換來；當時所以慨然取出者，第一因鑒於雙方已成僵局，苟無他人

出而斡旋，彼此皆難以落臺，結果非至動武不止；第二弟深信閣下定能明瞭調停

者之好意，事後當可將此筆墊欸如數歸還；由於上述之意識，乃毅然管此閒事。詎料

頃接手示，竟稱張鐵民所索者，並非正當債務，事實上殊屬不必償還，弟之代爲

歸趙，祇得自行負擔云云。如尊示所言，不啻已將當時之情形拋於九霄雲外矣，

嗚呼！好人難做，熱心人招來是非多，誠令弟不勝痛心。惟黑白不得不辨，曲直必須

判明，用再縷陳弟墊欸之動機，請予垂察。倘閣下得能自知其非，請將此款早

日惠擲；若仍堅執不允，則弟雖貧，亦不妨認作疾病水火之損失也。草此，順祝

時綏。

弟錢映秋手上

【註解】 ①目擊 猶言目睹也。 ②弭 消除也。 ③魯仲連 戰國時齊人，性倜儻

，好爲人排難解紛。嘗曰：「所貴乎天下之士者，爲人排患釋難，解紛亂而無所取

也；即有取者，是商賈之事也。」④剛復 性情堅強，不肯變通也。⑤化險爲夷 謂消除危險而爲平安也。⑥隔岸觀火 謂對於危急之事視若無視也。

侵占交涉

一 拒絕買回交涉函

樂平先生偉鑒：敝人於十年前憑中李毅時君將坐落本鎮太平街房屋一所售與 台端，當出賣之時，契約上曾載明「此項房屋，賣主保留買回之權，經過十年後，得以備具原價買回；原價金之利息，以買主就本房屋所得之利益爲抵銷。三面言定，不得翻悔」等字樣，則現在距買賣成交之期間已屆十年，敝人依約而備款買回此項房屋，本爲理直氣壯之事，乃日前敝人派人向 台端預先通知，請求準備出屋，以便敝人返還原價，定期接收。詎料 台端竟謂自經買進此屋，十年以來，粉飾修葺①，煞費苦心，而所耗金錢，尤甚可觀，故而礙難遵辦云云。敝人獲悉後，深爲震駭！查據法律：「權利之行使，不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。」以及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

，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爲成立，「再有：「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總合以上種種，敝人之賣屋契約上既載明十年後得以備價買回，

台端當無拒絕之可能，況油漆裝飾皆由 台端自願爲之，在契約上既曾載明十年

後賣主有買回之權利， 台端若不願將各種裝修使賣主買回時坐享其成，則儘可得

過且過，何必糜費金錢，求其華麗？今者，中人雖死，契約猶存，倘 台端對於該

屋，仍妄圖據 爲己有，則敝人除法律解決外，尙有何法？若非然者，敢請確定遷移

日期，向敝人明白通知，俾即奉上原價，收回自用，而雙方感情，亦不致破裂也。專

此佈臆，務希

台治！

王嘉庚啓

【註解】 ①修葺 修補也。 ②據 佔據也。

答書一 駁復對方非法之要求

嘉庚先生大鑒：刻展 惠書，對於弟拒絕 先生買回房屋一事，頗有不以爲然之表

示，甚且引據法律，藉以與弟對抗。然 先生既知法律，試問曾知法律中之定例：

由是以觀，則是非曲直，不難立判矣。要知 先生於十年前賣屋於弟，其時弟不拘小節，隨意准許經過十年，得以由賣主買回。但弟自經承購此屋，覺其內部窳敗①不堪，且有傾圮②之虞，是以不得不鳩工庀材③，大事裝修，而頻年以來，時加髹漆粉飾，所耗金錢，甚為可觀；則為維護自身權益計，當可在法律範圍以內，取消 先生以前所定之權利。蓋法律上對於買回一事，既有法律之條例，則 先生雖訂出賣十年後為買回期間，依法當不能成立，根據：「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。」足見弟之拒絕 先生買回，並無絲毫不合之處 而 先生以提起訴訟相恫嚇，差幸弟亦略知法律，既須公庭相見，亦不妨與 先生周旋④一番也。勿此奉復，即祝

安健。

弟謝樂平謹啓

【註解】①窳敗 謂惡劣而敗壞也。②傾圮 傾倒也。③鳩工庀材 謂糾合工人，聚集材料以興建也。④周旋 應接也。

答書二 請求展緩買回之時期

嘉庚先生賜鑒：承

示已悉。弟購買

台端之房屋，距今歷時十年，其間裝修粉飾

，所耗不貲，憶昔年雙方成交之際，此屋之門窗板壁，本已敗壞不堪；乃經弟再三加葺，得以煥然一新，雖契約上曾載明買回時得以依據原價，其利息以買主就本房屋所得之利益為抵銷；然按諸人情，

台端如僅以原價而買回此屋，則弟之損失，未免過鉅；且目下本地空屋甚少，覓之匪易，欲於短期內遷出，事實上殊感困難。故而

對於 台端擬於即日買回之要求，誠無法應 命；若根據法律而論，則 台端

賣屋契約上所訂之買回權，根本已無行使之效力，弟果爾不許 台端買回，亦正理

直氣壯。惟念爾我本為舊雨，此屋既係 台端祖產，弗忍委諸他人，則弟自應成

全 台端之意旨，不予依法拒絕。願以現時欲急於覓屋他遷，因情勢所迫，頗費周

章；茲為兩全計，敢請 台端准再展期二年，備價買回，庶弟不致一時有流離失

所之厄，而 台端亦得以保持先人之遺產。鄙見如斯，諒 先生亦所樂聞也。專

此達意，順請

大安。

弟謝樂平上

【註解】

○匪易 匪與非通。匪易，謂不易也。

○舊雨 舊友也。杜甫詩小序：「

尋常車馬之客，舊雨來，今雨不來。」○周章 言恐懼不知所之也。魯靈光殿賦

：「俯仰顧眄，東西周章。」

二 侵佔地皮交涉函

履寒先生大鑒：鄙人家非素封○，所有祖先遺產，爲數原極式微，僅祇薄田十畝，瘠地數塊；以視 先生之得一鄉財主，不啻小巫見大巫○矣！詎近來 鄙人屋後所有之空地一方，竟蒙 先生垂青○，不加聞問，遽然佔去作得造屋築牆之需，如此寵愛有加，實令人不勝銘感而又驚駭！私念該地 鄙人從未賣與 閣下，而 閣下亦絕未向 鄙人購買，今乃忽而據爲己有，殊屬侵害 鄙人之所有權； 鄙人向來雖仁慈爲懷，不願與人紛爭，然對於此事，則萬難緘默不言，而將祖先辛苦得來之遺產，輕易拱手讓 人。 先生邇日建造大廈，固曾特地購置地皮，但 會下 後面之空地，却被 閣下

佔去一條，計長三丈五尺，闊達二尺餘，此項地面之上，適爲 尊處築牆一堵，目今居然已經竣工，祇因 鄙人日來遠赴外埠，故在 尊處興工之時，未及出而阻止。迨今午返舍，始見自己之土地，已淪於他人之手，詢之舍下諸人，僉云明知 閣下於數日前逕行霸佔，但緣憚 閣下係當地之主，聲勢顯赫，炙手可熱，故而不敢交涉。然根據法律而論，則 閣下侵佔 鄙人所有之地產，自得請求除去。茲限於三日內即將該項圍牆拆除，並回復土地之原狀。如不遵辦， 鄙人必當依法訴究，決不寬貸！專此，順頌
台安。

陸綠波啓

【註解】 ①素封 不作官而富厚也。史記：「無秩祿之奉，爵邑之入，而樂與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。」 ②小巫見大巫 謂以小不能比大也。莊子：「小巫見大巫，拔茅而棄，此其終身弗如也。」 ③垂青 猶言看重也。 ④憚 畏懼也。 ⑤炙手可熱 喻勢焰之盛也。唐書：「鄭楊段薛，炙手可熱。」

答書一 攻擊冒認土地之無恥

綠波先生偉鑒：接誦 大函，錯愕莫名！查鄙人此次在 尊府貼隣建築住宅一所，

其地皮係在兩月以前向張鏡秋君購置，當成交之時，曾由張君會同中人等到場實施測量，對於全部面積，均經插以竹籤，以為標識。最近在 尊府在隣所築之圍牆，當時亦包括在界線之內，衆目昭彰，不容否認，况竹籤插之有一星期之久， 尊府諸人，豈竟熟視無睹⊖？苟築牆之地積確為 閣下所有，何以是時卒默無一言？縱退

一步而論，該地買賣時所辦測量之手續，未為 閣下等所注意，然鄙人大興土木而營造房屋， 尊府諸人既目擊其情，何以又不表示異議？今 閣下來函，謊稱自

身適往外埠，家中所有之人，因鑒於鄙人係當地之「地主」，故而不敢交涉，是誠奇談之尤！須知鄙人雖薄有資財，但平生行爲，自問正大光明，絕非跋扈⊖橫行之惡霸可比， 閣下稱之為「地主」，實屬意存侮辱，觸犯刑章。竊鄙人造屋砌牆，倘果

有越界之事。 尊府理應立即出而干涉，或向法院起訴，藉以排除他人之侵害；乃不此之圖，偏於鄙人新屋砌牆完竣之後，方有此非驢非馬之主張，其為冒認地皮，存

心索詐，更不待言矣。現鄙人願向閣下提出忠告，荷閣下自知所爲之非，不再與鄙人糾纏，則亦已矣；倘仍敢顛倒黑白，無理取鬧，則法律具在，鄙人不能寬恕也。此復，順頌

刻安。

韓履寒手啓

【註解】熟視無睹 謂雖經細看而如不見也。⊙跋扈 強梁也。

答書二 索取土地確切之證據

緣波兄台鑒：多日不晤，正切系念。茲接大札，知吾兄對於弟所建房屋，其貼

近尊府左首之牆壁，曾有越界之處，故囑予以拆除。弟獲悉之餘，頗爲懷疑。查

弟此次建屋之地皮，係在兩月前向張鏡秋君購得，在雙方成交之際，曾經實地測量，與張君所言之面積，完全符合無異；且辦理測量手續時，令弟等亦經過其間，親身目視，倘果爾將尊府之空地量入，則令弟等焉有不立即提出交涉之理？退

一步言，縱使是時不欲聞問，然最近弟鳩工庀材⊙，建造房屋，在圍築磚牆時，何

以 尊府又無人出而阻止？雖 尊函指弟爲一方之「地主」，「因憚於權勢，故而未敢交涉」；然此種措辭，實爲無的放矢①。蓋弟一介商人，平日祇知經營自身之事業，既無「財主」之榮譽，亦無「地主」之聲名，何能有獨霸一方面而箝制他人言論之權力？再退一步言，即使弟確爲暴戾橫行之行爲，願理法精神，森然獨立，尊府在弟處砌牆時既目覩有侵占土地之行爲，苟不直接提出異議，亦儘可報請法院禁阻。由於上述諸點，不能令弟無疑。況弟素來心細如髮，此次建屋，係親自督飭工人治事，關於面積之劃定，概依出賣人契約上所載之數量，絕未越出一寸一尺。今出賣人張鏡秋君固已攜眷他往，第②契約具在，不難復按。惟吾 兄既指弟有越界情事，則請提出強有力之證據，如做宅貼近 尊府左隣之圍牆，確曾砌於 尊府之地上，則弟雖已無法向原賣主張鏡秋交涉，但亦願支付相當代價而向吾 兄購買也。手此奉復，並頌時綏。

韓履寒謹上

【註解】①鳩工庀材 謂糾合工人，聚集材料以營建築也。②無的放矢 喻漫無根據而作攻擊也。③第 但也。

三 侵佔店款交涉函

雅明先生偉鑒：闊別⊖一載，時縈夢轂⊙！辰維 諸凡迪吉⊙，無任忭頌⊙。弟自膺

⊕友人之聘，到此担任大同實業公司經理後，因自己在桑梓⊙所設之店，道途修阻，不及兼顧，故完全委請 閣下料理，以專責成⊕。蓋弟自問昔日待 閣下不薄，

諒 閣下亦必不致負我所託也。孰知最近三月中，弟迭接鄉間摯友來函報告，謂

閣下近在店中侵占賬款甚鉅，長此以往，則此店難保不覆亡於 閣下之手云云。弟

初尚不敢置信，旋以告密之書，宛如雪片飛來，遂難免有所疑慮，爰經專函請舍親某君秘密調查，而刻獲復札，據云 閣下確有挪用⊕款項情事。由是而觀，則 閣

下乘弟遠出，舞弊侵吞，已屬不可掩飾。然據法律云，當有相當之罪名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亦有同等之罪，足見 閣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侵占店中之

賬款，實犯法律不容之罪，耳現弟爲顧念多年友誼計，不忍遽用斷然之手段，爰先馳書警告，務望尅日將挪用之金額，如數設法歸還，免罹縲紲⊕之災，是所至盼！此頌

台綏。

弟江家駒頓首

【註解】 ①闊別 久別也。 ②時縈夢靄 謂心中思念，在夢寐之時，猶如車輪之旋

轉不已也。 ③迪吉 猶言進吉也， ④怵頌 欣頌也。 ⑤膺 受也。 ⑥桑梓

鄉里也。柳宗元詩：「鄉禽何事亦來此？令我生心憶桑梓。」 ⑦責成 謂以成

功相督責也。韓非之：「人主者，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。」 ⑧挪用 謂移用款項

也。 ⑨繆綫 繫罪人之黑索也。

答書一 聲明自身受任之職權

家駒吾兄大鑒：分袂①以來，馳思彌切②！捧誦 惠示，知吾 兄據人報告，謂弟

在店中有侵占款項行爲，乃引證法律，大肆詰責。願弟自承 閣下垂愛，委充經理

職務後，雖明知才疎學淺，螳臂當車③，不足以勝斯大任；惟既蒙 器重④，祇得

兢兢業業⑤，黽勉⑥從事，以答 閣下之盛情。詎今日竟得意外之毀，誠令人痛心

疾首⑦！竊弟於吾 兄臨行時，即爲一店之經理，則處理一店事務，當有全部之權

力，關於款項出入，本亦包括於此項權力之中。前月與上月間，弟因有要用，不得已

曾先後在店中共宕國幣八百元，藉濟眉急，待稍緩若干日，另行告貸彌補，如此舉止，在商店經理人中，實爲司空見慣①之事，了不足奇。蓋弟所取款項，明明登賬入冊，名之曰暫宕，則根本毫無舞弊之可言。夫所謂舞弊者，必乘主管人不及注意之時，秘密挪用金錢或侵吞貨物，始有舞弊之可言。須知既爲舞弊，又何敢明目張膽而登賬入冊哉！弟之暫宕金錢，本不過供臨時之急需，在事後數月中，當可籌措歸還，即使將來難以清償，而按店中業務之興盛，嗣後亦可在弟應得之紅利項下扣除，決不使吾兄稍受損失。弟賦性耿介②，絕不肯損及他人；吾兄如一經考慮，諒亦以弟言爲然也。況弟自爲經理，主人既不在店，則經理有所急需，固不必遙遠請示，凡屬相當之金額，祇須正大光明，記入簿中，則當無作奸犯科之惡名矣。用特答復如上，敬請

台洽！

弟浦雅明頓首

【註解】 ①分袂 袂，衣袖也。分袂，猶言分手。 ②彌切 甚切也。 ③螳臂當車 喻無其力量而行事也，莊子：「猶螳螂之怒臂以當車軼，則必不勝任矣。」

器重 言重其才也。晉書王羲之傳：「深爲從伯敦，導所器重。」
⑤ 兢兢業業 小心謹慎之意。
⑥ 黽勉 勉勵也。
⑦ 痛心疾首 謂有深重之不悅而至於心首皆痛也。
⑧ 司空見慣 言常見也。唐宋遺史：「劉禹錫罷蘇州，過杜鴻漸飲，大醉，宿傳舍，既醒，見二伎在側，驚問之曰：『郎中席上與司空詩，因遣某來。』問何詩？曰：『高髻雲鬢新橫粧，春風一曲杜韋娘，司空見慣渾閒事，斷盡蘇州刺史腸。』按劉爲蘇州刺史，李司空紳慕劉名邀飲，命伎侑酒，劉乃賦此詩。
⑨ 耿介 守正不阿也。

答書二 懇請原諒冒昧之行爲

家駒先生尊鑒

弟承蒙

謬愛，於

大駕瀕行

之際，委弟充任店中經理，自思學

識不豐，隕越^①堪虞；惟既已受知于

先生，祇得謹慎從事，以期^②仰副

雅

盼。差幸一載以還，店中業務尙佳，除各項開支外，略有盈餘可獲，僥倖不辱

使

命。獨以弟於前月及上月間，因^③舍下人口，疾病纏綿，醫藥費用，需款孔亟^④，除向

親友處告貸外，仍屬不給^⑤，故只得在店中暫宕若干，藉資應付。先後掛宕之款，計

達八百元，待過中秋節後，令親處經濟情形較爲寬裕，弟即可向其籌措，以便還入店中。故弟所宕之款項，純爲一時權宜④之計，在掛借之時，弟本擬馳書向先生通知。第緣道途寬遠⑤，函牘往返，甚屬欠便，故不得不逕自挪用；行爲雖覺冒昧，然舍下病人呻吟，延醫服藥，迫不及待，弟之出此，揆諸情理，似尙可以原宥。乃今接惠示，敬悉。先生邇來據人函告，謂弟有侵吞賬欸情事，此誠伏波惹苴之毀矣！竊弟先後掛宕者，皆登入簿冊，逐筆可稽。先生如有疑惑，不妨委人前來審核，則真相如何，自能明瞭也。苟弟確有舞弊之事，又何來登賬之手續？取款既已登賬，當不能與舞弊者相提並論。弟深知先生素甚明達，讀此函後，諒亦可以釋然矣。手此奉復，敬頌

旅安。

弟浦雅明謹上

【註解】 ①瀕行 將行也。 ②隕越 顛墜也。 ③期 希望也。 ④孔亟 極急也。

⑤不給 不足也。 ⑥權宜 謂一時適宜之處置也。 ⑦爲遠 極遠之地也。

四 拾物不還交涉函

毅園先生台電：逕啓者，舍間後面菜園中，植有桃樹十餘株，數年以來，開花結實，收穫雖不甚豐，然亦可供小兒輩取食。乃昨日午後天氣驟變，狂風大作，致樹上之桃，大半吹入 尊府庭院中。是時小兒志山一見其情，即至 尊府擬欲取回，不意竟遭 閣下驅逐，謂果實既已越界墮下，即應爲土地之所有人沒收，原主不得干涉云云。查道不拾遺，本有古訓；舍間與 尊府，地相毗連[⊖]，形同肘腋[⊙]，偶有物品從高處跌入 尊府地上，由鄰居之情誼言，不但應准許^{敝處}之收回，即 閣下派人送歸，亦所該當，奚可不顧一切而攫爲己有哉！況查法律上對於侵占他人之遺失物，尙有懲罰之明文，則 鄙人種植之果實，因風吹而落於 尊府庭院內，其不得擅爲吞沒，更無待言矣！爲此向 閣下提出交涉，限於五小時內將拾得之桃子如數歸還，否則 鄙人當報告警察局核辦，勿謂言之不預也。專此，順頌
刻社。

朱星光啓

【註解】

⊖毗連

謂土地相接連也。

⊙肘腋

喻相距極近也。

答書一 申述不能歸還之理由

星光先生雅鑒：捧誦 大札，藉悉 閣下對於鄙人拒絕 尊府拾回遺落之果實一事，表示不滿。現既由 台端提出交涉，鄙人不妨據理駁復，以請 垂察。竊按道不拾遺，誠然古有明訓；惟地有地主，產有產權， 尊府之果實墮入於鄙人院內，致將鄙人所種之花木擊傷，茲僅沒收區區之果實，尙係顧念鄰居之誼，否則更須請求賠償損害。據法律規定。舍間之庭院，既係鄙人之所有，未嘗稍舍公用之性質。則鄰地之果實如有跌入其間，自應屬於鄙人，毫無疑問。又按鄙人院中之名貴花木，因受桃子跌下時之打擊，摧折甚多，若依法要求 閣下賠償，在 閣下亦不能有所諉卸。乃 閣下圃身市塵，未知法律爲何物，占得便宜之後，猶曉曉然欲向鄙人爭論，殊屬無理取鬧矣！爰特答復如上，就是孰非，敢請 閣下細思之。此頌

台安。

李毅園啓

【註解】○ 厠身兩塵 猶言置身商場也。○ 曉曉 多言爭辯也。

答書二 遵即奉還所遺之原物

星光先生如晤：接誦 惠函，知弟與 令郎偶爾戲言，竟滋生 台端之誤會，是

誠出乎弟之意外矣！查昨日狂風大作時， 尊府所植桃樹，其果實吹至 舍間院內，

弟等初亦不以爲意。迨 令郎來回拾取，弟以其童蒙可愛，遂向彼說笑，謂果實既

已墜於吾家地上，原主不得攜回。未幾， 令郎悄然而去，弟亦漠然置之。後由家

人發覺，院內所跌入之桃， 令郎並未取去，乃代爲收拾，以候 尊府來領，詎

刻獲 大札，對於弟與 令郎之搭訕，忽以假作真，備極責難，由此弟知「病從

口入，禍從口出」之言爲不謬矣，以戲玩之言語，傷彼此之感情，思之實深悵然！第

台端祇須細一尋思，弟與 閣下鄰居多年，雙方禮尚往來，殊非等閒之朋友可比，

此次以彘彘○果實，弟豈敢無理吞沒？如斯一想，則 閣下胸中之芥蒂○，定必可

以釋然矣。茲將桃子一筐，着傭婦送上，筐子一隻，希交原人帶回爲荷！此復，並頌

刻祺。

【註解】①淺淺 微小貌，猶言區區也。②芥蒂 謂心中有所嫌怨也。

五 侵佔押品交涉函

道明老兄大鑒：弟前因遠行，需款甚急，乃將老人牌嘜嘜五十疋抵押於國幣五千元，年息二分，訂定三年為期，到期不贖，作為絕賣，雙方立有契約，本不容稍稍違背。而弟現在返抵此間，適距抵押之日，正為三年，爰依約履行債務，遣人將本利一併送上，請即交還原物。孰料據吾兄宣稱，是項嘜嘜，在去年貨價暴跌之時，深恐跌至不足五千元之數，故已相機售去，以保債權，所請贖回一節，無從應命云云。弟獲悉之餘，駭異莫名！查抵押品之為用，原所以但保債權，但雙方既有期限之訂定，則貨價無論跌至何種程度，債權人不得將質權變為所有權，而擅行處置。蓋質權與所有權完全不同，縱然債務已至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，債權人亦只可將供債權担保之抵押品，依據法定程序拍賣抵充，不得擅自售諸他人或佔為己有。故按法律而論：何況弟因嘜嘜向閣下抵押，在未會逾期時而閣下貿然

取得所有權而逕自變賣，試問猶有何種理由之可言？今者，此項嘍嘰價格已大漲，每疋計值市價二百五十元，全部五十疋，共值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倘閣下不能由弟贖回原物，則扣除本金及利息外，應找還弟國幣四千五百元。用特專函奉告，務望遵照辦理，萬勿視爲具文○，是爲至要！此頌

台祺。

弟魯仲嘉啓

【註解】○具文 謂空具其文而無實也。漢書：「上記簿具文而已。」

答書一 陳明變賣抵償之權利

仲嘉仁弟偉鑒：吾弟於三年前將嘍嘰抵押於弟，誠然立有契約，訂定至遲三年取贖，在此期限內，如貨價平定，對於標的物○之價值無甚影響者，吾確應爲足下妥善保存，以待贖回。詎去冬毛織物之市價，突然狂瀉，大有一落千丈之勢：吾爲保全債權起見，不得不隨機應變，立予售去。然五十疋之貨，共僅賣得五千元，勉強維持血本；所有兩年半之利息，完全付之東流○。此種緊急措置，係根據法律而論：當

吾出賣貨物之前，擬向 足下通知，願自 足下出質後，即遠赴他方，行蹤杳然，雖欲通知，事實上亦不可能。至於售賣之際，本應依照法定之程序，交由拍賣處所之拍賣人，但在此間，尙無是項拍賣處所之設立，故不得不自行出賣；此非吾獨斷獨行，蓋本地之習慣，凡依法須行拍賣者，皆以出嚙嚙之。故是項嚙嚙今日不能任足下取贖，並非吾意圖占爲己有，實因於半年前已依法出售，無從給付。查依法律而論，是以吾亦不再向 足下追取債款，而亦不能將抵押品歸還之，乃 足下不特不自思其原委，反絮聒③不休，是真出乎情理以外矣。爰特據理駁復，即希 朗照爲荷！

小兄 張道明啓

【註解】 ① 標的物 法的名詞，謂權利上之目標物也。 ② 付之東流 水向東流，一去不返；故謂損失之無可補償者，曰付之東流。 ③ 絮聒 諸言嘮叨也。

答書二 表示操切出賣之歉意

仲嘉老弟台鑒：

來書祇悉①。足下前將嚙嚙質於敝處，曾訂定限于三年內取贖。

迨至去歲美月①，距抵押之期間正值兩年有半，不意毛織品因外方來貨擁擠，價格步跌，小兄鑒於市況如斯，頗慮該批貨物，其價值或竟跌至五千元以內，職是②之故，滿擬通知 足下，請求定奪處置辦法；奈自 足下遠行後，音訊查然，即通信地址，亦難明瞭。小兄思維再三，與其因循而坐誤，毋寧相機而出售，遂毅然以每疋一百元之代價賣去，共得國幣五千元，適符質款之血本；至於利息一項，祇得聽之而已。夫貨價高下，本難逆料③，今者，各種毛織物固然猛漲，然在小兄出售時，則絕未預知有斯變化。惟小兄之行事，似有操切之處，衷心誠不免表示歉仄；而 足下行蹤不明，以臨當時請示無從，實亦為促戚小兄出賣該貨之原因。平心而論，雙方皆有過失，現小兄對於利息，悉從 尊便，但 足下欲令依照目前市價計算而疑還貨款，則殊難遵辦。竊念 足下聰明睿暗，經過詳思熟慮之後，當不以弟言為非也。手此佈復，即頌

近祺。

小兄 張道明啓

【註】

①祇悉 敬悉也。

②美月 芙蓉花於初冬盛開，故稱陰歷十月曰美月。

③職是 猶言因此也。 ④逆料 預料也。諸葛亮後出師表：「凡事如是，難可逆料。」

六 侵佔房屋交涉函

漢良兄偉鑒：弟於二載前冬季，因受友人之聘，攜眷①赴渝②，担任日興運輸公司經理。臨行之際，將二馬路怡德里三三五號住宅一所，委請 台端代為管理，所有樓下客堂及統廂房各一間，願意供給 尊府遷入，為費居住。至於樓上出租之房屋，其房金應由 台端按月代收，負責保存，待弟回來時交還。彼此本係莫逆③之交，既經逐一談定，當不虞有他。而弟此次以日興公司宣告停業，仍攜眷襍被④返滬⑤，在離渝之前，曾發一快函通知 台端，請於二旬內將 尊府遷出，準備弟到達時移交。迨弟于十七日晚間抵此後，為避免過於匆促計，爰先下榻⑥於東亞旅館，一方面派 小兒達泉趨告 台端，言明三日內重回故居。不料 台端竟稱目下滬埠房屋奇缺，一時無法他遷，故對於要求三日內移交一節，殊難照辦云云：而 台端經手收取之房金，亦並不將賬冊交出結算。似此行為，實係漠視弟之主權，意圖侵佔房

產，殆已毫無疑義。憶弟曩日離滬時，奉託 台端代管，閣下信誓旦旦⑦，願意竭誠行事。且弟不取分文，使 閣下闔家居住其中，以年來滬地房租之高昂，閣下所得利益，亦殊不少；乃今日言猶在耳，忽欲喧賓奪主，實行鵲巢鳩占，洵非弟始料所及矣！茲特專函警告，限 台端於三日內交出代收房金之全部賬目及款項，並與 貴眷等一律遷出敝宅，如敢藉詞違抗，則弟惟有依法起訴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，莫怪弟之無情也。匆此，即頌
大安。

弟楊慕陶啓

【註解】

① 攜眷 攜帶家眷也。

② 渝 四川省舊重慶府之別稱。

③ 莫逆 謂意氣

相投也。④ 襍被 言收拾行裝也。晉書：「時淘汰郎官，非其才者罷之，舒曰：

『吾即其人也，』襍被而出。」⑤ 滬 上海市之簡稱。⑥ 下榻 猶言耽擱其間

也。東漢時，陳蕃爲南昌太守，在郡不接賓客，惟徐穉來，特設一榻，來則下之，

去則懸之，故名。⑦ 信誓旦旦 謂其所約之語，極其誠懇也。

答書一 駁斥過河拆橋之行爲

慕陶老兄賜鑒：

來示敬悉。前年

閣下離滬，以住宅一所，乏人照顧，乃託弟代

爲管理。其時弟因噫於吾

兄挈眷遠行，苟無人看守故居，則未免心懸兩地，難以

放懷；既蒙相委，弟叨在知交，義不容辭，爰願將自己歷年租賃之屋，毅然向房東

退租，而全家遷至

尊府居住，一可爲吾

兄照顧房屋，二可爲吾

兄代收租

金，誠亦一舉而兩得。惟是項房屋，因年代久遠，敗壞之處，不一而足；自弟遷入以後，迄今兩年餘，隨時視情形之需要，頂漏則加修，牆圯則加砌，逐項葺補，需費甚鉅，概由收入之租金中所開支。然此種費用，純爲保障各房客之安全，事實上係屬必要，而一切付款，皆○有清賬，吾兄更可稽核。截至目前止，收入各房客之租金計三千五百餘元，付出房屋修埋費計一千二百餘元，尚存二千三百元之數，現仍由弟保管。願弟于上月間接到吾兄自渝來函後，即準備遷移。無如滬地近年畸形自繁榮，人多屋少，欲覓相當居處，可謂難似登天；經弟一再懇託親友設法，始終未獲要領，是以祇得效古語之所謂「既來之，則安之」而仍居尊府；此非弟蓄意霸佔

蓋緣事實所限，未克遵辦也。乃日前吾

兄果爾闖家返滬，當晚

令郎至弟處囑

令剋日遷讓，弟遂即向彼說明種種之困難。孰料

令郎祇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聞及

弟言，意頗悻悻，不歡而散；而頃間接獲

手示，更大打官話，責令弟非遷不

可。竊按弟昔日自己租賃之房屋，因所租歷史甚為悠久，故租金極廉，在二年前，每

月僅二十元，即使現在以社會經濟情形之變動，予以加租，然弟係多年房客，至多尚

不過每月三十元已足，乃二年前因受吾

兄之慫恿，輕輕將此項價廉物美之房屋

退租，今則舊壘既失，新巢難營，若必欲在短期內遷出

貴宅，苟非出鉅大之頂費

而向人承頂，則何來相當之房屋？憶吾

兄託弟代管

貴宅之初，誠誠懇懇，感

謝不迭，迨如今一旦返滬，則立現猙獰之面目，頃刻間欲逼之使走，且又絕不提挈津

貼弟遷移之費用；斯種行爲，洵可謂過河拆橋矣！現弟有所建議：若吾

兄必欲

弟全家離去

尊府者，敢請

兄津貼弟國幣三千元，以作另行頂屋之費用，除代

收房租中尚有二千元外，乞再找下一千元。弟始能在頂替房屋後遷移；否則須繼續居

住若干時，俟覓到廉美之處所時，方可離去。好在吾

兄財力豐沛，若長住旅舍或

賃居大廈，於經濟上亦殊絕無問題也。此復，順祝

弟虞漢良謹上

【註解】 ①皆 皆也。 ②顧 轉語詞，但也。 ③畸形 特殊之現象也。 ④悻悻

含怒貌。 ⑤愆惡 勸人有所作為也。 ⑥過河拆橋 謂前所賴以成事者，事後

不復顧念也。

答書二 報告無法即遷之情形

慕陶兄如見：弟曷日①辱蒙不棄，委託管理 府上房屋，並允弟之家屬免費居住其

中， 雅誼拳拳②，云胡不感。半月前接展吾 兄自渝來書，敬悉 台駕將與

尊夫人等仍返滬地，弟聞 命之餘，即趕緊另行物色③住所，以便遷移。奈經過多

日之奔波，終因年來滬埠人口擁擠，普通房屋，供不應求，而租金過高者，又非弟

能力所堪負擔，以致勢成騎虎④，踟躕⑤異常。乃日前 兄與尊夫人等果已抵達此

間，弟經 令郎通知後，當向渠⑥瀝述一時無法遷移之苦衷，惟有容緩設法。不料

竟因此引起 兄嚴重之誤會，以為弟有覬覦鳩占之企圖，來書詰責，憤慨之氣，溢

於言表，是誠令弟悚惶⑦無既矣！弟自問與兄交遊多年，情同手足，焉肯見利背信而有喧賓奪主之行爲哉？夫弟所以一時不克將房屋交還於兄者，純因另行租賃，頗非易易，倘果有相當之處所可以租到者，則斷不敢逗留此間也。又關於代收其他各房客之租金，均有細賬可稽，除支出修葺房屋之必要費用外，所餘之款，一概由弟保存，絕無侵吞或挪用之處：日前令郎到此，緣時間匆促，不及提出結算，吾兄如日內有暇，儘可蒞臨將賬目審核接收。總之，弟賦性坦白，決不作蠅營狗苟⑧之事，現在未能立即遷出尊宅，實緣事勢所迫，非好自爲之耳。一切惟祈原諒，是所深幸！揆思兄之財力，本極富厚，此時不妨賃居公寓大廈，藉資安身，待弟覓到相當房屋後，再行遷入故居。專此奉懇，敬頌台安。

弟虞漢良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曩日 往日也。

②拳拳 誠懇貌。

③物色 訪求也。

④勢成騎虎

喻事之出於兩難也。

⑤踟躕 進退猶豫之意。

⑥渠 彼也。

⑦悚惶 驚恐也。

⑧蠅營狗苟

喻人之貪濁無恥也。韓愈文：「蠅營狗苟，驅去復還。」

七 吞沒貨物交涉函

某某寶號執事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小號於兩年前向 貴行採購大批藥材，計值國幣二

千五百餘元，當時曾將貨價全部付清。詎意 貴行尙未發貨，忽因遭受水災，

交通阻梗，無從運輪，且其後郵政亦告中斷，音訊難以通達，在此情況之下，原祇聽

其自然。而洎○乎近時，水災漸見救平○，交通亦逐步恢復，小號乃函達 貴行，

請將前所購存之貨物，加敷運下，以應市銷。孰料昨日接到 貴行寄來藥材，核計

購存時之數量，業已缺去三分之一，而查閱發票，則每貨概照現在已漲之市價計算；

此種行爲，殊屬投機取巧，違背信用，竊小號前向 貴行辦貨，其欸項係在當時交

訖，則對於交易之關係，自己完全成立；雖因運輸不便而將貨物擱置，然 貴行理

應負其保管之責。縱因交通之阻遲至一年坐載，一旦運輸可通，仍應悉數返還，不容

吞沒分毫。今 貴行乃竟見利忘義，以昔日成交之貨物，用現在市價而計算，無論

根據商業習慣或情理，皆不能謂爲得當，憶小號向 貴行採購之各貨，共有二千五

百餘元，茲所寄來者，僅值成交時之價格一千六百元左右，則貨物之三分之一，明明

已爲貴行所侵占。依據法律云：當有相當之處罰。可見 貴行此舉，不特喪失商業之信用，抑且觸犯法章。惟小號爲息事寧人起見，願抱先禮後兵主義，特先馳書警告，限 貴行於函到半月內，將少發之貨，如數補下，以資解決。否則小號迫不獲已，祇得逕派幹員③，赴 貴埠提起訴訟。如何去取，敬請 貴行自擇。專此，即頌財安。

某某藥號啓

【註解】 ① 泊 及也。 ② 救平 平靖也。 ③ 逕派幹員 謂逕派幹練之人員也。

答書一 聲明抵答保管之費用

某某藥店寶號經理先生大鑒：查 尊號前向敝號所辦之貨，在敝號尚未發出之際，突然遭遇水災之患，以致交通阻斷，運輻無從。當時敝號爲妥慎計，特將客戶積下之貨物，一律租用堆棧，爲之保存。二載以還，所付堆棧之租金，數額超出萬元以外，且貨物因遭蟲傷鼠蝕，損耗甚多；故對於現在交通恢復後所寄與客戶者，不得不酌量扣除

保管之費用，聊資挹注①。敝號此項辦法，絕非圖利可比，而對於各地客戶，更屬一視同仁，無分軒輊②。尊號雖係多年主顧，然亦不能例外。孰知頃接 大函，

以敝行此次運上之貨物，較兩年前採辦之原額減去三分之一，故欲囑令敝行補奉，斯種要求，在敝行萬難承諾③。須知吾業歷來售貨，凡非客戶自行取去者，則其中僅負代為寄遞之義務，不負各種損失之責任。設果 尊號購置之藥材，敝行於不得已時

又不加考慮，冒險寄出，則轉運者在途中委棄，或在炮火，變為灰燼， 尊號今日

又何來一草一木之可獲？乃敝行當時鑒於情勢艱險④，瞻前顧後，遂在安全地帶，不惜鉅金租賃堆棧，予以保存；如是措置，純為顧全客戶之利益，否則殊無庸多費精神與手續也。苟現在 尊號因⑤知感激，固自不妨；但必欲敝行照以前之原數發貨，

試問蟲傷鼠蝕之損失將從何處填補？而租賃堆棧，代為保存之必要費用，又從何處得來？乃 尊號祇圖利己，弗為他人設身處地着想，撫拾侵占之罪名，以與敝行而交

涉，捕風捉影，文不對題，可笑亦復可歎，是則徒見 貴執事之顛倒⑥而已！故所請根據舊額補奉貨物一節，敝行決不能勉強應 命。專此馳復，即頌

籌安。

某某藥材行啓

【詳解】 ①挹注 謂以有餘以補不足也。 ②軒輕 車前高曰軒，後低曰輕；軒輕，猶言高低也。 ③承諾 允許也。 ④机隍 不安也。 ⑤岡 不也。 ⑥顯預 不明事理也。

答書二 申述剋扣貨物之原因

某某藥店寶號台鑒：接奉 惠書，藉諮①一是。查敝行前因交通斷絕，致對於各地客戶辦就之貨物，無法逐一運出，經再三考慮後，乃不惜鉅金，在安全地帶覓得堆棧一所，專代客戶保管此項貨品，以待水災救平後招領。惟兩年以來，所付棧租有萬餘元之譜，而貨物之遭蟲傷鼠蝕及因年久而自然縮減重量者，其有形損失與無形消耗，誠屬至大且鉅。現在交通漸復，各地客戶紛紛來函要求將昔日買存之貨寄出，當經 敝行統籌辦法，規定將各貨扣除三分之一，俾資稍稍抵償堆棧之租金及各項損失，如此措施，原極公平，故其他客戶，咸甚贊同。旬日前敝行託日光運輸公司裝上 尊號前年購存之貨物，曾在函中約略提及此事，孰料 尊號不察，遽來書囑令依照前額補

奉。然 尊號應思做地於風聲鶴唳①之際，各店大都祇顧自身之遷徙，鮮有爲客戶計慮貨物之安全者，是故拋棄於地，被人槍劫者有之，受人毀壞者有之。而最近災難平靖，客戶對於此種損失，亦無可如何，祇恐委諸天災人禍而已。由是觀之，足見做行尙能忠厚待人，非專圖私利者所可同日而語。今 尊號疑及做行侵吞一部分之貨物，殊出誤會。苟閱畢此函後，諒可有所釋然矣。專此馳復，順頌大安。

某某藥材行啓

【註解】 ① 諺 知悉也。 ② 風聲鶴唳 喻疑懼之甚也。晉書：「玄以兵八千涉水，擊衆奔潰，棄甲宵遁：聞風聲鶴唳，皆以爲王師。」

八 侵占寄款交涉函

懷明兄大鑒：握別四旬，殊切馳思！落月屋梁①，想彼此當有同感也。茲啓者，弟前有白下②之行，深恐多帶金錢，途中不便，故將國幣一千元，寄於 兄處，請求代爲保管。乃昨日返抵此間，派人趨 前領回，不料吾 兄竟稱弟在寄託時，曾於

字條上寫明「此款敬煩吾兄予以保存，俟三月後詣前攜取，」故在三月以內，此款已移用於他處，礙難提前返還云云。弟聞悉之後，深爲駭異！竊按寄存金錢及物品，本爲社會間常有之事，即使在寄託時約定取回之日期，然寄託人如有需用其所寄之財物，則儘可隨時請求返還，受寄者斷不能藉口約有期限，而將其財物截留不付。況受寄者既經承諾代爲保管，理應誠實守信，決不能將保管之財物，擅爲處置或挪用④。此凡稍有普通知識者，可謂盡人皆知，無待贅言。而吾兄今忽反客爲主，不僅將弟寄存之款妄爲移動，甚且在弟回抵此間後，又強詞奪理，以約有期限爲口實，拒絕歸趙；如此舉措，誠難辭侵占之咎。用特再行修函奉告，務乞將弟寄存之款一千元，於兩日內如數交下，不得有誤；否則弟爲維護自身權利計，勢難避免雀角之爭⑤也。勿此佈臆，順祝近安。

弟 顧仲昌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四句 四十日也。

②落日屋梁 思念友人之辭。杜甫懷李白詩：「落日

滿屋梁，猶疑見顏色。」③白下 古地名，在南京市西北，亦名白石陂。晉陶侃

攻蕪峻，築壘於此。唐武德時，金陵自白下，治此。今人沿用爲南京之別稱。④
挪用 移用也。⑤雀角之爭 謂訟事也。詩經：「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？誰謂汝無家，何以速我獄？」

答書一 拒絕提前歸還之要求

仲昌兄惠鑒：捧讀 手示，知吾 兄對弟此次不付寄存之款，頗爲愠然⊖，但按斯事之由來，弟自問尚無過失；良以 閣下將款項派人送至弟處時，曾附下一條，載明經過三月後取回。在事實上，其爲定有期限之寄託，彰彰明甚。據法律而論則弟在約定期限之內將 閣下寄存之款項予以動用，亦正合乎法律。且弟爲 閣下保存鉅款之金錢，負有全部之責任，倘遭盜賊或回祿⊙，亦須如數賠償；於接受寄託時既不向 閣下需索一文酬勞，則在保管之期限內偶然借用數日，以爾我之情誼言，更屬無甚問題。若果 閣下於寄託之初，並未向弟約定取回之日期，則弟本不敢牽羅補屋，任意支借。乃 閣下今是昨非，反覆無常，既約定日期於前，復食言變卜於後，託弟代爲保管之際，口中道謝不迭，一旦意欲取回，突然急如星火；如此出爾反

爾，豈信實君子所宜有？其他且弗論，即以法律，亦難容許。閣下有若是之自由也。按 閣下現在財力充足，絕無不盡已之事由苟寄存之款未屆約定交付之期限，根本不應逕自索取。來書以訴訟相恫嚇，然弟亦略知法律，老兄既擬對簿公庭，亦無所懼也。此復，並頌

台安。

弟朱懷民啓

【註解】 ①愠然 心中有所怨恨也。 ②回祿 火神名。國語：「昔夏之興也，祝融降於崇山；其亡也，回祿信於聆隧。」

答書二 懇請原諒挪用之苦衷

仲昌兄大鑒：上月間 閣下因事赴京，欲以國幣一千元，託弟代為保管。當 閣下派人送款至弟處時，爾下 尊札一紙，書明待過三月後取回。弟既經允許之寄存，在理自應妥慎皮藏，不得擅為處置。奚知 ①事隔旬日，弟店中適有急需，雖向親友接借，結果終不能如願以償。因思 ②尊款是時正在手頭，而 閣下約定三月後領取，所距日期尚遠；況爾我本係莫逆之交 ③，偶因不得已而通融金錢，似尚不

致見責。由此一轉念之間，爰毅然將其挪用，以濟燃眉之急。孰料 台駕到京後僅隔四旬，即已返抵此地，頃刻派人蒞弟提款。弟以迅雷不及掩耳③，且於四五日內欲完全籌足千元之數，亦覺無甚把握，故對來人聲稱，此款祇得依照約定之日期，滿足三月後歸還，然相隔之日，距今亦惟二星期而已。竊念吾 兄經濟力量，素能週轉裕如，當不汲汲④乎於斯。乃事實輒有與理想背道而馳者，頃獲 惠書，對弟於期前未克返還一事，竟深滋誤會，疑及弟意圖侵占；故函中有非於兩日內歸趙，勢須法律解決之語。但弟平生爲人，自問尙無卑鄙行爲，此次挪用 尊款，實緣出於無奈，舉動固近乎昌昧，情形則殊堪原諒。現弟爲消釋 閣下之猜疑，除趕緊張羅⑤款項，俾得早日付奉外；特先草函奉復，敬乞 鑒我苦衷，予以恕宥⑥，不勝感幸之至！專此，順頌

刻安

弟朱懷民頓首

【註解】 ①奚知 猶言何知也。 ②莫逆之交 謂彼此意氣相投也。莊子：「相視而笑，莫逆於心。」 ③迅雷不及掩耳 喻事出急遽，令人不及準備也。 ④汲汲 笑，莫逆於心。」 ⑤迅雷不及掩耳 喻事出急遽，令人不及準備也。 ⑥汲汲

急迫之意。漢書：「不及汲於富貴。」^④張羅 言設法搜索也。適用語：「譬之如張羅者，張於無鳥之所，則終日無所得矣。」^⑤恕宥 原諒也。

損害交涉

一 毀損名譽交涉函

靜波校長先生文席：逕啓者，鄙人在 貴校担任教職，迄將一載；平日自問尙能黽勉從公，諄諄^①教誨學生，灌輸其知識，勗勵其品行，雖無巨大功績可述，然亦未嘗尸位素餐^②。乃昨因事務繁忙，於批改課卷之際，竟將「器重」二字寫作「企重」，此係偶然錯誤；本屬無足爲奇；蓋聰明而難免情懂^③，百密而容有一疎，古之聖賢，尙且不能自保其終身無過，何況區區如鄙人哉！孰料當時 閣下在旁見之，非但不作善言之糾正，使鄙人知過能改；且竟嗤之以鼻^④，頗含鄙夷之意。是時鄙人望見閣下之態度，誠覺莫名其妙。迨課卷改畢， 閣下始大聲言曰：「汝寫別字，竟已將器重之器寫作企仰之企！」言已，遂取筆在紙上寫出，剎那間學生聞此，咸來

聚觀，或翹首張望，或竊竊私語，以致教員之威信忽失，學生之藐視⑤頓生，但鄙人爲息事寧人起見，亦並不向閣下爭論。豈知今日閣下變本加厲⑥，與其他教員談話時，指鄙人「不學無術」，別字連篇，「種種指摘，令人難堪已極。竊按鄙人固然書一別字，既經予以改出，則事已過去，何必喋喋⑦不休？以一字之微，而閣下謂爲「不學無術」，別字連篇，顯見意存誹謗，損害鄙人整頓之名譽；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？訴以法律，恐閣下身爲知識份子，豈可弁髦⑧法令，一至於斯！現鄙人以職業之問題尙小，名譽之關係實大，爰向閣下提出嚴重警告，限令閣下於三日內向鄙人書面⑨道歉，並保證嗣後不得再發生詆毀情事，俾可和平解決；如抗不遵辦，則鄙人惟有提起訴訟。治閣下以應得之罪，三尺相繩⑩，法網難逃。用特掬誠奉告，尙希台洽。專此，即頌文安。

羅溢仁頓首

【註解】 ①諄諄 勤懇誥誡之意。 ②尸位素餐 言居位食祿而不作事也。漢書：「今朝廷大臣，上不能匡主，下亡以益民，皆尸位素餐。」 ③懵懂 心中模糊不明

也。④嗤之以鼻 謂嘲笑而鄙薄也。⑤藐視 看輕也。⑥變本加厲 言所爲之事，超過其原有程度也。⑦喋喋 多言也。⑧弁髦 喻視爲無用之物也。左傳：「豈如弁髦，而因以敝之。」⑨書面 表示意思而用文書者，謂之書面。⑩三尺相繩 謂以法律相拘束也。三尺法，謂以三尺竹簡書法律。史記杜周傳：「君爲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。」

答書一 駁斥毫無理由之糾纏

溢仁先生偉鑒：刻接 手教，氣盛如虎，冷語似冰，對弟指摘 足下書寫別字一

節，深致忿懣之意；且竟濫引刑法以爲恐嚇之工具，此誠滑稽極矣！夫學校者，所以教育他人子弟者也，使不知者而爲知，使不明者而爲明，掃除文盲，強固國本，其使命何等重大？古語謂春風化雨，作育英才，實爲歷來創設學校之主旨。故爲教員者，理應兢兢業業，將優良之學問，灌輸於學生之腦際，以期無負教員之責任。乃足下自到敝校供職以來，於教授方法，既不高妙，而批改課卷，亦甚勉強；上月間寫「不相過問」爲「不相顧問」，已被同事等所暗笑；日前書「器重」爲「企重」，其

時適被弟所見，爰根據校長之職權，向 足下切實指正，藉免一錯到底。豈知

足下非但不知感激，甚且結怨於弟，大爲不悅。旋弟與本校教職員張君李君等談及是事，曾稱 足下不學無術，別字連篇，然此種語句，確爲事實，並非虛構；否則

足下先寫「過問」爲「顧問」，繼寫「器重」爲「企重」，何以一錯再錯，連續發現由此可見 足下諉稱「此係偶然錯誤」，已令他人絕對難以置信。更進一步言，

足下謂弟之指摘，有存心誹謗之處，但別字之寫成，係出 足下之手，是非自有公論，事實勝於雄辯；即使 足下自誇爲才高八斗⑤，學富五車⑥，然金玉其外，敗

絮其中，黔驢之技⑦，恐終不過爾爾⑧也！況學生以教員之學問爲圭臬⑨，教員寫一別字，則數百學生，皆尤而效之，影響之大，未可限量。夫家長費寶貴之金錢而使子弟入學，原所以希望其能獲得真實之知識，倘充任教員者人人皆知 足下之大才，

則學生咸祇學到書寫別字之技能，試問教育之目的何在？師長之職責何存？斯文掃地，焉有不遭世人痛罵者耶？今 足下妄自拾取法律相威脅，欲令弟書面道歉，斯

真想入非非⑩矣！按弟言及 足下不學無術，別字連篇，純係評騭⑪學問之低劣，既非毀損名譽，更非意圖誹謗。倘果有誹謗之成分，然依法律之規定則 足下惱羞

成心，亦屬徒然矣！茲弟爲整飭敝校人才計，對於不堪爲人師表者，惟有毅然淘汰①，俾收教育之實效，而免貽害他人之子弟。尙祈 另謀高就，即日離去敝校，幸甚盼甚！書不盡意，匆匆，即頌

行安。

弟鍾靜波啓

【註解】

①春風化雨 謂教育之功，如春風之吹拂，如時雨之化生萬物也。 ②兢兢

業業 小心戒懼貌。

③才高八斗

言學問之豐富也。謝靈運謂天下之才共一石，

子建獨得八斗。子建，曹植字。

④學富五車

喻讀書之多也。莊子：「惠施多方

，其書五車。」

⑤黔驢之技

喻伎倆拙劣也。柳宗元三戒：「黔無驢，有好事者

載歸，放山下；虎見之，龐然大物也，蔽林間窺之，驢一鳴，虎大駭，以爲噬己；

然往來視之，覺無異能，稍近，益狎，驢不勝怒，蹄之，虎因喜，計曰：「技止此

耳！」跳踉大噉，斷其喉，盡其肉乃去。」

⑥不過爾爾 不過如此也。

⑦圭臬

猶言標準也，測日影之器曰圭，射箭之標的曰臬。

⑧想入非非 謂思想異常玄妙

也。 ⑨評騭 評定也。

⑩淘汰

言甄別優劣也。

答書二 表示出言不遜之歉仄

盜仁先生大鑒：日前 足下於批改課卷之際，將「器重」誤書爲「企重」，「其時弟適在旁瞥見，深恐立即爲之校正，殊易擾亂 足下辦事之靜心，故待至課卷改畢後，始敢指出錯誤。自思爾我既爲賓主，且感情亦屬不惡，則賞奇析疑，指謬摘訛，亦正彼此應有之事，決不至引起 足下之不快。乃昨日弟與同事張君李君等閒談，曾提及目前知識界國學程度之低劣，雖大學畢業者，亦往往讀別字而寫別字，文字根柢，每况愈下，實令人可歎！旋又談及 足下亦偶有疎忽，致將文字訛用，當時弟因談話過於興奮，竟異常鹵莽⊖，口不摘言，遽然指 足下「不學無術，別字連篇」，然事後弟亦深自悔悟所言之不當，衷心抱歉，莫可言宣。而須臾⊙接獲 足下賜書，態度激昂，義正辭嚴，捧讀之餘，誠覺悚惶無地。惟念弟之發語，雖有不遜⊙之咎，但按諸事實，則並非故意侮辱或存心誹謗；蓋教員與校長，平日一堂聚首，儼同兄弟，苟破壞一方之名譽，與己無益，於人有損，弟亦決不願出此不智之行爲也。尊函指弟意存誹謗，且欲法律解決，是誠於誤會之中，小題大做，殺鷄而用牛刀矣！現弟謹以至誠，懇請 足下消除芥蒂⊙，繼續安心供職，俾作弟之臂助，不勝感幸

之至！手此奉復，順祝

教安

弟鍾靜波頓首

【註解】○鹵莽 言處事操切而粗心也。○須臾 極短之時間也。○不遜 不恭敬也。○芥蒂 心中有所嫌怨也。

二 侵害版權交涉函

某某書局執事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敝店於本年六月一日向文學作家魯于飛、王若鳴等購得「都會之夜」、「狂風」、「沒落的靈魂」、「雪」、「在黑暗中」、短篇小說稿五部，各書均由敝店買到其全部著作權，享受出版方面之一切利益。自該書等出版後，銷路甚暢，本外各埠同行，採辦者異常踴躍；而讀者直接上門或來函購買者亦復不少。核計每種小說之盈餘，每月可獲五百元左右。豈意最近 貴局垂涎○敝店此項小說之受人歡迎，竟利慾薰心，不惜以身試法 擅將上列各書中之作品，每冊剽竊五六篇，而將他家出版之短篇小說，亦剽竊數篇，屢雜其中，竟名之曰「短篇小說精

華，「公然出版問世。是項行爲，顯係侵害版權，損害敝店之正當利益。查著作權法當有相當之罪名：「翻印仿製，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，」按上列五書之著作權，當時曾由著作人完全讓與敝店，則此次 貴局非法翻印，敝店當可直接提出交涉。茲查 貴局出版之「短篇小說精華，」業已售去二千冊左右，以每冊可賺三角計算，則已盈餘國幣六百元；易言之⊖，敝店因 貴局之翻印而自身減少銷售之數額。即已損失六百元之利潤。爰特致書 貴執事，請於三日內將「短篇小說精華」之存書及該書之紙型⊕，一併交下，由敝店予以銷燬。並依法律規定將因侵權而得之利潤六百元，如數交由敝店收受，庶免訟爭。如 貴局不予遵辦，則敝店定當依法起訴，決不寬貸。專此通知，即頌財安。

某某書店
經理沈遠鶴 啓

【註解】 ⊖垂涎 因羨慕而流涎也。柳宗元文：「更笑迭怒，垂涎閃舌兮。」 ⊕易言之 猶言換言之也。 ⊕紙型 印刷書籍，先用鉛字排版，再用特製之紙版，打

成模型，以印刷時澆成鉛版者，曰紙型。

答書一 駁斥侵害版權之謬論

某某書店先生台鑒：敝局於半月前出版「短篇小說精華」一書，原為各種短偏小說之選集，其性質近乎小說年鑑，冀閱者閱讀此書後，可知我國新文壇上一年來之趨勢；除此項目的外，更欲供給各中學作為課外讀物，藉以模仿寫作之方法，得到文學之技巧；故取材力求精營，定價力求低廉，俾資普及。孰料刻接 惠函，竟指敝局此書，有侵害 貴店版權之處，欲禁止敝店發行，此誠詫異極矣！查翻印書籍，固然違反法律；但編輯各作家著作成書，係供給學生自修及一般人參考之用者，則絕對不能與翻印相提並論。觀乎著作權之規列可見敝局節選各作家短篇小說，出版發行，作為學生自修讀物及供給一般愛好文藝者之參考，實未嘗稍有違法之處。蓋敝局發行之書內，一律依照法定手續，註冊原著之出處，復於封面上標明「文學自修讀物」字樣，其為合乎著作權之情形，當已無可異言。雖此書中選入 貴店出版之小說，其數量較他家為多，雖唯其欽仰 貴店出版物內容之佳，故肯予以錄取；苟係粗製濫造

之作品，即使人懇請敝局選入，當必饜以閉門之羹。○。今 貴店不識抬舉，反欲禁止敝局銷售此「短篇小說精華」一書，復命敝局將出版後所得之盈餘悉數奉上，此種非法要求，誠屬萬分可笑！查本書中之作品，其原出版者有六家之多，倘每家皆作如是之要求，則敝局出售此書，縱將本利一併拋棄，亦不足他人之均分。○矣！故據法律與情理， 尊函所言，皆無立足之點。爰駁復如上，至希 賜察！

某某書店
楊悅平 啓

【註解】 ○閉門羹 喻拒 見之也。雲仙雜記：「史鳳，宣城妓也。待客有差等，最下者不相見，以閉門羹待之。」均分 喻如平均之剖分也。

答書二 請求消除侵權之誤解

某某書店
鴻道先生

大鑒：奉

教低悉。查敝局印行「短篇小說精華」一書，係採集近年海內短

篇名作，以供愛好文藝者之欣賞；或爲初中程度之學生，作爲課餘研究文藝之助，故所選作品，內容咸甚精彩，因誌 貴店去年出版之創作叢書，均出名家手筆，故並編輯「短篇小說精華時」，曾將「都市之夜」「狂風」等名書內之文章，酌予選入若干篇，俾介紹於全國讀者之目；而每篇之後，皆註出原著者之出處，如讀者欲窺各書之全豹，當可購買原書，故就彼此之間關係言，亦殊無利害衝突。又按著作權規定是則敝局所印行之「短篇小說精華」，依據著作權，亦正可通。故 尊函向敝局所提一要求，實屬出於誤會。爰特馳復，尙乞 收回成命，毋以侵害著作權視之，不勝企盼！專此，順頌 籌安。

某某書局啓

【註解】○全豹 猶言全部也。晉書王獻之傳：「獻之年數歲，嘗觀門生榜蒲，曰：『南風不競。』門生覆曰：『此郎亦管中窺豹，時見一斑。』」一言從管孔中視豹，僅見一處之斑紋，而不及全豹也。

三 妨害秘密交涉函

吟槐老兄台電：弟前因親友間往來信件甚繁，而舍間則僻處市廛○以外，投遞殊感不便；爲謀妥慎起見，爰委託閣下寶號中代弟接收函札，以免投遞者有所貽誤。乃今晨舍間傭婦赴寶號購物，閣下將代收之張養麟君來信一封，交彼帶下；經弟察視之下，忽見此函已被尊處先行拆閱，雖其封口處曾予黏合，但紙張已破，漿糊未乾，顯非寄信人原手所封。竊思寶號中除閣下外，僅小夥計一名，學徒二名，若輩偷拆信件，根此無此大膽；且僅略識之無○，讀自己家書，尙難明瞭；其不致偷拆他人之函札，更屬可想而知。故細推原委，尋根究柢，此事當係閣下所爲，洵已無庸置疑。據法律而論得有相當之罪名。閣下讀書識字，本有相當知識，縱不曉解國家之法律，然亦應明瞭偷拆信件一事，有失個人道德，斷不可視爲兒戲。況弟與閣下，本爲總角之交○，既荷承諾○代收函札，則理應誠意辦理，豈可營此卑鄙違法之勾當？弟對於金錢上之損害，皆不妨予以忍耐，惟遇他人偷拆信件則嫉惡如仇○，萬難寬恕，爰專函提出警告，限令閣下即日登報道歉，倘逾期五日而置之不理者，則弟定當依法控訴，煮鶴焚琴○，莫怪弟之無情也。匆此，順候

時安。

弟陸貽德啓

【註解】 ①市廛 商店聚集之處也。 ②略識之無 言識字極少也。唐書白居易傳：

「其始生七月能展書，姆指之無兩字，雖試百數不差。九歲暗識聲律。其篤於文章，蓋天稟然。」 ③總角之交 謂幼年結交之朋友也。總角，總聚其髮以爲兩角也。 ④承諾 允應也。 ⑤嫉惡如仇 言嫉視其所惡者，等於仇敵也。 ⑥煮鶴焚琴 言殺風景之事也。義山雜纂：「殺風景：花間喝道，背山起樓，煮鶴焚琴，清泉滌足。」

答書一 聲明開拆信函之理由

貽德兄大鑒：接閱 惠書，不禁嘖嘖稱奇！弟與 閣下，因係昔載老友，故不辭種

種麻煩，願意代收一切信件，予以轉交；此項手續之所費，純然盡朋友之義務，本無絲毫利益可獲。乃近年來世事日繁，人心不古，妖邪充斥，狐鼠橫行；往來信件中，難保不有奸詐之事。弟爲避免發生意外起見，凡由敝號轉交之信，概須逐一查閱，藉明責任。雖 閣下之親友內，當無爲非作歹之人，然既欲檢查轉交之函件，自應不

分彼此，一視同仁；而對於寄與閣下者，亦難破格通融。詎意刻展手翰，指弟拆閱張養麟君致閣下一函，犯有妨害秘密之罪，竟怒氣凌人⊖，大肆交涉，斯真可謂不知人情世故者矣！夫拆人信函，苟係出於無故者，固然喪失道德，抑且違反法律。但值此社會情形萬分机隍⊙之時，或蘊藏非法之隱事，一信之微，所關甚大；則弟實施轉交者之職權而加以檢查，亦正理直氣壯，無可非議。照據法律果薄應有相當之罪耳。今弟以謹慎關係，爲防範信中有違法之事而將其拆閱，顯非「無故」可比。是以閣下一知半解，拾取刑法，要挾弟登報道歉，殊屬無理取鬧；弟雖懦弱，但亦不能委曲求全而從命也。用特專函奉復，務希台洽。嗣後閣下函件，做號拒絕代收，以免勞而無功，反受怨尤。匆此，即頌

刻社。

弟沈吟槐啓

【註解】⊖凌人 猶言逼大也，⊙机隍，不安貌。

答書二 申述學徒拆信之過失

貽德老兄如晤：頌來 大札，閱之深爲錯愕！竊弟平日料理店務，百般忙碌，經營學書①，自顧不暇，按諸事實，根本並無偷拆他人信件之閒情逸致。矧②弟略讀詩書，粗知禮義，更不願自墮人格，妨害他人通信之秘密。乃 尊函遽爾指弟偷拆張養麟君寄與 閣下之信，誠令人如墮五里霧中③，不知所云。憶昨日 貴宅傭婦至敝弟購物，弟因瞥見櫃檯旁適有具名張養麟者致 閣下函一封，遂乘便交彼帶上，至於曾否被人拆過，當時絕未留神，直待今日接閱 尊函後，始悉張君之函，曾遭他人竊覽；雖則弟無端受 閣下之指摘，突罹不自之冤，然念及爾我係多年契友④，故仍願忍辱負重，平心靜氣，詳爲澈究。茲向店中各人反覆詰問，得知該函實係學徒杜菊馨所拆，弟於明瞭真相後，中心頗爲震怒，本擬將該學徒予以責打，惟思彼之年齡，尙屬幼稚，且揮拳而毆，亦非現代社會之所宜，爰向彼嚴厲申斥一番，以訓戒其後。將來如有轉交函件，弟當詳加注意，決不令再蹈覆轍⑤，儘請 放懷，並祈消釋誤會，是所厚幸！此復，順頌

近安。

弟沈吟槐手上

【註解】①孽盡 處理分析也。②矧 轉語詞，況也。③五里霧中 東漢張楷，

性好道術，能作五里霧。見後漢書張楷傳。今喻迷惑恍惚步，曰如墮五里霧中。

④契友 感情相合之朋友也。⑤覆轍 翻車也。即謂見前者之失誤，而生後來者之戒心。

四 妨害信用交涉函

仰華先生大鑒：弟開設恒豐米號，本爲逐什一之利，資本雖不能謂爲異常雄厚，但自信亦有五六萬元之鉅，且平日對於業務上之一切，咸以誠實守信爲宗旨，從未虛僞待人。乃近來適值新穀登場，鄉人糶米，紛至沓來，敝號乘此時機，遂亦大量吸收；惟因到貨過多，致經濟方面一時不敷週轉，爰向老友周滌民，李楚臣二君，商借流動資金三萬元，藉以調劑。不料此事正在接洽中，台端忽在外揚言敝號內部空虛，財力極度窘困，故賴借收入，始得苟延殘喘①云云。致社會人士，對敝號頗多

疑慮，而周李二君得到此項消息後，亦突然欲將允借之欸悉數打銷，雖經弟竭力，彼等闢謠[㊟]，然始終毫無效果。查 台端曩年因與^{敝號}營業競爭，曾經積有仇隙向此次借題發揮，散布流言以損害^{敝號}之信用，居心除毒，無可諱飾。而按理法之規定當難容恕 台端之行爲，更屬不容諉卸。現^號爲自身之名譽計，爲本店之信用計，不得不向 閣下嚴重交涉，限於三日內提出^{敝號}「內部空虛，財力窘困」之鐵證[㊟]；如所言果確，在弟自屬俯首無詞，苟非然者，則弟定當提起刑訴，斷不能任 閣下逍遙法外也。手此。即頌
台祺。

某某米店
陳庚生啓

【註解】[㊟]苟延殘喘 謂勉強維持其生命也。
[㊟]闢謠 斥除謠言也。
[㊟]鐵証 謂最確鑿之證據，如鐵之堅強也。

答書一 駁斥自相矛盾之言論

庚生先生台電：捧誦 惠函，不勝詫異！夫言論自由，載於公論，凡屬善惡之詞，社

會之言論，尙且可以公然出之於口，筆之於書；何況 閣下僅一普通之商人，豈可

作威作福而禁止他人之議論哉！ 尊號之資本究有若干，外人不明底蘊，固無從臆

測；然充其量，亦不過照 閣下自言有五六萬元而已。而邇來據同業中談論及弟之

所悉， 尊號經濟情形，今歲殊感竭蹶⊖，觀乎拖欠恆泰火房等賬款，屢催不還，

已屬可想而知；而近日 尊號濫貶進貨之市價，以退制華民之驟售，尤爲自貶財力

窘困之鐵證。凡此諸端，同業中言之鑿鑿，非第一人作如是之觀感。故有人與弟談及

尊號之狀況，弟因賦性耿介⊖，亦惟有據此立論，無從代爲掩飾。竊爲信用之優劣，

全在乎自身之表現；倘 尊號財力雄厚，信用確佳，則他人稱頌之不暇，又何敢妄

加指摘？今 閣下一則曰「自信資本有五六萬元之鉅」，再則曰「惟因到貨過多，

致經濟一時不敷週轉。」是可見資本雖「鉅」，亦尙有「不敷週轉」之處。弟

尊號現在財力窘困，顯見事出有因，並非無的放矢。且退一步言，即使弟在談話中，

故意訾議⊖ 尊號之信用，然 尊號信用如其確實優良者，則事實勝於雄辯，真

金不怕火燒以周滌民，李楚臣二君之明達，何肯輕信他人之傳說，而遂將允借之款項

取消。故 大函所述者，苟一經思索，當可自知其矛盾。乃 閣下不問是非，因借款之難以到手，忽而遷怒於弟，大肆威脅，誠令人夢想所弗及矣！至 閣下謂弟前因營業競爭，曾積有仇隙，故此大借題發揮云云，更屬以小人之心，而度君子之腹！夫所謂仇隙也者，弟根本無此作用，要之，惟 閣下始有是頂居心耳。總之，弟之所言 純爲一種公正之議論， 閣下妄指妨害信用，殊與事實不符，用特據情奉復，即希

查照爲荷！

弟謝仰華啓

【註解】 ①竭蹶 謂資財匱乏也。 ②耿介 性情剛直也。 ③訾議 故意議論他人之過失也。

答書二 表示偶爾失言之歉意

庚生先生如晤：接奉 教言，藉悉弟日前在外談及 貴號之近況，其中有不符事實之處。故 台端頗覺忿怒。竊思 弟雖於去年與 貴號因營業競爭而稍生意見，然

事過境遷，此種無謂之爭執，早已置之腦後。而日前與他人談及，弟根據耳聞所得，豈不加考慮，遽指貴號邇來經濟拮据，故須借用外款，藉資維持。但此語發出後，弟亦自知失言，深悔孟浪。○詎料好事之徒○，又復加油加醬，小題大做，在外散布流言，企圖挑撥離間○。乃閣下不察，竟亦墮其彀中○，以爲弟確有故意破壞。貴號信用之行爲，是誠出乎弟之意外矣！惟念周滌民、李楚臣二君，本係閣下之老友，對於貴號之內容，知之甚稔○，當不致受外間流言所蒙蔽；其所以打銷允借之款者，當係另有作用，故弟殊不能負其責任。今者，閣下既賜書詰責，弟自忖曾經失言於前，致被好事者故意張大其詞，冀欲妨害貴號之信用，損傷爾我之情感；則推究禍胎○，實由於弟失言之故，是以弟除在此謹向閣下表示歉意外，並願代貴號闢謠，以贖前愆。想台端襟懷豪爽，于接閱此函之後，定可予以原諒也。手此奉復，虔頌

財祺

弟謝仰華鞠躬

【註解】

○孟浪 謂極粗心也。

○好事之徒 言喜歡多事之人也。

○挑撥離間

造作謠言，從中破壞他人之感情也。

○墮其彀中 猶言就範也。

○甚稔 極熟

也。○禍胎 謂致禍之根源也。漢書：「福生有基，禍生有胎；納其基，絕其胎

，禍何自來？」

五 毀損器物交涉函

軼良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 台端於本月六日蒞臨○舍間，要求參觀弟所收藏之各種古玩，當時弟因情面難却，遂將素來秘不示人之金石書畫瓷器等，一概和盤托出○，供給 台端賞覽。不料 台端取視乾隆窰花瓶之際，忽而失手將該瓶跌成碎片。弟目擊心愛之古玩，頃刻間變爲廢物，不僅惋惜，且足傷心；爰立即向 台端提出要求，請于一星期內覓得同樣之花瓶一隻，賠償弟之損失；如原式之物無法覓到者，亦應付下原價五百元，以資解決。乃 台端始則支吾○其詞，迨一去之後，迄今已逾半月，不特不履行賠償之責任，且竟音訊杳然；直對此事置之不顧，誠令人百思莫解！竊思 台端損壞弟之所有物，雖係出於無意，然既經損壞，理應予以賠償。茲爲顧念昔日友情起見，爰特馳函催告，望於三日內 蒞臨弟處料理清楚，倘再一味延宕，則弟非但依據法律對 台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且更依據法律控以毀棄損壞之罪。苟 台端欲避免公庭相見，當以及早賠償爲是。專此佈達，務望

查照！

弟楊鴻飛啓

【註解】 ①蒞臨 到臨也。 ②和盤托出 謂入部出示，不稍遺留也。 ③支吾 言

語牽強不明也。

答書一 闡明藉端索賠之不當

鴻飛先生偉鑒：

來書已悉。弟於半月前，因參觀

執事收藏之古玩，匆忙中忽將

花瓶一隻，脫手墮地，竟告跌碎。由事實言，執事心愛之物，被弟一旦斷送，自

屬異常惋惜，而在弟亦正表示萬分抱歉。惟由情理言，則弟跌碎此瓶，委係事出無心

，彼此忝爲老友，殊應予以原諒。况弟本非富有，因練忽而墮毀，實無力賠償。尤

有進者，此項名謂古玩之花瓶，究竟價值幾何，根本不在執事標準；在執事視之，固

值五百元之鉅，但在他人視之，或僅值五元十元，故執事當時向弟索賠，甚覺不

能應命。且按法理而論，弟毀損執事之花瓶，誠使執事遭受損害；然事出

無心，不特弟自知之，即執事亦明言之。既爲事出無心，則其爲非故意可知，既

非故意，則按諸理，當然不爲罪；即退一步言，弟之損壞執事之物件，雖事出無心，而非出於故意，然亦應居於過失之列；但過失之處罰，以條文上有特別規定者爲限，苟無特別規定，即爲法無明文，核諸法章條文則弟在理論上既可不受罰責，在事實上當然無庸賠償。執事之損害也。用特據理答復，務望勿再喋喋。是荷！專此，即請

台安。

弟徐軼良啓

【註解】○喋喋 多言也。

答書二 請求寬限賠償之時日

鴻飛先生如握○：奉 教敬悉。弟於半月前參觀 閣下珍藏之骨董○，因一時疎忽

，不幸竟將花瓶失手墮地，跌成碎片，私衷歉仄，莫可言宣！別後本擬早日賠償，以慰 閣下惋惜之情。祇緣一時欲覓原式之物，事實上頗感困難，雖曾奔走古玩號十餘家，但皆無貨以應。弟在不得已之情勢下，惟有稍緩時日，徐圖物色○。竊思弟與

閣下，本爲十載舊友，交誼綦篤④，荷捐壞物件而賠償金錢，從客觀之立場言，似非妥善之道；且古玩一項，其價值根本毫無標準，以同一之乾隆窯花瓶，在愛好者固願以五百元或一千元之代價購進，但對於古玩無興趣之人，縱五元十元，亦不需要。故閣下囑弟如以金錢爲代，應借國幣五百元，此數亦殊未便肯定。現弟敢以夙昔之友情爲言，敬乞 閣下再行寬限一月，若在此時期內，能覓到價格相宜而式樣相同之花瓶者，固然最佳；否則請 閣下俯念弟之屢損，實係出於無心，而將賠償額減爲二百五十元，俾薄力尙堪勝任。想 閣下素來慷慨爲懷，右求必應，對弟此種意見，總可以予以俞允也。手此奉懇，願頌
仁安。

弟徐軼良啓

【註解】 ①如握 言如見面時之握手也。 ②骨董 古董也。 ③物色 訪求也。

④綦篤 猶言極厚也。

六 毀損建築交涉函

交涉新尺牘 損害交涉

一二五

韻秋先生台鑒：弟近在閣下所有錢家濱大字圩○桑田之旁，建築房屋一所，以供堆貯柴草之用。孰料工人於砌牆之際，誤將界漲劃錯，以致東首之牆，砌於閣下地上，當時弟在家中，絲毫未知其事；直至閣下糾集閒人多人，到場將此項牆垣強行拆毀後，始由工人來會報告。弟聞悉之下，即親自到達建屋地點，詳加視察，查得東首築牆之處，確有越界情事；但此事係屬工人之過失，並非弟所指使。閣下認爲損及自己產權，儘可向弟提出異議，要求予以移去，方爲得當。乃不此之圖，竟獨斷獨行，糾集無賴而將其強行拆毀，所有牆磚，莫不成爲斷片，勢已不堪再用。竊思無論何種交涉，皆應先禮後兵；今閣下並不提出異議，而遽然實施破壞主張，顯係故意毀損弟之所有物，其行爲當然爲違法。據法律而論：罪不寬恕耳，爲此致函閣下，請於三日內賠償毀損弟之牆磚價值二百五十元，如倘抗不遵辦，則弟當向法院提起訟訴，並附帶一切，要求賠償上述之損害，如何之處，唯閣下實利圖之！專此，順祝
大安。

【註解】⊙圩 堤也，田賦之劃界，輒以圩字區分之，如天字圩，地字圩等是。

答書一 聲明排除不法之侵害

靜臣先生鑒：逕復者，查

台端建造房屋，侵占鄰人土地以砌築牆垣，其為違法行

為，當已無可狡賴；敝人為維護自身權利計，不得不出斷然之手段，立即予以排除。夫地有地主，產有產權，倘社會人士不分爾我，皆明目張胆而濫行侵占，則法律將等於廢紙，社會將永無寧日；試問此種侵占之行爲，果爲合理乎？抑爲不合理乎？按法理而論則鄰人欲保持合法之權利，而排除非法之侵害，實有絕對正當之理由，不僅所毀損之侵入物係區區之牆磚，即使爲金銀瑰寶⊙，均得毀而棄之。台端亦不能置一辭。蓋 台端若不侵占敝人之土地，則鄰人斷不致毀損。台端之牆磚也！語云：「臥榻之側，豈容他人鼾睡！」⊙乃 台端毫不自思其過，竟妄引絕對無關之條文，以作向鄰人索詐之資料，掩耳盜鈴⊙，實令人可笑之至！用特據情駁復，務希 賜洽，毋再浪費時間而多所糾纏，是爲切盼！草此，順頌

近祺。

弟周韻秋啓

【評解】○瑰寶 希有之寶物也。○臥榻之側，豈容他人鼾睡 見程史。言自己之
界域不容他人侵入也。○掩耳盜鈴 喻自欺也。

答書二 婉言擅自拆毀之理由

靜臣先生賜鑒：此次 執事建築柴房，遷在敵人土地上砌置牆垣，鄙人據人報告後，
即率領長工○三○，到場察勘；果見 貴處之牆，越入鄙人地界，爰請 貴處工
人予以移去，藉保產權。不意該工人等，僉稱係奉主人之命，無從改變位置，鄙人與
之一再申說，彼等始終不加理會。敵人 長工觀此情形，已知非善言開導所能生效，遂
爲之強制拆除。當時敵人 雖擬先與 執事交涉，不欲遽爾出此；但 貴宅所雇泥
水匠兩名，口出惡言，喋喋不休，激動敵宅 長工之怒，致彼此鬧成僵局，結果全部拆
毀。惟退而思之，苟此項牆垣由 台端自動移去，其磚塊亦難免因之破裂，故無論
由何方所拆除，實屬二而一，一而二也。語云：「一動不如一靜，」倘 執事於建
屋時督令工人不准越出寸土尺地，則此事斷不致發生。乃 尊函引據法律，要求敵

人賠償損害，誠出弟之意外！查法理所指之侵害及毀損，皆以損害他人合法之權利而言；台端之牆垣，築於敝人地上，則不僅無法律上之所有權，且有侵占土地之過失，是可見執事之要求，敝人絕無承認之可能也。用述理由如上，尙祈垂察是荷！此請

近安。

弟周韻秋鞠躬

【註解】○長工 雇用農人定有較長之期限者，謂之長工。三餘贅筆：「吳中田家，凡久傭於人者謂之長工，暫傭者謂之短工。」

七 喪失責任交涉函

致範先生大鑒：頃展 大札，對於 閣下在敝社失去衣帽一事，仍斷斷○爭辯，堅欲敝社賠償；似此膠柱鼓瑟○，刻舟求劍○，誠令人不勝詫異！須知吾旅館業中，舉凡旅客之貴重物品及銀錢，除由旅客直接交由賬房保管而負責任外，其他如有損失，概非旅館當局之責。查 閣下前日寓居敝社，於夜間被人攀窗而入，竊去嗶嘰長衫一件，呢帽一頂，推其過失，實 閣下不將窗戶關閉牢固所致，况敝社在每一房間

中，揭有「衣帽物件，各自當心，如有遺失，與社無涉」之通告，皇皇④大字，衆目昭彰；而閣下爲敝社多年之主顧，豈有不知之理？故閣下遺失之物，責備茶房照顧不週，欲令社中負責賠償，敝社萬難從命。蓋旅客遺失物件，旅社不負責任，並非敝社一家爲然，即本埠全體旅業，莫不如此。故閣下前日當面要求賠償，敝社即嚴詞拒絕；今日雖再來函交涉，而敝社依據旅業之習慣與章程，始終不能徇閣下之請也。專此奉復，務希查照爲荷！

某某旅社啓

【註解】 ①斷斷 爭辯不已也。 ②膠柱鼓瑟 喻拘泥不知變通也。史記：「藺相如

曰：「王以名使恬，若膠柱而鼓瑟耳，恬徒能讀其父書傳，不知合變也。」 ③刻舟求劍 亦謂固執不知變通也。呂氏春秋：「楚人有涉江者，其劍自舟中墜於水，遽契其舟曰：『是吾劍之所從墜；』舟止，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。舟已行矣，而劍不行，求劍若此，不亦惑乎？」 ④皇皇 著明也。俗語：「天道皇皇。」

答書一 堅執非賠不可之成見

某某旅社經理先生鑒：

來書對於敝人在

貴社中被竊之物，仍欲諉卸責任。夫

貴社既知旅業之規則，既知旅業之習慣，然亦嘗稍知國家之法律乎？據法律所云：「各種糾葛，凡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，習慣即不能反客為主而生效，理由甚明，無庸贅言。其為規定飲食店等對於客人物品喪失之責任，均按規定客人之金錢及有價証券等之保管責任，可見 貴社藉口房間中曾有不負損失責任之揭示，依法律而言，純為一種諉卸責任之空文，毫無避免責任之効力。故敝人 不求賠償則已，欲求賠償，則非由 貴社完全履行不可。核計敝人 衣帽價格，共值國幣一百二十元，應請 貴社於兩日內付下；如再藉詞搪塞⊖，敝人 迫不獲已，惟有依法訴追矣。此請 財祺

鄭致範謹啓

【註解】 ⊖ 搪塞 敷衍塞責也。

答書二 囑令賠償半數之損失

某某旅社執事先生大鑒；謹誦 惠復，對於敝人要求賠償損失一事，仍予拒絕。

貴社所據以爲理由者，不外乎依照旅業之習慣及室中已有不負賠償責任之揭示，然敝人日遊寓居 貴社，蚤夜⊙被人攀窗而入，致遭竊去衣帽各一，迥非自身疎忽可比；蓋苟爲自身疎忽，必隨手拋置物件，或室中曾經多人進出而未予檢點，或不將門戶關閉等是。若係夜間宵小⊙侵來，則旅客正在睡夢之中，十九⊙不能得知。而旅館中既有值夜之茶房，職責所在，當有注意之必要，否則又何必用其值夜哉！旅客所以高枕無憂者，以雖係逆旅⊙，亦有相當保障，故箱籠衣物，咸可置於室中，視與自己之家庭無異。倘各室有竊賊之患，旅館當局以拒絕負責之揭示爲護符，從而袖手旁觀，則旅客勢必人人自危，而視旅舍爲畏途矣！故揭示上規定之責任爲一事，竊賊之侵入又爲一事，兩者性質有異，絕不能併爲一談。惟敝人寓居 貴社，非止一次，若言賓主關係，不無相當交誼，是以現願提示折衷之道，請 貴社賠償敝人衣帽之半價計國幣六十元，俾得告一段落。此項辦法，敝人已極度讓步，尙望 貴社忽再

拘泥原意，以免多生糾紛，是所至盼！此頌

籌安。

鄭致範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蚤夜

深夜也。

②宵小

指盜賊。

③十九

猶言十分之九也。

④逆

旅 旅舍也。

八 損害債權交涉函

辛農先生偉鑒：久違

雅教，心念若渴！近維

起居順適，無任忭頌，茲啓者，

台端前向弟借去國幣五百元，訂定三月爲期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未荷歸還分文，迭經函催，卒無答復；似此情形，顯係故意背棄信用，損害弟正當之債權。查此款係屬情借性質，況弟近年來經濟狀況，亦殊拮据，苟非至親好友，奚肯自剜其肉，以補他人之瘡？豈知閣下不諒其苦衷，以弟弱者可欺，在求借之時，僞作誠懇，百般巧語，謂至期定必如數清償，斷不延擱；而一旦錢款到手，即無歸還之心，跡近欺騙，殆難諱言。現弟爲速謀解決起見，用特專函通知，限令閣下於五日內切實具復，即爲歸還清楚。如再一味延宕，則弟惟有訴諸法律，決不寬貸。此上，即請

台安。

弟邵梅林啓

【註解】 ①殆 或然之辭。易經繫辭：「顏氏之子，其殆庶幾乎！」

答書一 駁斥不近人情之吹求

梅林先生大鑒：頃展

尊札，讀悉一是，誤會之處，頗抱遺憾。弟前欠

台端之款

，逾期不歸，確已甚久；惟兩月以來，弟因家庭多故，老幼患病，所耗不貲①，且弟平生本不善居積，在此狀態之下，愈覺捉衿見肘②。而因各同人患病，爲之延醫調治，東奔西走，未遑寧暇，是故對於前來 大函，雖曾寓目，但亦不及置答，中心

歉仄，固甚深切。惟弟自問一生坦白，欺騙之事，斷不敢爲，家境雖貧，而忠節尙有，拖欠 閣下款項，實緣迫於無奈，並非故意漠視債權而置於腦後，故今日

札云云，未免不近情理！竊思弟與 閣下，旣然交好在前，何必詬惡於後？況弟借

貸之際，係由 台端自願，毫無強求，茲閱 尊札所言，顛倒事實，捏詞誹謗，

謂弟「在求借之時，僞作誠懇，百般巧語，」此不知何所據而云然？總之，爲朋友者

可助則助之，不可助則不助之，幸毋以弟之偶爾失約而多作吹求^③焉。現弟已將此款多方張羅^④，集成其數，子母^⑤一併清償，以免閣下之疑慮。茲特交由潤源錢莊匯上國幣五百五十元，至乞查收示復爲荷！此頌

台綏。

弟彭辛農啓

【註解】

①不貲 謂不可限量也。

②捉衿見肘 喻舉動踴躍而照顧不週也。

③吹求 謂故意指摘他人之過失也。漢書：「今或無罪爲臣下所侵侮，有司吹毛求疵，

④張羅 奔波設法之意。

⑤子母 謂利息與本金也。

答服其臣，使證其君。」

答書二 聲明並無損害之惡意

梅林先生台鑒：久未把晤，殊爲系念！敬維

諸事佳勝，式符所頌。逕復者，昨接

惠書，均經讀悉。惟

閣下所言各節，甚多誤解之處，爰竭鄙懷，爲

閣下一剖

陳之：查弟昔日借貸此款，實係正當急用，並非糜費揮霍者。在告借之時，固曾訂期歸償；無如數月以來，因店中生意清淡，經濟艱窘，迄不稍減，個中苦況，筆難罄述

；致對於所欠 閣下之款，遲遲未能歸趙，力與願違，惟有徒滋歉仄而已！憶此款到期之時，弟曾奉上一信，報告不克如期返還之苦衷，懇請 推愛，准予緩償，嗣經多日，未蒙 示復，以爲 閣下出於公務冗忙，無暇執筆；而對弟所求之事，諒必已荷許可矣。乃事實 有出乎意外者，今讀 尊函，知 閣下曾經數度來書催促，至今竟未獲 弟之一信，然 弟在此兩月中，實未嘗接獲 閣下催促之函件，現遍詢店中諸人，僉云並無收到；意者，當已被洪喬○所誤矣。總之，弟所負之債，並非漠視債權而蓄意不償，誠以情勢所囿○，負負空呼，尙乞 恩准，再行展期數月，俟向親友處張羅，倘得短期內如數集成，當可早日理楚，否則先繳若干元，分期陸續拔還。至云涉訟一節，幸望 收回成命，免損多年友情。端此奉復，順頌近祺。

弟彭辛農頓首

【註解】 ○洪喬 晉殷羨，字洪喬，赴豫章太守任，都人託寄書百餘通。殷至石頭城下，悉投諸水，曰：「浮者自浮，沉者自沉，殷洪喬不能爲人作致書郵也。」後人乃因此喻書札之遺誤不到者，曰誤付洪喬。 ○囿 限制也。

租賃交涉

一 欠租勒遷交涉函

安先生大鑒： 啓者， 台端租住 敝處 房屋，迄今已達二載，平日爾恭我敬，賓主相安無事。乃至上月杪○， 台端忽將租金停付，經 鄙人特地趨 前詢問，據稱因手頭經濟，一時不敷週轉，須展緩三天，方可照奉云云。迨三天屆滿，仍不見交來；復由 敝人嚴催，而 台端依然以經濟竭蹶一語爲搪塞之手段。當時 敝人爲維護自身之權利計，曾向 台端約定，限於本月十日以內，將上月份拖欠之租金五十元，如數付下，以清手續；倘屆期不理者，則彼此停止租賃關係， 台端應立即遷出此間，以便 敝處 另行出租。乃今日已至十一日，始終未蒙前來繳付上述之租金。如此一味延捱，顯見毫無履行付租之誠意，則 敝人有言在先，自應見諸事實。爲特提出書面通知，限令 台端於兩日內即行遷移，所欠上月份及本月份（十天）之租金， 鄙人當向保證人張菊芳君求償，若 台端屆期而仍逗留不去者，則 鄙人迫不得已，惟有

督飭工人，予以強制驅逐；苟尊處物件因此而受有毀損，則答由台端自取，鄙人當絕對不負責任也。手此奉告，即希查照是荷！

王達民啓

【註解】 ①月杪 月終也。 ②答 罪也。

答書一 責斥迫令遷讓之非法

達民先生偉鑒：刻展 大函，不勝詫異！查鄙人向 尊處租賃房屋，歷時兩年，從

未欠租，且感情尚不惡劣，即 台端亦自言「平日爾恭我敬，賓主相安無事。」則

何以因區區小事，而竟大張撻伐①，一至於此？上月三十一日，敝人緣手頭經濟拮据

，不克將房租即時奉上，爰懇 台端准予展期三天，俾可籌措；孰料在此短促之限

期內，二三知己，適值同病相憐，無能為力，以致欲付 台端之款，竟亦難以履行

。語云：「一文逼死英雄漢，」邇來敝人之境遇，正復如是。蓋處此繁華之都市中，

生活程度，異常高昂，一家數口，開支浩大，每月僅賴敝人之薪金收入以應付，支撐

實非易易；往日所以不欠

貴處租金者，原係敝人牽羅補屋，竭力欲維持信用之故

。乃上月間因送出婚喪禮金多處，超過開支之預算甚鉅，遂有拖欠房租之事；但事出偶然，以爾我兩年來賓主之情，儘不妨通融辦理。迨三天展期屆滿後，敝人乏款付奉，而台端僅允再展期至本月十日，否則須勒令遷讓云云，當時敝人以能提早付奉，固屬佳事，倘至十日仍不能交上，亦可妨待至本月底收到薪水後，將兩月之租金一併清償，蓋閣下所謂遷讓也者，無非爲一種空泛之威嚇而已，詎知頃來大

函，果欲使之成爲事實，則

則台端未免顛倒甚矣！竊敝人遲付

貴處之租金

，二載以來，此次尙屬初次，視所以遲付者，並非出於故意，從情理方面言，

台

端理應予以原諒，由法律方面言，則敝人僅有一個月之欠租，

台端殊不能擅自將

租賃之關係取消。矧退一步言，即使敝人拖欠

貴處之租金已有兩月，然

台

端亦祇可依法起訴，不得遽將敝人驅逐。乃今日

台端竟語無倫次，貿然責令敝人

兩天內遷出，否則即須強制措置，如此竟歸自大，誠不識

台端有何頭腦？夫所

謂強制措置者，必須經過法院之判決，而由法院人員所行使，非他人所得而擅爲行動

。且敝人欠租既祇一月，租賃契約，依法尚不能取消，而請米判令遷讓之訴訟亦無從

提起，則強制措置，更未至其時。故敵人居住於此，自信完全合法，凡於本月底將租金如數付奉，則租賃之契約，絕對不為廢止。台端片面之主張而終止，倘爾不顧一切，於前日後欲不實行所謂強制，為着，則敵人當須根據法律除對提出訴訟外，要求損害賠償。台端雖曰空一切，然尊嚴之法律，決不能讓汝橫行無忌也。奉函前因，相應函復，即希查照乃盼！

櫻集卷終

【註解】

①大張撻伐 猶言大肆攻擊也。②顛覆 不明事理也。③胡 胡言詞，猶言況且也。④夜郎自大 謂妄自尊大也。

答書二 懇請再展付租之日期

達民先生大鑒：弟此次拖欠 尊處租金，實因迫於一時之經濟困難，並非好自為之，愆期①二次，負疚②良深！惟 弟為人作嫁③，非至月底發薪，殊無其他收入；向友人告借既不能達到目的，則對於此款，祇得待月底領到薪金後，與本月份之房租一併奉

上。弟自付租賃 尊處房屋，已有二年之久；平日彼此之感情，亦可謂相當良好，偶爾遲付若干日，閣下推念賓主之交誼，總能允予展緩。不料頃間接獲 手示，以二次約期已過，堅欲弟於兩日內遷出此間，斯則 閣下未免太認真矣！竊以爲租賃房屋而拖欠租金，雖其數額欠至三月四月者，亦事所恒有；即據法律，凡拖欠房屋之租金非達兩期者，出租人亦不得終止租賃之契約。況弟以前之租金，咸按月付清，所欠者，僅上月份一次而已；事出偶然，更屬情有可原。現弟敢向 台端切實擔保，上月份與本月份之房租，無論如何，可在本月杪奉上；所囑遷移一節，敬乞收回成命，藉免多滋糾紛。蓋 閣下如欲督飭工人強迫 敝處遷移，於情既太操切，於法亦覺不合，則因此而傷及和氣，尋至涉訟， 閣下亦殊不值得也。手此奉達，惟希

台洽爲荷！

弟樓集安頓首

【註解】 ①愆期 失約過期也。 ②負疚 疚，病也。負疚，言心中有所痛苦而不安也。 ③爲人作嫁 言爲他人作事也。

二 中途退租交函涉

春齋先生偉鑒：鄙人租賃

貴處房屋，本訂定十年為期，在此期限之內，房客固不得

向房東退租，而房東亦不得囑令房客遷讓；雙方立有契約，曾經簽字蓋章，無論誰

何，決不能有所翻變。乃近日

台端忽來通知

謂因一時急用，將租與鄙人之

屋，出賣於人，故請於十日內遷讓云云。鄙人聽悉之餘，深用駭異！夫契約一經合法

成立，即完全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用

鄙人向

台端租賃住屋一所，契約七載明

十年為期，此十年之內，理應由鄙人付租居住，彼此皆不得中途變約。夫契約之所以

必須訂立者，正恐口說無憑，難以資信耳，故立約以爲之信也。契約上之所以有期限

規定者，正恐彼此有不測

隨意退租

使雙方權益，皆不能確定，故特於

契約上規定其期限，而使雙方各當事人不致，動搖不定之虞。若使契約而可隨意

除，契約上之期限而可隨意變更，則契約尙復何

而契約亦可無庸訂立矣！今幸

人租住

貴處房屋，已有五年矣！倘

台端於出租之後，即行出賣，則敝人勢必

今日搬進，明日遷出，朝秦暮楚⊖，席不暇煖，試問天下果有此理乎？且

台端果

有意出賣者，則於五年前與敝人訂立租約之時，即應規定其期限爲四年或五年，則敝人自可考慮一過，爲承諾或不承諾之表示；乃既約之以十年，使敝人誤信而訂約，訂約而後，又甫○○五年而自行推翻，以出賣房屋爲由，迫令遷讓；是則完全爲一種背信之行爲，敝人萬難委曲從命。且敝人入住此屋之時，以須居十年之久，故曾大加裝修，所費之工資與材料，爲數甚鉅。今乃甫逾五年而即須遷讓，是昔日因預計居住十年之久而大加裝修者，今皆化爲烏有矣，此中損失，誰實負之？又不敢不請教於台端者也。故以法律言，非至十年期滿，台端決不能違約而促敝人遷讓；以事實言，敝人亦決不甘自損權利而應命也。專此奉達，務希查照是荷！

魏敏馨啓

【註解】○朝秦暮楚 喻反覆無常也。晁補之北渚亭賦：「托生理於四方，固朝秦而暮楚。」○甫 剛纔也。

答書一 闡明實行遷移之必要

敏馨先生偉鑒：

惠函已悉。竊敝人此次要求

閣下遷讓房屋，純爲出於不得已之

事故，絕非故意違約可比。夫契約一經訂定，固在法律上發生效力，雙方當事人應受其拘束，然此祇言其常者耳，決不能一味固執，而將變例置之於不問，當昔年敝人與閣下訂立租賃契約，固以十年爲期，原不虞有意外之改變，更不料有出賣之事實。今敝人以經營失敗，虧累孔鉅⊖，迫不獲已，致將祖先辛苦得來之產業出賣於人，是變例而非常例，自可想見。既爲變例，則昔年與閣下訂立之租約以十年爲期者，至此亦不得不有例外之處置，是固無可如何之事，於法於情，皆未相悖。閣下知契約一經成立，必不可中途解除；然婚姻之契約，固至神聖者也，但亦可以解除之；以至爲神聖之婚約，尙可中途解除，何況普通之租賃契約，而竟謂必不可變通辦理乎？今再舉一最普通之事言之：譬如男女結婚已有日期矣，而此日期又爲男宅申請而經由女宅承諾者，然一旦至期將近之時，而男宅或女宅發生家長亡故，或新郎新婦發生疾病，其勢殆不復能遵守日期者，則其所訂之結婚日期雖已確定，亦必爲之變更。是又可見契約上之日期，苟遇改變，亦大可通融辦理也。此次敝人迫於經濟，急欲脫售房屋，以償宿逋⊕而救飢寒，勢不能再待五年之久，而自處於枯魚之肆；法律不外乎人

情，在法律上亦未必竟以此而見責也。至云裝修一層，更爲詫異！凡租賃者，其目的物之修理裝飾，概由業主辦理，屋漏則加修，牆塌則加砌，必使承租人得以使用裕如，絕無由承租人出資自行裝修者。若曰爲美觀起見，則是出於承租人之個人意思，錦上添花，非使用上之必需，以法律論，出租人根本無承認之義務。且更進一步言，如果承租人以美觀之故，大加裝修而動及原來之形狀者，出租人更得據理而要求恢復原狀；故若閣下所言而不慮者，敝人更可按法以請閣下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回復其原來之狀態。乃閣下並不自知其非，而反以此爲不能解約之理，是真越乎法律以外，而非敝人之所敢領教也。茲者，買主遷入在即，務望於三日內全部他遷，切勿自誤爲要！此頌刻安。

【註解】○孔鉅 猶言極多也。○宿逋 前欠也。

答書二 申述迫不獲己之苦衷

敬馨先生賜鑒：捧誦 大函，知 尊意對於遷讓一事，認爲未能遵辦。然弟之有此

項要求，完全係出於不及奈何，並非故意違約而損害閣下之權利。然弟於五年前將房屋租賃於足下之時，原不慮有意外之變卜，故願順從足下之請，訂定十年為期。詎今庚忽因經營投機失敗，不僅將畢生積蓄，盡付東流；且負債累累，日受催逼，而自己一家數口，將有斷炊之危，爰不得不剝肉補瘡，將祖遺之產業出賣於人，以濟燃眉之急；蓋其情可憫，而其事可恕。至於足下在屋中之裝修，雖曾支出相當之費用，然用之已閱五年餘，似亦未嘗得不償失。今弟境况惡劣，如同涸轍之魚，縱足下稍有吃虧之處，願垂念多年賓主之誼，當不妨扣除成見，量予通融。現弟已將此屋出售於人，業經正式成交，倘足下堅欲居住其中，則買主遷入時，勢必引起紛爭，在足下難免種種麻煩，亦非妥善之計。况退一步言，即使敝人因足下不能遷移之故，而推翻此屋之買賣，然債權人多如過江之鯽，彼等既不能獲得弟歸還欠款，更必然提起訴訟；而弟終不能避免破產之一途，則足下居住於此屋內，在短期中，仍非遷出不可；惟弟現為緬念情誼計，願意從極度困難之狀況下，酌為津貼足下國幣二百元，聊以補償他遷之費用；而足下亦須顧念弟不得已之苦衷，於三四日內，即行遷讓，以便買主接收，藉免發生糾紛。專此奉

懇，千乞 俯賜俞允，不勝感荷！匆匆，即頌
近安。

弟李春齋啓

【註解】 ①變卜 謂事情發生變化也。 ②今庚 今年也。 ③斷炊 言貧窮達於極點，灶中斷其炊也。 ④燃眉之急 喻極度危急也。 ⑤顧 轉語詞，但也。

三 禁止搭摺交涉函

菊影先生台鑒：逕啓者， 足下租賃做處所有大和路億德里十五號房屋一所，未經徵得做處同意，擅自建搭摺樓，此種行爲，實違反做處租賃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查本條之條文曰：「承租入非經出租人同意，不得在屋內擅自改變其原有之裝置；如有違反，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。」則 台端此舉，做處握有干涉之權，絕無疑義。乃上月杪做處收租員至 貴處收租，瞥見是項摺樓後，即向 是下口頭聲明，請於四五日內予以拆除，俾符規章。迨該收租員回來時，據情提出報告，更由做處書函通知 台端，限於五日內將摺樓卸去，恢復租賃關係成立時之原狀，倘延不

遵辦，則敝處當依據租賃規則履行將契約宣告終止，另行覓人承租。詎迄今時逾旬日，經敝處派員調查，得悉貴處之攔樓依然未拆，似此情形，顯見台端毫無遵辦之誠意，本擬立即取消租賃關係，惟為顧念數年來賓主之誼。特再酌為寬限，望於本月二十日以前，將上述攔樓完全卸去；否則敝處惟有依照租賃規則辦理，毋謂言之不預也。專此，即頌大安。

某某經租處啓

【註解】○旬日 十日曰旬，旬日，即十日也。

答書一 拒絕無理取鬧之要求

某某經租處台鑒：接展來函，循誦再四，覺所言各節，絕難切中○事理。查鄙人承租 貴處房屋，泊○今已屆三年，而攔樓之搭置，亦已有兩年之久，貴處收租員按月至敝處收取房租，早在洞鑿○之中；何以毫不干涉於前，而逾兩年之後，始有勒令拆除之主張？是可見 貴處倒因為果，勢必別有作用，誠非意圖逼令鄙人遷

讓，以攔樓問題爲一種似是而非之藉口而已。蓋攔樓也者，並非囊中之物，其所處之地位，可謂衆目昭彰，有眼共覩，乃 貴處收租員見之已有兩年，自必在當時早有報告；而 貴處在兩年來不置一辭，則明明已爲默認無疑。竊按 敝處 搭置攔樓，材料既極牢固，工作尤甚考究，對於房屋之安全一層，實敢負責保證；且自身居住於此，豈肯忍令其發生危險哉？況本市租賃房屋而建搭攔樓者，千門萬戶，鱗次櫛比，然未聞房東俟房客搭成兩年後而強令拆除。雖 貴處根據租約上所印之租賃規則，爲囑令 敝處 拆除攔樓之理由。然攔樓之搭置，不過爲使用標的物之一種方法，觀乎租約內云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，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則 敝處 因使用上之必需而搭攔，亦並無抵觸法律之處。而細釋 ⑤ 尊處租賃規則定曰：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同意，不得在屋內擅自改變其原有之裝置；如有違反，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。」然此所謂「不得在屋內擅自改變其原有之裝置」者，無非爲防範承租人損害標的物固有之價值。今 敝處 搭置攔樓，對於出租人原有之裝置，根本未嘗損害；充其量，在將來退租時予以拆除，恢復舊觀可也。乃近頃 貴處借題發揮，以此爲口實，妄欲終止租賃關係，誠令人既驚且駭！意者，邇來

本市房價高昂，貴處對於老租戶，在情勢上未能十足加租，遂欲驅逐舊客，另覓新戶，俾得抬高租金之外，更可攫獲大量頂費，否則又何至於此！總之，貴處來函所述，實乏正確理由，故敝處決不能勉強從命而自損權利也。專此奉復，即頌

大安。

徐菊影啓

【註解】①切中 切合也。②泊 及也。③洞鑿 明鑿也。④鱗次櫛比 言互相排列之多，如魚鱗之相列，如梳齒之相比也。⑤細釋 詳細推究文字之意義也。

答書二 請予原諒既成之事實

某某經租處執事先生偉鑒；逕復者，敝人承租 貴處億德里十五號房屋，於兩年前因嫌內部過於狹隘，遂借置擱樓一間，聊供藏放雜物；而其建造之材料，則甚堅固耐用，絕無危險之虞，乃上月底 貴處收租員蒞臨敝處，忽謂此項擱樓依據租賃規

則，不得擅自搭置，務須即日拆除云云，當經鄙人向渠說明理由，旋彼亦逕自離去。詎相隔一日，又接 貴處書面通知，亦以此事爲言。鄙人以攔樓之設置，並未妨害房屋原來之裝置，且若將來退租之時，仍可完全拆除，對於 貴處租賃規則，事實上亦未違反，是以其時不予置復。且此攔建之已閱兩年，貴處收租員早經目視，彼在先前既不提出異議，則於兩年後而始報告 貴處實施干涉，從情理上言，似亦不能令人無疑。查做處搭攔之工料，費去三百元之譜，今一旦突然卸去，則所受損失，殊非微渺。故現在做乞 俯念數年中賓主之誼，准將此項攔樓，繼續存在；而對於終止租約云云，即行收回成命，是則鄙人所萬分感激矣！且貴處若必欲做處拆除者，則於己無益，於人有損，亦非待人以德之道。素仰 貴執事仁慈爲懷，想經深思熟慮而後，定可准如所請也。草此，順祝

公綏。

徐菊影手上

【註解】 ○渠 彼也。

四 翻造退租交涉函

某某先生台鑒：逕啓者，敝行所有坐落文景路二五三號店屋一所，近因急欲翻造，特提前向 貴公司通知，請於一個月內遷讓。孰料現在限期已屆，貴公司仍盤據○其間，絕無遷讓之表示。而經敝行派員催告，貴公司竟諉稱一經遷移，必須遭受種種損失。故而礙難照辦，此真出人意外矣！查法律上凡租賃並未定有期限者，雙方各得隨時終止契約。貴公司向敝行租賃之房屋，既未定有期限，則無論何時，在 貴公司固得隨時向敝行退租，敝行亦得隨時向 貴公司收回房屋。以本市習慣言，凡房東欲收回房屋者，只須在一月前通知，並無其他之條件；房客苟經房東通知後，應即於一個月內盡行遷移，而此最後一個月之房租，亦可予以免除，此即本市之習慣也。再以法律言之，房東之對於房客，實有物權上之權利，凡翻造房屋或更易租戶，皆為對於物權之處分。故苟雙方並未訂有租賃期限者，房東因行使所有權之故，當然得令房客遷讓，將房屋交還房東。今 貴公司藉口遷移須受損失，依然按兵不動，是真漠視○敝行之權利，而故意違背國家之法律矣！茲再剴切通知，限 貴公司於函

到七日內全部遷出，以便敝行着手翻造；如仍逗留不去，則敝行定當依法起訴，以俟強制執行。專此，即頌台祺。

某某銀行啓

【註解】 ⊖ 盤據 霸佔也。 ⊖ 漠視 看輕也。

答書一 反對翻造逼遷之行爲

某某銀行地產部台鑒：逕復者，敝公司承租 貴行房屋，現尙異常堅固，究其實際，絕無翻造之必要。乃 貴行以翻造爲詞，囑令敝行遷讓，推原其故，無非欲排除舊有房客，另覓新戶承租，以便索取鉅額頂費，並將租金抬高；居心如是，不言可知。然 貴行此舉，於計固得；而敝公司勢必另起爐灶⊖，重新覓屋遷移，頂費挖費，勢難倖免，則種種損失，又將如何？故從情理上言， 貴行以專爲自身利益之故，藉口翻造，勒令遷讓，致敝公司遷入時所耗去之頂費，及遷入後所耗去之裝修費，盡付東流；此種行爲，當然爲不平不恕；即以法律言，敝公司亦決不受 貴行如此非

法剝奪利益也。使果然者，則今日租甲，收取頂費若干；下月改租乙，又收取頂費若干；在房東方面固大有利益，其如房客之損失，殊非淺鮮。何況依本市習慣，凡房客租賃房屋，類皆為不定期限者，故除房東收回自用，房客欠租三月，或房屋因破壞而確有翻造之必要者外，房東皆不得擅自令房客遷移。敝公司向 貴行租賃之房屋，既不破壞，又不欠租，而 貴行又非收回自用，則以翻造為口實，而令敝公司遷移，實為不法；蓋此屋外表雖稍蠹蝕，然其材質，則堅固一如往昔；縱因不美觀之故，亦僅略加紛飾已足，根本不必小題大做而予以翻造也。故敝公司為維護正當之權利計，對於 貴行所要求者，惟有嚴峻拒絕，苟由此而引起涉訟，亦所不惜也。專復，即頌
公綏。

某某百貨店啓

【註解】 ①另起爐灶 謂棄除其舊而重新改作其事也。②淺鮮 淺少也。

答書二 商請展緩翻造之日期

某某銀行地產部執事先生大鑒：

惠書已悉。此次

貴行意欲翻造此間房屋，苟在

可能範圍內，敝公司對於遷讓一事，固無不可，惟因邇來本市空屋甚少，欲於短促之時間中覓到適當處所，事實上殊感困難。且敝公司貨品衆多，狹隘之處，甚非所宜；至於店屋之形式，亦須相當考究，實不能因陋就簡，草率從事，此凡經營百貨事業者，莫不具有同感。故經再三考慮之途，不得不請求

貴行賜予通融，准將敝公司

之房屋，展期半載再行翻造，俾可從容物色⊖新址，而免過於侷促。竊按此間房屋，外觀雖稍敝舊，但材質仍極堅固，依照實際情形，並無急於翻造之必要。故貴行如能將翻造之原議打銷，對於門面等處，略施粉飾油漆，於自身既可省費，於他人又可免除遷徙之煩，則一舉兩得，尤爲敝公司所企望。至於倘因市面關係而欲增加房金，苟數目不過於鉅大者，敝公司亦甚願接受也。此復，即頌

台祺。

某某百貨店謹上

【註解】⊖物色 訪求也。

五 易主退租交涉函

谷夫先生偉鑒：逕啓者， 足下租賃李秉山君之房屋，於前年六月間，由李君抵押於弟，迄至上月三十日， 抵期適已屆滿，因李君無力償還押款，遂將此屋正式出賣，由弟加價買進，取得其所有之權；同時並要求 足下于一個月內遷出，以便自己使用。孰料 足下當時含糊其辭，似應非應，而現在限期已至，仍然逗留其中，置弟之通知於不顧。查物產一經買進，則買受人即取得其所有權，非他人所得而任意侵害。 足下昔日與李秉山君固有租賃之關係，然李君既已將此項房屋出賣，其租賃關係當已消滅。雖 足下與李君曾訂定租期五年，而弟與 足下根本風馬牛不相關，今既購得此屋，為欲自由起見，從而實施所有權而予以收回，當為合法之事；名正言順，無逾於此。乃 足下藐視⊙弟正當之權利，罔顧⊙弟應享之法益，經過通知之後，依然縱據不去，實令人深覺駭怪！茲再剴切通知，限 足下在五天内完全遷出，俾弟收回自用；倘仍故違，則弟勢非法律解決不可，幸望 足下注意及之！專此，即頌

台安。

弟黃廷甫啓

【註解】○藐視 輕視也。○不願 不願也。

答書一 聲明租約效力之存在

廷甫先生大鑒：鄙人租住李秉山先生之屋，誠然已由李君正式賣與閣下，而閣下取得所有之權，亦誠然絲毫不謬。然鄙人與李君訂立之租賃契約，既曾訂定五年為期，則其契約之效力，並不因標的物之買賣而消滅，無論根據情理或法律，皆敢斷言。按照本地習慣，凡房屋之買賣，出賣人在事前將房屋租與他人者，則在出賣之際，理應向買受人言明，如買受人於買後必欲收回自用者，則買賣之雙方應先向租戶通知，令其遷讓；經其承諾之後，始可正式成交。倘租戶以定有期限之故，不願棄權利，則買受人苟有非收回自用不可之意，儘可不予購買。乃閣下向李秉山君買進此屋時，鄙人始終未曾允許遷讓，則閣下既經斷然買進而後，對於鄙人與李秉山君之租賃關係，當已默認其繼續存在。至就法律方面言，然閣下雖已取得

此屋之所有權，但亦不能非法取消鄙人租賃之權利。故閣下欲令鄙人遷讓，無論如何，絕對難以遵辦；即使

閣下欲因此而涉訟，亦無所畏也。此復，順頌時安。

魯谷夫啓

【註釋】○斷言 肯定而言也。

答書二 懇請原諒遷徙之不易

廷甫先生三席：刻獲 手教，備悉一是○。弟前向李秉山君租到此處房屋，曾經立有租賃契約，訂定五年為期。旋因李君經濟困難，乃將此屋抵押與 台端，但收取租金，仍歸李君自理；而至上月二十日，抵期已告屆滿，李君復因乏款歸還，遂由

台端加付屋價，正式向其買受。在成交之際，台端與李君曾要求弟於一月內遷移，然弟以曾與李君訂定五年之租期，則無論何方，成不能違背契約；惟為顧念李君財力之窘迫，賣屋一事，勢屬必然，故亦不加可否，以免貽破壞之罪，且思法律而言之

，則李君雖將此屋售與，台端，而弟與彼訂立之租賃契約，要亦可以繼續有效。乃今者，台端竟欲囑弟遷讓，藉以收回自用，弟爲避免損傷感，計，雅○不欲多所紛爭，故亦願讓步而遵從。台命：祇因口下欲在本鎮覓取相當之處所，實屬異常不易，經弟奔走多處，承租金過於高昂，即房屋甚爲陋劣，故非從容物色，殊難合乎需求之條件。爲此擬同 台端商酌，准予展緩半年，俾弟得有較爲充分之時間而相機租賃，則事出兩全，無逾於此矣。想 台端本爲厚道之人，對於弟此項意見，定可予以慨允也。手此，即請 近安。

【註解】

○一是 一切也。

○雅 甚也。後漢書：「及見，雅以爲美。」

六 不准轉租交涉函

洛亭先生偉鑒：逕啓者，閣下前向敝處租賃統廂房一大間及客堂一間，在租賃之際，本謂係供自己住家之用，故 敝處毅然願意出租；詎料自本月十五日起，閣下忽將統廂房之一部份，分租他人，藉圖漁利○；當經鄙人口頭提出反對，

閣下支

吾[○]其詞，卒無切實之答復。查[○]敝處出租房屋，一向不准房客轉租或分租，且發出之房票上，皆有「不准轉租分租」之字樣，在閣下租定此項房屋時，即經繳付租金而取得房票，則不准分租之規定，早已完全明白。夫房票等於契約，雖為[○]敝處片面所訂立，然必得閣下之同意；蓋使閣下而不同意者，則當時儘可不租。依法律言，房票上所訂立之章程，實為房東對於房客之一種要約，房客既既予接受，即為一種承諾；既承諾矣，即不得違反。故將房屋分租於人，實為[○]敝處所不能承認。為此提出通知，限令閣下於十天內取消分租一事，務須令本月十五日遷入統廂房後面之房客，在限期內遵行出屋，否則[○]敝處當終止閣下之租賃關係，以符[○]敝處出租之意旨。專此奉達，即希

查照辦理為盼！

方无咎謹啓

【註解】[○]漁利 謂侵取財利如漁人之取魚也。[○]支吾 以不切實之言語相抵塞也。

答書一 宣示分租房屋之理由

无咎先生大鑒：逕讀者，鄙人租賃 貴處房屋，近來因欲減輕自己負擔之故，遂將廂

房中之一部份，分租與友人李君居住；在事實上言，並未損害 貴處絲毫之權利。

蓋租賃房屋，繳付租金，祇須不逾越法律之範圍，則儘可聽憑承租人自由分租或轉租也。而鄙人向 尊處租屋，租契上既並未載有「不准分租」之字樣，則 台端既

經接受此項租契，顯然已承諾此項契約之效力；雖房票上印有「不准轉租分租」之文字，然是種房票，均係紙店中現成出售，印刷千篇一律，根本不能發生契約上之效力。且依本地習慣，如租戶因房屋過多，或緣經濟負擔太重，則以之轉租或分租，亦正司空見慣⊖之事；而房東亦深知其然，決無因此而發生問題者。即按法律而論，以房屋分租於他人居住，實未嘗違背法律， 貴處之房票，為一種收取租金之憑證，並

不含契約之性質，且亦絕非契約；故其效力，謹足為租金已大支付之證據，此外更無效力可言。苟 台端在出租之際，果不准承租人轉租或分租者，則鄙人租契上並不

載明不准轉租或分租， 台端何能予以接受？既經接受，則明明已為承諾鄙人有

自由處置之權利矣！乃 台端今竟濫加干涉，妄提要求，是誠令人匪夷所思⊖！現

鄙人對於 尊處取消分租一節，無論依據習慣或法律，皆絕對不能遵辦。用特駁復

如上，務望

台洽是荷！

嚴洛亭啓

【註解】○司空見慣 劉辰昆不詳也。劉禹錫詩：「高髻雲鬟新樣粧，春風一曲杜韋娘；司空見慣渾閒事，斷盡蘇州刺史腸。」○匪夷所思 言非常人所能料及也。

答書二 請求賜予破格之通融

无咎先生台鑒：接奉 大札，知誦○一是。鄙人近因所住房屋，過於寬敞，致廂房後

兩之一部份，多餘無用，成爲贅累○；遂分租於友人李劍雲君居住，既可稍輕負擔，又可物盡其用 實爲一舉兩得之事。乃李君遷進之時，閣下即向鄙人提出異議，

聲言不得分租，然李君既已將傢具等悉數遷來，則木已成舟，勢難出爾反爾，遽再向其退租；故鄙人即將此意向 閣下說明，請求毋予留難，不料頃展 惠書，又欲

囑鄙人取消分租之事，並根據房票上「不准轉租分租」之字樣而言；然是項房票，本爲紙店中現成售賣之物。其印有「不准轉租分租」之字樣者，無非爲千篇一律之官樣

文章；且按房票之效用，僅爲支付租金之憑證，不能與契約之效用相提並論。而按鄙人交與 貴處之租契，則確爲正式之租賃契約，然此項租契上， 閣下既不囑令鄙人訂定「不得轉租分租」之條件，可見鄙人之分租於他人，尙無違背租賃契約之處。惟鄙人與 閣下，曾有相當感情，苟事勢所可，亦不妨拋棄理論，徇從 閣下之命。奈李君遷入此間，爲時尙祇數日，若鄙人遽又令彼他遷，則不特李君不允，即鄙人在情理上，亦太不自量矣。爲特瀝陳顛末，懇請 閣下予以通融，俟一年或半載之後，再由弟令彼遷出，以免糾紛；好在李君家中，人口不多，住於此間，亦不致有所煩擾也，匆此，即頌

嚴洛亭頓首

【註解】 ① 健誦 猶言反覆誦讀也。 ② 贅狀 即人身上之瘤也。故用以喻多餘而無用之物。

七 增加租金交涉函

某某寶號執事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：敝處邇因社會經濟情形，發生拮据常態，百物飛漲，與昔大異；而土地之捐稅及修葺之費用，亦莫不高起數倍，在此情況之下，迫不得已，惟有對於各租戶，增加租金三成，聊資挹注①，曾於日前專函通知 尊號等遵辦。迨②昨日適屆月底，敝處派員至 尊號收租，不意 尊號堅欲仍照舊額付下，不允有所增加。當經 敝收租員詳著解釋，請求勿予拘泥③。乃 尊號竟悍然不顧一切，謂非依照舊額，誓不繳付分文。敝收租員於不獲要領之於除，祇得空手而返。竊思近數月中，本市大小房東之實行加租者，已有十分之七八，甚至將數額加至五成六成者，亦數見不鮮。今敝處對於各租戶增加租金三成，原已異常體恤，詎 尊號罔顧社會情形，只圖利己，不爲他人設身處地着想，殊非敝處所能忍受。爰再馳函奉告，請於一星期內，遵照 敝處新定租額，如數付下，以清手續；如逾期不理者，則 敝處決計將房屋收回，另行招人租賃，俾符定章而免損失。此頌
財安。

某某房產經租處啓

【註解】

①挹注

謂以有餘以補不足也。

②迨

及也。

③拘泥

言固執不變也。

答書一 據理拒絕加租之要求

某某房產經租處大鑒：逕復者，近來

貴處藉口社會經濟異常拮据，向各租戶提出

加租三成之要求，以

貴處自身而言，固因此而可增加大宗收入；然租戶中如

業者，則緣能力所限，殊不堪重貽此項負擔。顧自社會經濟情形變動後，貨價高漲，日甚一日，一般乘火打劫^㊀而囤積居奇^㊁者，誠能獲利倍蓰^㊂；而如^㊃之小木經

營，則根本無利可圖；且緣零星顧客之購買力薄弱，生涯反致清淡，以每月一百二十

元之房租，支出已覺浩大，實已無從再加。況查^㊄附近各房屋，其租金數額，現在

每間門面，亦僅在九十元與一百二十元之間，事實上未聞彼等房東有加租之舉，良以

房屋係不動產，邇時物價雖積極抬高，但操縱者有之，居奇者有之，究其實際，亦非

完全正當之市面，故房租一項，更不能與含有投機性質之貨價旅進旅退。尤有進者，

修葺房屋非每月所必須，即一年之中，亦有毫不修葺者；而地捐之增漲，為數殊屬式

微，雖云已照捐額漲起數倍，然依房金之數額核計，所增加之負擔，不逮百分之五；

以此區區之數，在 貴處開支上，可謂如九牛之拔一毛，絲毫不足介意；倘藉口於

此而將租金遽增三成，則不特爲情理所不通，抑且爲法律所不許，故敝號絕對難以承認。至 貴處因加租不遂而欲將房屋收回，在法律上當無如此之便利。是以 貴處倘欲擅自勒遷，敝號亦不惜以法律相週旋也。此復，順頌

財祺。

【註解】 ①乘火打劫 喻乘他人之危而侵害也。 ②居奇 居爲奇貨而圖善價也。

③倍蓰 五倍曰蓰。倍蓰，言所倍之多也。

答書二 申述無從再加之理由

某某房產經理處台鑒：奉 示敬悉。惟對於加租一事，敝號始終不克承認，茲特申述

理由如下，願 貴處詳加垂察焉。竊查敝號所租之房屋，其原來租額，每月需國幣

一百二十元，在租賃時核計，本屬不值此數；祇以當時敝號因急於正式開張，覓屋孔

亟，飢不擇食，故亦未予計較，毅然順從 貴處所索之代價而承租，三年以還，吃

虧不小；直至最近社會經濟情形，所變動，此屋每月一百二十元之租金，始適合市價

之水準。故他家縱有加租之事，而敝號之租金，既早已提高在前，則此次實不能再行

增加，以重添額外之負擔。況查現在社會上之加租問題，糾紛迭起，風波頻生；雖房東之意旨，以所加者愈多愈妙，而房客之態度，可謂有百分之九十九，咸不願增加分文；肯恬然○從命者，不啻鳳毛麟角○。是故因而涉訟，指不勝屈，而官廳方面判令房客照加者，亦甚少見。蓋地捐固較前高漲，但修葺則非每年所必需。更進一步言，地捐之所增漲者，實不逮每月租金百分之五，則租金因此之故而加起三成之鉅，顯然有失公允；充其量，房東亦不過按照地捐之比例，酌為增加而已；此就貴處此次加租之措施。概括論之。至於敝號，則原租額本已非常高昂，現在 貴處加租，當須視為例外，免予再增，俾租金與實值相符合。基上所述，諒 貴處總可通融接受也。此復，順頌

大安。

某某號謹啓

【註解】○恬然 寧靜之意。○鳳毛麟角 喻事物之少有也。

八 修葺責任交涉函

曉邨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昨日 弟派人至

尊處收取房金，

閣下忽將上月應付之八

十元租金，僅付四十元，尚有半數，謂已將其抵償修葺費用。迨敝處收租人收取半數歸來後，弟聞其報告，深覺駭異！竊查房屋之修葺，向例須由業主負責，屋漏則加補，墻坍則加砌，根本非承租人所得而越俎代謀⊖。

閣下向弟租賃之屋，無論門窗牆壁，素來皆甚牢固；乃上月二十日，接到閣下來函通知，稱因屋頂被霪雨⊗所損，而牆壁亦有毀壞，限於五日內僱工修理云云。惟弟接信時，適值俗務倥傯⊘，無暇及此；且見天色已經放晴，若再展緩數日，僱工趨前修葺，亦正無甚問題。不

意閣下竟於限期過後，貿然自動僱用工匠，反客為主，逕行辦理修葺之事，而事後復欲將此項費用責令弟完全負擔，是誠出乎情理以外！按閣下縱急須修理斯屋

，但在弟尚未遵辦以前，最低限度，亦應予以催告，俾弟可以提早照辦；如由

閣下僱工代修者，亦應徵得弟之同意，則所需費用，方能由弟支出。乃近頃閣下既無催告之表示，更未得弟之承諾，獨斷獨行，擅加處置，則弟自不能負擔其一分一毫之所需。故閣下扣除租金一舉，實屬出於無理，尙望將短付之四十元，速即惠擲，免滋糾紛，千乞勿誤爲要！此頌

時綏。

弟凌影波頓首

【註解】①越俎代謀 謂代人作事超出其分內之所應爲也。莊子逍遙遊：「庖人雖不治庖，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。」②霖雨 久雨不晴也。③倥偬 忙迫貌。

答書一 駁斥諉卸責任之不當

影波先生賜鑒：逕復者，自上月十五日起，霖雨連綿，狂風不絕，以致鄙人所租 台端之房屋；遭受毀損甚鉅；一部份牆壁，竟因雨水灌注，豁然迸裂，而屋頂亦發生漏隙①頗多，由是滿室滂沱，形同露天，衣服物件之受損壞者，爲數亦正可觀。惟在狂風暴雨時期中，明知不易修理，故祇得聽之而已。迨至二十日，天氣已見放晴，爰馳函要求 貴處於五日內僱工修理，以免再罹風雨之患。詎閣下於接函後，絕不顧及承租人之安全，竟忽然②置之，弗予理會，夫天氣轉變，雨而晴，晴而雨，非任何人所能逆料。鄙人待至五天限期屆滿，始終不見 貴處僱工來做，遂不得不自行遣匠修理，俾可安居其中；從情理上言，此項費用，自應由 貴處負擔。有明文規定，台端尤不能任意諉卸。故鄙人此次所付修葺費四十元，理應在租金中予以扣除。况水木作所出立工料費四十元之發票一紙，曾連同租金項下找還之款，一併交

由 貴處收租人帶上，更足證明 鄙人並無以少報多之事。總之，上月份租金，鄙人業已認爲清訖，如 台端尙難甘服，則儘可訴請法律裁判也。此復，即祝近安。

鄙人 姜曉郇啓

【註解】 ①漏隙 漏洞也。 ②忽然 猶言淡然，對事毫不重視之意。

答書二 婉言說明修葺之責任

影波先生台電：弟租賃 貴處房屋，關於修理之事，本規定須由 貴處負責。而上

月望日①起，大雨滂沱，互②五六日之久，致使屋頂有若干處損壞，頗多漏隙；至牆壁之一部份，亦因雨水沖灌過久，發生裂縫。爰於二十日，專函通知 閣下，請於

五日內僱工來做修理，藉免以後降雨時毀損愈甚。乃五天限期屆滿後， 貴處對於

此事，一無動靜。弟鑒於牆壁既有裂縫，實有傾圮③之虞；爲預防發生危險起見，遂

代爲僱工整治，預料所需費用， 台端定可承認。故前日 貴處收租人蒞敝，弟

即交出水木作所給四十元收據一紙，將此款在租金中予以扣除。詎料今接 惠書，

對此事深滋誤會，甚至責弟不應有此越俎代謀之舉動。然弟自問辦理事，在情理上

並無過失，蓋若由 貴處僱工修繕，同樣須付工料之費，故切實言之，實二而一，一而二也，用特函復，敬乞 查照，並盼弗予誤會爲幸！此頌
大安。

弟姜曉邨謹復

【註解】 ①望日 陰歷每月十五日也。 ②互 經過也。 ③傾圮 傾倒也。

備僱交涉

一 關店解職交涉函

渭城東翁先生台鑒：謹啓者，此次 尊號因虧蝕甚鉅，維持不易，乃毅然宣告閉歇，俾免續增損失；斯項舉措， 劍鋒等身歷其境，甘苦共知 自屬毫無非議。惟 台端對於全店夥友之遣散，僅以一言了之，未免不顧他人人生計，於理有所未當。竊 劍鋒等供職 尊號之歷史，多者七八年，少者一二年，平日皆能勤奮從事，並無若何過失。今 尊號既緣虧蝕而停止營業，則 劍鋒等隨即遭受失業之痛苦，從而襤被。

返鄉，旅費所需，近者一二十元，遠者百餘元，且回里之後，雖可委託親友另行謀事，然亦非短期內必可成就。况 尊號之閉歇，係在現時二月中，依照各地商業習慣，凡對於夥友之解僱或添僱，須逢陰歷端陽、中秋、年終三節，故此時謀事，最感不易。 台端苟爲 劍鋒等設身處地着想，理應發給遣散費若干，使 劍鋒等得以從容回里，不致素手囊空^㊸，仰屋興嗟。詎 台端昨向同人宣佈解職，祇稱薪水發自本月底爲止，是則決非 劍鋒等所能應 命。茲經詳細討論之餘，謹向 台端提出要求兩點：一、同人薪金，請發至五月底止；二、同人返鄉旅費，請依各人應用之多寡，如數予以津貼。尙祈 台端俯賜辦理，免多糾葛，是所至盼！專此，即頌 崇安。

胡劍鋒等同啓

【註解】 ㊸非議 議其過失也。 ㊹襤被 收拾行裝之意。 ㊺素手囊空 言錢財匱乏，手中一無所有，而囊中亦空也。

答書一 不允夥友所提之要求

劍鋒先生暨諸同仁○公鑒：刻接 惠書，殊出意表○卜竊維弟邇因店中虧損業業，無

法支撐，遂不得不忍痛而停業。閣下等固由是而罹失業之危，然弟之不幸，實十

倍於 閣下等也。昨日弟向 諸同仁提出解僱之聲明，曾言薪水給付至本月底止

，此項辦法，自問尚無刻薄之處；蓋本店兩月以來所折蝕者，竟達資本額十分之七，

失敗之甚，無以復加。閣下等有目共睹、且來函中亦曾明言「虧蝕甚鉅，維持不

易，」則解僱之時，尚在日之初旬，發付全月薪金，其中猶有二十餘天之餘多，

閣下等平心而論，殊不應再行計較。況本店用人或解職，向例不分節界，需用時則僱

用之，不需時則解除之，若使在平時解僱者，根本亦無分文之津貼，而矧現在遭茲

鉅大損失而宣告閉歇哉！按商業通例：「當事人之一方，遇有重大事由，其僱傭契約

縱定有期約，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。前項事由，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，

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。」則弟此次將店舖停止營業，既為虧損甚鉅，無法繼續，

當非有過失者可比。再據 閣下等要求津貼旅費一事論之，殊亦缺乏理由；須知本

店以前隨時解僱職員，從無旅費之津貼，即同業中其他各店亦莫不如是。蓋各職員

來店服務，皆係出於自願，則店中之利害得失，職員當須隨之而享受；如謂一旦解

僱，必須由店中負擔其川旅之費，則資方尙僅有五千元之資本，而所僱友夥十名，其籍貫皆在四川雲南等地者，每人旅費需一二千元，試問又將如何？苟欲令店中支付，恐全店之一切財產，悉數交付於夥友，尙嫌不足。故店中之得失，即爲夥友自身之得失，不能以解僱之故，而向店中要挾也。今弟既已聲明將 諸同仁之薪金，發付至本月底爲止，辦法已經決定，萬難有所改變。爰特奉復，務希查照！

【註解】

○同仁 謂共同作事之人也。○意表 意外也。○皆 皆也。

答書二 願意酌付解僱之津貼

劍鋒先生暨諸同仁台鑒：本店因折蝕，業業，大勢盡去，乃不得不宣告閉歇。弟與

諸同仁一堂共處○，朝夕相見，平日賓主感情，殊爲融洽；則 諸同仁對於弟此次

迫於無奈之措置，當可予以體諒。且本店停業之後，以 諸同仁學識經驗之豐富，

另行謀得佳職，亦正指顧間○事，不愁無枝棲○之可獲也。茲接 大札，要求弟將

各人薪金發至五月底止，並負擔各人之旅費，苟弟能力所及，自無不可；祇緣弟在此

狀態之下，經濟拮据，達於極點，百孔千瘡，痛苦彌深，若欲重增支出，顯非實所可。惟 諸同仁既有要求，則弟惟有在無法之中，稍想辦法，聘報台命於萬一。現決定將各人薪金，結算至四月底止，以作津貼；至於旅費一層，則請完全免令負擔，如此意旨，尙屬折衷之道，想 諸同仁愛我素摯，定可蠲除^④成見而慨賜允允也。倘他日弟能否極泰來^⑤，重操舊業，則仍須借重 諸同仁，以資匡助。今日雖作判襟^⑥，然將來容或尙有昕夕^⑦聚首之機會耳。匆此佈臆，敬希 垂察！順頌
刻祺。

【註解】 ①一堂共處 相聚於一處也。 ②指顧問 謂手指而目顧 喻動作之甚迅速也。東都賦：「指顧倏忽，獲車已實。」 ③枝棲 言所處之職位也。李義山詩：「上林無限樹，不借一枝棲。」 ④蠲除 免除也。 ⑤否極泰來 謂惡運去而佳運來也。 ⑥判襟 襟，衣袖也。判襟，猶言分手。 ⑦昕夕 早晚也。

二 求償報酬交涉函

德孚先生台鑒：昨接 手示，讀之深覺詫異！查弟於本年三月間與友人朱伯良等擬開

布號一所，當時以

閣下適值賦閒○在家，故馳書邀請

駕臨敝處襄助籌備事

務；兼因

閣下對於布業頗有經驗，乃乞

閣下接受經理名義，俾資熟手。迨

台端抵達敝處

後，初則與弟等商榷○經營方法，繼則向上行接洽進貨事務。不意經過

半月後，除弟與朱伯良兩人之股款完全交出外，其他各股東咸拖延不繳，雖曾再三催促，始終不獲要領。計

閣下逗留此間月餘，鑒於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心中頗感乏

味。弟亦以為如此光景，礙難繼續進行，遂與朱伯良君討論後，決意將開設布號之計

劃打銷，同時

閣下亦仍舊回 府。孰料昨來

尊札，竟欲囑弟付上經理薪水

以一箇半月計算，計國幣一百五十元，是項要求，洵非弟夢想所及。查

閣下到 部

處時，弟固曾說明每月供給薪水一百元，然此語係指店肆開幕後而言，至在籌備期

中，

閣下祇是襄助性質，殊不能需索報酬；且退一步言，弟供給

閣下膳宿月

餘，所負擔之費用，亦不可謂少。況

台端本來家居無事，縱不經弟之邀請，在

府上亦乏何種收入。故尊函所提要求，在弟實萬難順從，尚希

收回成命，無任盼

禱！此復，順祝

時安。

【註解】○賦閒 閒居無事也。○商榷 商量也。

答書一 堅令履行約定之報酬

夢池先生鑒： 惠復敬悉。弟前承 閣下之召，赴 貴處從事布號籌備工作，於

到達之初，即荷 閣下以發起人之立身，委弟充任經理，藉專責成○；而弟亦感恩
知己，竭力奮勉進行，除逐一貢獻經營之意見外，並向熟識之各上行接洽進貨等事，
更向各路客幫坐莊極意拉攏，俾於開幕後，得有大量主顧。在一月左右，東奔西走，
席不暇煖○；而所需交際費用，爲數亦殊可觀。孰料 閣下所交非人，時逾月餘，
因其他各股東延不繳集股款，以致開店云云，卒成泡影；弟於無可如何之餘，祇得悵
然返鄉。惟臨行之際，鑒於 閣下事務冗忙，遂對報酬一事，未予立即催請照付。
乃日前致函 台端，懇乞依據當時之諾言，履行發給報酬 庶使此事告一段落。不
圖今展 復示，驟爾完全諉卸，指在籌備期間內，弟僅係襄助性質。但使果然如
此，弟何以除貢獻經營意見外，又連日向上行與客幫等接洽此後之交易？既接洽奔走

矣，則當然已表示就職服務，且委任弟為經理，在弟到達閣下之口，則僱僱關係之成立，明明已有一種口頭之約定；照據理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並及「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，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。」故閣下雖未將店鋪正式開設，然弟依法當可向閣下索取早經約定之薪金也。用再縷陳事實，希於一星期內將應付之薪金一百五十元，如數付下，以免涉訟。手此，即祝台綏。

弟胡德孚啓

【註解】 ①責成 謂以成功相督責也。韓非子：「人主者，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。」 ②席不暇煖 喻奔走不已，無暇休息也。

答書二 懇請酌付往返之費用

夢池老兄大鑒：前蒙垂愛，召弟襄助布號籌備事宜，並荷昇①以經理職務，寸心感激，莫可言宣！不料嗣以其他各股東遽爾背信，延不繳納股款，以致開店一事，

頓成紙上談兵。然弟抵達

貴處時，

閣下即答應每月供給薪金一百元，而在籌

備期中，弟與熟識之上行與客幫坐莊接洽業務上之事，聯絡交際，需費百元之譜，皆係自掏腰包。迨

閣下鑒於情勢棘手①，正式宣告打銷原有計劃後，弟祇得仍然歸

里。惟思往返川資，以及在

貴處時交際所需，理應由

閣下負擔，以免弟遭此

無謂犧牲，故特函懇付下約定之薪金一個半月，計國幣一百五十元，以資補償。迺頓

展。大復，對弟是項請求，表示不能許可，且謂供給膳宿月餘，負擔已屬不少。

閣下斯言，誠太錯誤！竊弟之赴

貴處也，係由

閣下之邀請，苟無邀請之舉，

則弟塾居家中，亦尚無凍餒之虞；乃因

台端函召之故，來去跋涉②，頗多週折；

則費用一層，何人應負其責，不難想像得之。惟弟現以

閣下既有拒絕履行給付薪

金之表示，爲避免損傷友誼計，願作退一步之要求，擬請單獨津貼川資七十元，聘以

平心。苟

閣下詳思熟慮後，諒總可以

俞允也。是否之處，尙望再行

裁答

爲荷！此頌

時安。

弟胡德孚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界 賜也。

②棘手

荆棘多刺，拔之傷手。俗因喻事情之難以處理者，

曰棘手。⊙跋涉 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，合用之以言旅途之奔走。

三 不允加薪交涉函

芝華東翁先生尊鑒：逕啓者，鄙人等服役 貴店，數載以還，在 先生密切指導之

下，尙能克盡厥職⊙，未有何種舛錯，念今追昔，自問可告無罪於 先生。惟邇來

社會經濟情形，大有演變，百物飛漲，出人意外；生活程度之高昂，可謂登峯造極。

鄙人等處此情形之下，所有原額薪金，實覺過於菲薄。蓋吾儕⊙十餘人中，薪金之最

高者，每月不過三十元，最低者僅五六元之數，不特不能藉此以維持家庭，即個人之

衣服鞋襪理髮洗浴等費用，尙且無法應付。物價之高昂既如彼，薪金之低微又如此，

是故愁眉苦臉，不啻焦頭爛額；爰於昨日向 先生提出加薪五成之要求，以免生活

之狼狽⊙不堪。詎 先生顧慮 鄙人等切膚⊙之痛苦，一口予以拒絕，且有「願者

留，不願者去」之言詞，是誠非 鄙人等所敢領教也。竊念勞資雙方，唇齒⊙相關，休

戚⊙與共，宜如何通力合作，俾事業得以發揚而光大之。乃 先生不此之圖，祇顧

肥己，不知利人，如斯態度，殊屬令人痛心！竊查 貴號自物價暴漲後，因存貨衆

多，盈餘甚鉅，而業務興盛，超出往年二倍以外；照情理言，縱鄙人等不要求先生加薪，而先生目擊吾儕生活之艱難，亦應自動酌量改善待遇也。今鄙人等迫於無奈，爰不辭辭費⑦之嫌，再行提出書面要求，尙望先生憫念吾儕之苦況，准予加薪五成，無任盼禱之至！臨穎神馳，肅候

佳音。

職李菊芳等同人同上

【註解】①克盡厥職 謂極能盡其職責也。②吾儕 吾輩。③狼狽 異常困頓之意。④切膚 猶言切身也。⑤唇齒 唇亡則齒寒，故以唇齒二字，喻關係之密切也。⑥休戚 謂喜樂與憂愁也。⑦辭費 謂言語煩數無謂也。

答書一 堅持不允加薪之聲請

菊芳兄暨諸同仁均鑒：接展惠書，讀悉一是。關於加薪一事，苟爲事實所必要，自無不可。顧自貨價暴漲以來，本店雖有存貨可資獲利，然存貨一經售罄⑧，即須批購新貨；方今市面動盪，令人難以捉摸，如物價一旦暴跌，則新進之貨，勢必隨之而貶

值；以先前之所賺，填補後來者之虧蝕，或且尙嫌不足；故所謂「盈餘綦鉅」云云，此時殊不能貿然肯定。反之，本店之開支，則因市面關係而較前增加數成，已完全見諸事實；例如房金膳費與捐稅等，靡不一漲再漲，負擔重重。而本店 諸同仁，既由店中供給膳宿，則生活上之兩大重要問題，已由資方解決；縱米價高至百餘元一擔，房金高至數百元一月，亦惟店中增其負擔，未嘗累及職員。須知本市最近要求加薪之風潮，皆發生於不供膳宿之商店，凡已供給膳宿者，則職員咸不作得隲望蜀之想。今 諸同仁不察是非，一見他家加薪，即依樣而書葫蘆，洵屬不當之舉動！至於物價高昂，衣帽等費，亦可力求撙節，而理髮沐浴，所需究屬有限，量入爲出，當不致過於竭蹶。若言負擔家庭，則此事範圍過廣，且在事實上，資方並無間接贍養店員家庭之義務；若不然者，試問店員家庭中有十人或二十人，資方又將如何？故一言以蔽之，店中對於職員之薪金，須按自身範圍之大小，並依職員成績之優劣，以定其數額之多寡，決不能由職員予取予求也。是以 鄙人在此惟有仍用「願者留，不願者去」七字相答復，尙望 諸同仁注意及之。此頌

台安。

陸芝華啓

【註解】○罄 完盡也。○得隴望蜀 喻貪得無厭也。後漢書：「人苦不知足，既平隴，復望蜀。」

答書二 酌予增加薪金之三成

菊芳先生暨諸同仁公鑒； 來函已悉。竊以本店情形，素來外強中乾○；雖備貨充足

，生涯不惡，然流動資金，歷年皆由弟向親友處告貸而來，每歲支出利息，爲數至足可觀。近頃物價暴漲，本店以存貨相當豐富，在表面上視之，固能獲利若干，但現在市面，變化孔多○，脫或一旦貨價狂跌，則所盈餘者，亦徒成畫餅○而已。故

閣下等要求加薪五成，弟殊不克應。命。且本店對於職員之待遇，非他家不供膳宿者可比，以目今房金與膳費之昂貴，苟店中例不供給膳宿，則理合增加薪金，俾其維持生活。至於 閣下等服務本店，膳宿二項，概已由店中負擔，生活程度之提高，所受影響，尙屬不深；而衣履之費，亦可儘量樽節，勉力渡此難關。惟 閣下等對於加薪一層，似已視爲必要之舉，故 來函中所有語句，頗多意氣用事。現弟爲免

除 閣下等誤解起見，爰不惜打銷成見，特予通融，定自下月份起，每人各照原有薪額，增加三成，聊副 雅望。尚望繼續勤奮從公，藉以共存共榮，是所切禱！此復，順頌

台綏。

弟陸芝華頓首

【註解】 ①外強中乾 言外有餘而內不足也。 ②孔多 極多也。 ③畫餅 喻虛而無實也。蘇軾二王書跋：「畫地爲餅未必似，要令癡兒出饑水。」

四 藉端解僱交涉函

志文校長先生偉鑒：鄙人前膺 閣下之聘，担任 貴校教務，任事以來，自問尚能勤奮從公。乃頃接 手示，突然謂鄙人教法不善，故而予以停職云云，循誦之餘，深覺駭異！今對於 人之教法究竟如何，此處姑不置問，即就僱僱關係上言之，閣下是項舉措，實已背悖情理！竊以爲校長任用教員，應於事前熟加考慮，必認其爲足以勝任者，殆行聘請，一經合法之聘請，雙方即受契約之拘束，在 鄙人固不能隨時

向 台端辭職，而 台端當然亦不能隨時將鄙人解僱。然則何以不滿二月，又以爲不勝任而中途取消聘任關係？豈鄙人勝任於前，而不勝任於後乎？即退一步言，認爲 閣下所言，確係事實，但亦不能作爲中途解約之理由；蓋 閣下於聘任之時，何以不加考慮？是則鄙人之不勝任，早爲 閣下所明知，明知之而仍爲聘用，則閣下當已承認鄙人爲足以勝任矣；即鄙人教法確實不善， 閣下亦無可置喙；蓋既同意於前，不能反汗①於後。契約之效力，等於法律；一經合法成立，雙方當事人即受其拘束，非至期限屆滿，不得終止契約，故倘 閣下以個人好惡之故，而欲鄙人離職者，則最低限度，應照聘書所訂兩學期之薪金，悉數交付鄙人，萬不能僅僅以解僱一語而了事也。此復，即頌
文安。

宋覺寒啓

【註解】 ①膺 受也。 ②反汗 食言背信也。

答書一 指斥任職期中之謬誤

覺寒先生台鑒：刻獲 惠復，覺 閣下辯則辯矣，然所言各節，皆不能切中事理，令人閱之，亦惟有置之一笑而已！查 閣下自在 敝校担任教務以來，凡講解時，或批改課卷之際，謬誤之處，不一而足。鄙人稱 閣下「教法不善，」尙屬特別客氣；以 閣下教育經驗之欠缺，鄙人忝爲校長，爲愛護學校計，爲愛護學生計，則毅然解僱，另聘賢能，正係情理之常。按理校長與教員之關係，依法當然爲傭僱關係，其契約當然爲傭僱契約；既爲傭僱契約，則當然屬於事理上傭僱關係之規定。當 鄙人之發出聘書也，事前誠應熟加考慮，然 閣下既曾呈示師導畢業證書，又呈示其他學校服務證書，則以普通情理推測，當然認爲足以勝任而有餘者，已無再加如何熟慮之必要，故即毅然將聘書發出；而不意 閣下任職後兩月之中，錯誤屢有，別字連篇。今日者，作文課卷具在，學生亦大半明悉，試一考查，果足以勝任否乎？既不足以勝任，則 鄙人爲維護學校計，爲免除貽害莘莘[○]學子計，當然應行使其職權，斷然將契約終止。須知 鄙人昔日之發出聘書也，並非未加考慮，祇因鑒於 閣下係師導畢業，且曾服務教育界有年，故深信 閣下足以勝任；今既發現種種謬點，則予以解僱，自當無可厚非[○]。若曰一經聘任，在契約未屆滿期前，教員無論如何荒謬，絕

對不能停職，按照事理，豈非等於虛文乎？爲特再行函達，務望即日離校。所請交付兩學期薪金一層，以咎在閣下，斷難遵命也，此頌刻安。

某某小學校校長盧志文啓

【註解】○莘莘 衆多之意。○厚非 深加議論其過失也。

答書二 宣示中途停職之原因

覺寒先生大鑒：捧誦復示，藉悉種切。惟鄙人此次解除閣下之職務，並非出於

個人好惡；實緣閣下雖係師導畢業，並曾在教育界服務有年，但因熟習於教導都

市兒童之故，近頃孰教鞭於敝校，對於鄉村教育之講解方法，未免發生隔閡。蓋此

間學生，大都係農家子弟，天資遲鈍，比比皆然，若非以鄉民之生活情形爲出發點而

循循善誘，則若輩非特難以會意，更且發生厭惡之心。乃閣下之學識固甚卓越

，而對於此道，似尙不能應付裕如。弟在兩月以來，默察學生之視閣下者，十分

之七，咸無若何好感；縱鄙人不請閣下另謀高就，然久而久之，閣下亦將自

覺乏味。故不揣冒昧，敢斗胆①取消聘任關係，以免兩誤。孰料閣下不察，竟以爲鄙人背信毀約，是誠出乎鄙人意外矣！茲敝校新聘教員吳君，行將到校上課，如彼一旦抵達後，則閣下膳宿於此，因地位關係，亦覺有所不便；故乞早日榮行，俾資妥善。至於尊囑須付薪金兩學期云云，因弟此項措施，純係迫於情勢，並非故意中途解僱，是以礙難照辦。現爲體念閣下來往跋涉②計，除將本月份之薪金付訖外，再行津貼閣下川旅費二十元，聊表寸心。閣下達人③，當不致續行斤斤較量④也。此復，順祝
刻安。

盧志文謹上

【註解】 ① 隔閡 阻隔不通也。 ② 循循善誘 勤懇教導也。 ③ 斗胆 大胆也。

④ 跋涉 草行曰跋，水行曰涉；跋涉，言旅途奔走之勞也。 ⑤ 達人 明達之人也。

⑥ 斤斤較量 言過份計較瑣細之事也。

五 廢弛職守交涉函

景賢老兄雅鑒：弟前因精力不濟，退休在家，因店中諸項重要事務，乏人照料，乃聘請吾兄擔任經理之職，俾得責有專屬。在吾兄進店之初，頗能勒勒懇懇，悉心規畫；不圖爲時稍久，辦事精神，逐漸散漫；洎乎近日，弟更知吾兄每日閒遊在外，或與友人呼盧喝雉，或偕同業中人，出入於秦樓楚館，廢弛職守，恬然弗顧；如此情形，顯已完全違背弟聘請足下充任經理之本旨。蓋吾兄既担任本店經理，理應以身作則，黽勸從公，除竭力促使業務發展外，對於職員及學徒之監督管理，尤絲毫不得疎懈。乃吾兄今竟置職責於腦後，唯逸樂之是圖，行爲不當，殆無疑義。爲特專函奉告，尙祈速改前非，潔身自好，庶使店中之基業不致失墮，而足下之令譽亦可保持。如再執迷不悟，荒嬉如故，則弟爲維護本店之基業計，惟有將足下停職，以免姑息貽患。手此佈臆，望吾兄實利圖之！此頌台安。

弟郎家駒頓首

【註解】 ①規畫 籌思計畫也。 ②呼盧喝雉 古賭博之戲，骰色有盧有雉，因稱賭博曰呼盧喝雉。 ③秦樓楚館 指妓女之居處。 ④疎懈 疎忽懈怠也。 ⑤令譽 博曰呼盧喝雉。

優良之譽也。⊙姑息 苟容以取安逸也。

答書一 指斥剝奪應有之自由

家駒仁兄大鑒：頃接 惠書，責弟廢弛職守，言詞激烈⊙，咄咄逼人，循誦之餘，不得不有所申復。竊弟自担任 貴號經理以來，雖弗敢自詡⊙有若何建樹，然在責任範圍之內，靡不專心致力，勤奮從事；例如採辦貨物與推廣營業，皆憑畢生之經驗以赴，故所進貨物，咸能廉美兼備；而營業前途，亦較 閣下自己主持時，大為發達。此有事實可証，根本非空言所可偽託。夫開店之目的，無非企圖獲利，今弟既能使營業蒸蒸日上，數月之中，頗有盈餘，則捫心自問，已可告無罪於 閣下。至於弟有時出外與人雀戰⊙，或偕友同往青樓⊙，均在公餘之暇，對於店中工作，完全無損；既在公餘之暇，則弟當然有行動上之自由。須知公事歸公事、私生活歸私生活，台端固為一店之主人，但亦不能視人若奴隸，而儘量束縛其自由也。縱退成下步而言，商號中擔任經理者，晚間大都宿於店中，則其私生活如何，店主又安能督責哉？總之，弟任職 貴號，祇須不貽誤店務，當已無疵可摘。如 閣下必欲剝奪弟

之自由者，則弟惟有拂袖而去，以免遭受無理之壓迫，手此奉復，即頌台安。

弟王景賢頓首

【註解】

①咄咄逼人 驚怪其逼人之甚也。

②詡 誇口也。

③雀戰 卽賭博麻雀

也。④青樓 指妓女之居處。

答書二 聲明出外交際之動機

家駒老兄大鑒：前承不棄詩菲①，委弟充任 貴號經理，知己厚愛，感何可言！故弟

自膺 命②以來，輒以奉公守職相自勉，俾得報答 雅望於萬一，乃邇時因欲更

加擴充業務計，不得不仿效新式商店之風氣，竭力與各家客戶同業，應酬交際，藉資聯絡感情，可使貨物多銷。而交際之行動，除雀戰之外，無非涉足平康③，以博聲色之娛；此係各客家辦貨員之所喜，弟亦不得不隨俗浮沉而投其所好也。職是之故，店中在此一月左右，生涯頗覺發達，推原應酬之作用，獲益良多。不意頃展 手教，足下對弟引起深切之誤會，以爲弟荒淫佚樂，廢弛職守，此洵大出弟之意外矣！一再

尋思，諒因好事之徒，借題發揮，造作謠言，冀謀挑撥離間；而閣下不察，竟亦墮其彀中。然弟除在公務上有必要之應酬外，私生活則殊嚴肅，閣下與弟交遊多年，苟一經詳細思忖，當不以弟言爲河漢也。用特函復，尙乞勿予輕信謠言，無任盼禱！此頌

近安。

弟王景賢謹復

【註解】 ① 葑菲 自謙材質之薄也。 ② 膺命 受命也。 ③ 平康 唐朝里名，亦稱平康坊，爲娼妓聚居之所。 ④ 河漢 謂忽視其所言也。

六 無故解僱交涉函

竹亭先生大鑒：逕啓者，去年夏間，辱蒙 不棄軀才，委弟組織達豐五金號，並承雅囑，總攬店中一切事務。弟既獲 閣下知遇，乃竭其棉薄，努力從公，兢兢業業，夙夜匪懈。是故開幕以後，業務頗爲發達，獲利亦甚豐厚；揆諸成績，自問足以交代。不意前月間， 閣下派遣令親胡貫堂君來店接辦總賬後，遇事輒與弟爲難，

借端挾制，目空一切。弟以忝爲同事，理應和衷共濟，且顧念胡君係與閣下至戚相關，故不惜委曲求全，極度容忍，藉期同策進行，仰慰尊盼。而最近閣下竟被胡君所惑，於昨日突然發出命令，將弟停止職務。今弟並非戀棧職位而多所喋喋，自顧稍具商營經驗，將來另謀餬口之處，當非甚難；惟查當初接受閣下委託，籌設此達豐字號之際，曾經立有約章，訂定三年爲試辦之期，以觀成效，再決去留。孰料現在期間未滿，閣下竟背棄信約，遽而中途解職，夫聘任之契約既不足爲憑，則當時又何必訂立？既訂立之，則自須依約履行，不得違反。蓋弟在此年餘，並無失職之處，即閣下此次將弟解職，亦無法言明解職之理由；故而是項措置，實爲違約無疑。用特向閣下提出要求，請照聘任契約中之薪水付足三年，除弟在任期中已收到十六個月外，尚有十六個月，務請速即一併賜擲，以清手續，庶使弟得以早日成行。如閣下不予照付者，則弟斷難就此罷休也。專此，即頌時安。

弟張凍雲頓首

【註解】 ① 輕才 小才也。 ② 兢兢業業 小心戒慎之意。 ③ 戀棧 言人貪戀祿位

，猶驚馬貪戀馬房中之食料也。陸游詩：「尙憎鴛鴦棧，肯羨鶴乘車。」

答書一 指明違反店規之情形

凍雲先生台鑒：接展

台函，對弟解除

足下職務一事，意頗不滿，且以約定期限

未屆，強欲照約支薪。查聘任契約之常例，如無故解職，誠然須依約付薪，以示損害賠償。但閣下在店雖於業務上尙可，而經營小貨生意，殊屬觸犯規章，蓋既然經

營小貨，勢不能將全副精神貫注於店中；甚且以私利爲重，竟致廢弛○公務。故店中雖能盈餘若干，然因閣下營私圖利之故，其所賺之數，當已打一折扣。况閣

下握有進貨之權，更難保不從中取巧，購進貨物後，當可暫時緘默不言，觀望形勢，如市面見漲，即作爲私人所買；倘市面下跌，則將其歸入店中。此固臆測之辭，但事實上頗有可能。上月間弟派胡貫堂君到店辦理賬務，原爲監督閣下之行動。不意

閣下貪得無厭，竟明目張膽，經營小貨，一如往昔；曾經胡君勸阻，閣下反倚恃

經理之地位，對彼大施攻擊。弟獲悉之餘，實屬難再容忍；竊念經理爲一店之首腦○，既自知地位之崇高，理當以身作則，盡力奉公。今乃除担任經理之外，又須分心而

謀私利，既不能治己，又安能治人？故弟去年店中雖曾得有盈餘，第③爲整飭店規計，不得不毅然割愛，而將閣下辭歇，以免其他職員之效尤④。是則弟解除閣下之職務，當然已非無故可比，所請依約付足三年薪金一節，自亦絕無成立之餘地也。特此函復，尙祈迅速離店，免貽無趣，是所切盼！匆匆，即頌行安。

弟羅竹亭啓

【註解】①廢弛 不注重而荒廢也。②首腦 猶言領袖也。③第 轉語詞，但也。④效尤 仿效也。

答書二 婉言廢弛職守之行爲

凍雲先生大鑒：去歲承允担任敝店經理職務，本定二年爲期，待期滿後，繼續與否，再由雙方斟酌決定。自閣下襄助組織，以及正式就任經理後，學畫經營，頗著勞績，弟以所用得人，甚深慶幸；詎意彩雲易散，好景難常，閣下於今年元月起，漸漸改變常態，在辦公時間，輒離店外出，且注重私房生意，不及將全副精神注

重店務，以致夥友暨學徒等，往往嬉戲無忌。弟自得悉此項消息之餘，即派舍親胡貫堂君到店接辦總賬，以觀究竟，而資督察。詎爲時未久，

閣下與胡君即發生芥蒂

○ 頗有爭執；而一方經營小貨生意，依然如故。弟除得到胡君報告外，又派他人縝

密調查，知 閣下廢弛職守，確係事實。深恐長此以往，難有美滿之結果，爰祇得毅然割愛，請求

閣下另謀高就，或索性獨自設店經營，俾 鵬程萬里，不致踟躕○一隅而有志難伸。乃頃展 尊札，對於弟之措置，意頗不滿，以爲弟係將

閣下無故解職，是以非付足三年薪金不可。然 閣下試一細思，此次解職之事，究

爲有故，抑爲無故？以 閣下之聰明睿智，當不難有以自知也。弟與 閣下交好

多年，雅不願明白攻訐，致傷情面；故既已將 閣下解職，儘可心照不宣，無庸再

行喋喋○；而在 閣下 更亦不必苦苦相逼也。綜上以觀， 尊囑依約付足三年

薪金一節，殊難遵辦。惟弟顧念 閣下昔日曾有功勳，特餽贈國幣二百元，以壯行

色，茲隨函附上，敬乞 察收爲荷！此頌

台安。

弟羅竹亭謹復

【註解】○芥蒂 心中懷有嫌怨也。○踟躕 屈曲不伸之意。○喋喋 多言也。

七 潛逃賠款交涉函

象賢先生大鑒：刻接

復示，曷勝駭異！查敝店職員張兆賢，此次利用公務上之機

會，頓起歹念，捲款潛逃，其數額竟達五千元之夥。

閣下既係該張兆賢之保證

人，理應履行保證責任，如數賠償，方為得當。詎意今竟諉稱昔年所以為該張兆賢担任保證者，僅知其為門市部普通職員，現在既因兼理副賬而捲款潛逃，不能負其責任云云。此種措詞，殊屬違悖情理，令人非意想所及！須知吾商業習慣，凡保人一經出立保證書後，對於被保者一切行為，保人皆須負其全責；故凡被保者，有侵吞款項營私舞弊，以及其他一切不法情事，保證人萬不能飾詞不顧。

足下前保張兆賢至敝

店內服務，保證書上載明「如有意外發生，一切唯保人是問。」則彼一日不為店中解僱，閣下即須負一日之責，不能以其業升職，而遽然置身事外也。況保證書中

載明「保證張兆賢人店服務」之字樣，所謂服務者，上自賬房，下迄司務，均在其範圍之中，不能藉口於該員業已升職，而謂已越出保證書中「服務」之範圍，輕去其責，不任其事！若口「升職時未曾通知，」則依國家習慣，凡店員升職，例不通知保人；

不特升職爲然，即革職、解僱，亦例不通知保人。若曰「保入時，該張兆賢僅任普通職員。並無大宗銀錢經手，」則店中十餘人員，有司款項出入者，有司貨物出入者，每人咸有責任，亦皆有其舞弊之方法；司款項出入者，固可吞沒貨款五千元；即司貨物出入者，亦有舞弊至五千元之可能，彼此毫無軒輊，毫無分別。故該張兆賢雖由敝店將其由職員而擢升兼理副賬，其其捲款潛逃，始終應由閣下負責，絕無疑義。用特再行函達，務望將該張兆賢捲逃之款五千元，從速如數擲下，以免訟爭。即頌

台綏。

某某百貨店啓
經理徐冠文

【註解】 ①夥 多也。 ②軒輊 猶言高低也。

答書一 聲明消滅保證之關係

冠文先生偉鑒：所爲張兆賢捲款潛逃，一事弟已於日前奉上一函，據理拒絕賠償；則

貴店閱覽之後，殊不必再好多言。乃頃展

來書，對此事又復絮聒⊖不休，實出弟

之意思！夫⊙弟之爲張兆賢作保，以其爲

貴店門市之小職員，其經手者，並無大

宗銀錢出入，更無大宗貨物出入；彼所服務者，不過門市售貨之事，既無侵吞大宗款

項之可能，更無竊取貨物之機會；充其量，不過一二百元之出入，故毅然爲之作保；

蓋即使有不幸之事件發生，弟亦可任其責。且弟於作保之時，一再詢及 閣下，並

一再申言：「一二百元內之事故，可以負責担保；如過是者，則恕不能保。」 閣

下亦明言曰：「此種小職員，既無大宗之款項經手，又無大宗之貨物出入；不特無一

二百元之事故發生，即一二十元亦不易爲。書立保單，無非爲一種手續而已，」言猶

在耳，口血未乾⊙， 閣下豈竟忘之？其後該張兆賢升至高級職員，兼理副賬，皆

由 閣下所賞識，特自簡拔，不僅非弟所保，抑亦爲弟所未及知。 閣下之用張

兆賢爲門市職員，固爲弟所保，而其後之擢升，則非弟所保， 閣下自信其人而用

之也；以非弟所保之人， 閣下自信之人，而一旦發生事故，遽囂囂⊙然責弟以負

責，試問法律上果有此乎？情理上亦有此乎？弟之所保者，僅爲門市職員，其爲高級

職員，爲店中之副賬，則已與弟無涉。苟此五千元捲逃之款而在職員範圍內爲之者，

弟固不敢不任其責，然亦須考慮其真相，調查其原因，不能漫然負責也。若在弟所保門市職員範圍以外，而爲其他高級職員及副賬之範圍，則非弟之所敢問，亦非弟之所敢知。須知弟所保該張兆賢之範圍，僅門市職員而止，其何日脫離門市職員之職務，即何日與弟之保書分離，弟之保證責任，亦即於何日卸除；此後一切所爲，咸不在弟保證範圍之內。斯爲情理上之所有，而亦法律上應有之事也。敢問閣下：當閣下擢升該張兆賢爲副賬之時，果通知弟乎？果徵得弟之同意而繼續作保乎？故該張兆賢脫離門市職員之日，即爲弟消滅保證關係之時，尊囑賠償一節，絕對不能違命；蓋責任之界限須分明，代人受過者亦不能盲從也。專此奉復，伏維垂察！

弟許象賢啓

【註解】

○絮聒 猶言嘮叨，語絮絮不絕也。

○夫 讀若符，發語詞，李白春夜宴

桃李園序：「夫天地者，萬物之逆旅也。」

○口血未乾 古時歃血爲盟，以爲信

守；口血未乾者，謂盟誓未久也。

○囂囂 言語嘈雜也。

答書二 闡述對方自身之失策

冠文先生惠鑒：刻展

台函，對於張兆賢捲逃之款，仍欲責令弟爲之賠償。關於此陳

之責任問題，弟已在上次寄奉之函中言及；茲爲使

閣下更加明瞭起見，特再縷事

○如下，敬請

明察。查弟前年担保張兆賢至

貴號服務，在保證之際，僅知其

爲充任

貴號門市部普通職員，並無若何兼職；而其經手之銀錢貨物，至多不過一

二百元之出入，縱有營私舞弊行爲，弟亦方足以負擔；即

閣下在當時，亦曾明言

「保一小職員之責任，實屬十分輕微，無庸多所計慮。欲出立保證書者，祇爲手續關

係而已。」自是而後，迄今兩年有餘，弟羈旅異鄉，未嘗至

貴號一行，而

閣下亦從不將張兆賢服務之狀況向弟告知。直至本星期一，接得

閣下快函，始悉該

張兆賢已於半年前承蒙

閣下垂青○，將其擢升爲高級職員，更進一步而兼任副賬

之職，彼遂於日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乘機捲款潛逃。然弟爲其保證時，除確知其担

任貴號門市部普通職員外，餘則概非所知。乃因

閣下寵愛此人故，將其大爲提

拔，從此引狼入室，養虎傷身，則是項責任，殊非弟所能代爲負擔；蓋推究禍胎○，

實係

閣下所自召。且弟素無鉅大之財力，故一二百元之數，尚可負擔保之責；苟

有數千元之出入，則當初根本不肯貿然担保也。故此大之事，弟既無賠償之力，而事

實上亦屬無庸賠償。惟思 閣下罹④此損失，心中當甚悒鬱，弟敢以朋友之誼，敬請善自排遣，毋多愁悶；將來如能弋獲⑤其人，縱不能珠還合浦⑥，然總可得到一種結果也。匆此奉復，順頌大安。

弟許象賢頓首

【註解】 ①縷陳 詳細陳述也。 ②垂青 謂心愛其人而重視之也。 ③禍胎 猶言禍根也。 ④罹 遭受也。 ⑤弋獲 射而得禽也。詩經：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。」 ⑥珠還合浦 喻財物之失而復得也。見後漢書孟嘗傳。

八 不還宕賬交涉函

樂池先生大鑒：茲啓者， 足下在敝號供職三年，平日尙能束身自好，勤勉從事，故偶有緩急①，弟亦不惜儘量援助，以答 足下勤懇服務之至意。今春二月間， 足下因 府上某項急需，欲向店中掛宕國幣五十元，弟即准予通融，如數應命；且於掛宕之後，按月薪金，仍舊繼續照發，未嘗稍稍剋扣；可見弟對於 足下，實已

另眼看待。乃此次端節①將屆，足下忽言家中有事，請假旋里②，歷時五日，未見到店。弟緣此間事務忙碌，頗盼大駕早日惠臨，以便共策進行；不料頃展尊書，忽稱已有他就，爰據情提出辭職云云。弟捧讀之餘，誠覺愕然④而又悵然！竊念店中對於台端，已屬優禮有加，何以遽萌⑤退志，絕裾而去？輾轉思維，實令人無從索解！惟足下去意甚堅，弟既不能屈留長才，則亦聽之。願⑥昔日虧負之款，自應掃數⑦歸還，以全信用。蓋我輩廁身⑧商場，必須來清去白，方為正理；不能以一紙辭職之書，即謂已脫離職務上之關係，而將以往掛宕之金錢置之不問也。為此專函奉達，敬希即日將賬上所欠國幣五十元如數交下，以清手續。苟閣下不履行此項債務，則弟嗣後向保證人追繳，對於閣下之信譽，似難免有所影響；故弟不願有此，而閣下亦不應逼弟出此也。手此佈臆，即請台安。

弟倪伯奇頓首

【註解】①緩急 緩謂舒緩，急謂急迫，雙義仄用，遂為急切需要之義。②端節 即陰歷五月五日端陽節也。③旋里 尊稱他人回里之詞。④愕然 驚懼貌。

⑤萌 產生也。 ⑥顧 轉語詞，但也。 ⑦掃數 謂盡其數也。 ⑧剛身 猶言置身也。

答書一 聲明不必歸償之理由

伯奇東翁先生偉鑒：頃獲 惠書，循誦一是。弟在 貴號服務三載，自問潔已奉公，並無阻越①；即 台端亦言「尙能束身自好，勤勉從事。」乃三載以還，雖蒙 先生「優禮有加，」然每月二十元之薪水，始終未見增加分文。憶去年冬季， 台端爲欲勗勉弟愈益努力起見，曾有加薪之表示，第其結果，竟口惠②而實不至，令人不無失望！ 貴號向例，每屆年終，固有相當紅利之發給；但職員中如弟之家境者，室如懸磬③，貧窮殊甚，欲待年終之紅利以彌補家用，實屬遠水難救近火。當此生活程度異常高昂之時，以淺淺④每月二十元之進益，匪特⑤難以贍家，甚且弗克自給。以弟賦性之耿介⑥，既無拍馬資緣⑦之本領，又乏營私舞弊之技巧，苟長此任職貴號，直接陷自身於窘境，間接使家屬爲餓殍⑧；故不得不別圖發展，俾得稍增收入，藉免過於狼狽⑨。且夫鳥向高飛，水從低流，本爲世事之常。 先生細思之

餘，對於弟之出此，當亦不以爲忤也。至於弟服務 貴號時，曾在賬上掛宕國幣五十元，關於斯事，弟始終未嘗稍忘。惟弟自開歲以來，已十足供職四月。在此四月中， 貴號業務興盛，獲利綦鉅，而職員之忙碌勞瘁，亦倍於疇昔。今弟固已辭職他去，但前功歷歷，決不能因此而一筆勾銷；則對於弟虧負之款，儘可將弟應享之紅利以爲抵償，弟既不向 先生再索今年供職四個月之紅利，而 台端亦無庸再向弟索取上項之宕賬。即退一步言， 貴號脫或每年例無紅利之發給，然爾我賓主之誼，已有三年之久，如以五十元平白相贈，要亦人情所應有；何況 貴號每年須發紅利，更何況今年已有鉅大之盈餘哉！乃以區區五十元之宕賬，竟 來書堅欲償還，足見 閣下雖自命慷慨，但終不脫市僧之氣息，視錢若命，等於鐵公雞之一毛不拔，實令人不勝齒冷！茲特向 閣下嚴正奉告：上項宕賬，弟業已認爲由紅利中抵銷，倘 閣下必不肯從此罷休者，則無論採用何種手段，弟皆無所畏也。此復，即頌財祺。

弟邵樂池啓

【註解】 ①隕越 顛跌也。 ②口惠 謂空言以爲惠賜也。 ③室如懸磬 言室中空虛也。古語：「室如懸磬，野無青草。」 ④蔑蔑 微細之意，猶言區區也。 ⑤匪特 猶言非但也。 ⑥耿介 剛直也。 ⑦夤緣 謂恃攀附以上升也。舊唐書：「喬松孤立，蘿薦夤緣，柔附凌雲，豈曰能賢？」 ⑧餓殍 餓死之人也。 ⑨狼狽 喻處境潦倒也。 ⑩疇昔 從前也。 ⑪歷歷 明顯之意。 ⑫脫或 猶言設或也。 ⑬市僧 買賣居間人也，專會合市人，從中取利：故俗稱唯利是圖之商人曰市僧。 ⑭齒冷 謂譏笑也；笑必開口，屢笑則口屢開，而齒爲之冷，故云。

答書一 懇請顧念往日之微勞

伯奇東翁先生尊鑒：刻奉 鈞函，敬悉一切。鄙人在 屬下辦事數年，頗蒙 青

睠①，慨賜提攜，飲水思源②，豈敢忘德？以 鄙人之碌碌庸材，倖得廁身③於 貴 號，平心而論，殊不應再存奢望；祇因 舍下食指④浩繁，開支頗廣，上老下幼，皆賴 第一人之力而維持，值此米珠薪桂⑤之秋⑥，殊有入不敷出之苦；遂不得不作非分之 求，藉維闔家生計。近承 敝友章國賢君介紹，將至津門新華公司担任會計之職，報酬

方面，似較 貴號略勝一籌；故而舍此就彼，於日前已呈一函，向 先生提出辭

職。乃緣秉筆⑦匆匆，當時對於宕賬問題，未嘗加以述及，有勞 先生垂詢，私衷

甚覺歉仄！憶 敝人曩因 舍下急用，仰荷 台端准許掛宕國幣五十元，匡濟燃眉⑧，

銘感良深！今當辭職之際，理應掃數歸還，以清手續。但 敝人邇來手頭拮据⑨，且赴

津在即，尚須酌為添置行裝，而川旅之費，更屬必不可少；致東掇西借，極費周章

⑩。揆思 鄙人供職 貴號時，前後三載，雖無功績可述，要亦不致尸位素餐⑪。倘

先生得能念及微勞，推以往之厚愛，將此項宕賬予以免除，固為 鄙人所萬分企求者；

苟 台端必不肯如此，則 鄙人近日經濟情形，尚難週轉，容俟赴杭進店之後，相機

奉趙。想 先生素來仁慈為懷，於此兩者之中，定可 兪允其一也。專此叩懇，

敬祝

崇安。

鄙人邵樂池謹上

【註解】 ①青睞 喻看重其人也。 ②飲水思源 謂作事不忘其本也。 ③側身 猶

言置身。 ④食指 謂仰食之人口也。 ⑤米珠薪桂 喻物價之高，米貴如珠，薪

貴如桂也。⑥秋 時也。⑦秉筆 執筆也。⑧燃眉 喻事之極度急迫也。

⑨拮据 手病也；亦爲境况窘迫之喻。⑩周章 恐懼不知所之也。左思吳都賦：

「輕禽狡獸，周章夷猶。」⑪尸位素餐 謂居位食祿而作事也。經：「太康

尸位，以逸豫滅厥德。」詩經：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」

